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Enterpris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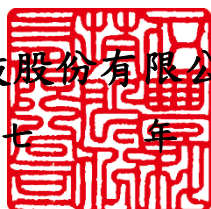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0.20%
現 金 增 資	214,059,170	8.51%
盈 餘 轉 增 資	2,051,048,060	81.5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85,284,580	3.39%
註 銷 庫 藏 股	-66,410,000	-2.64%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換 發 新 股	215,321,990	8.56%
認 股 權 憑 證 換 發 新 股	11,800,000	0.47%
合 計	2,516,103,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6樓AB室

電 話：(02)2810-01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

網 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

電 話：(02)2719-200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bankchb.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電 話：(02)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電 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邱昭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110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翁祖立律師 事務所名稱：德久利生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weisers.com.tw>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5樓之5室 電話：(02)2393-066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賴盈甫

電子郵件信箱：YingFu.Lai@firich.com.tw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2)2698-1446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恒立

電子郵件信箱：Henry.Chen@firich.com.tw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2)2698-1446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cpos.com>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16,103,8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十樓		電話：(02)2698-1446	
設立日期：84 年 1 月 17 日			網址： http://www.fecpo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12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5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及總經理 徐明哲			發 言 人：賴盈甫		職 稱：財務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陳恒立		職 稱：董事長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股票承銷機構：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10-0166		網址： 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6 樓 AB 室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邱昭賢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德久利生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律師			電話：(02)2393-0660		網址： http://www.weiser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5 樓之 5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11%(107 年 4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1.董事長	徐明哲	8.81	5.獨立董事	呂鴻德	-
2.董 事	徐律哲	1.27	6.獨立董事	黃俊熹	-
3.董 事	朱聖昉	0.03	7.獨立董事	方靜月	-
4.董 事	戴立寧	-			
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8 號				電話：(02)2649-5155	
主要產品：觸控式銷售點終端機、彩券機及其相關週邊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3 頁	
市場結構：內銷 1.51% 外銷 98.49%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6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 3,059,773 仟元； 稅前純益 223,686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7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69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6~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9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1
(二)經營結果.....	81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8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4 年 1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五號十樓

電話：(02) 2698-1446

汐止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三〇八號

電話：(02) 2649-5155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84 年	84年1月17日公司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主要經營觸控式端點銷售電腦及電子收銀機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及其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84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推出NETPOS (網路系統)、C410 CASH DRAWER (錢櫃)等產品。
85 年	推出PCU-1280、POS 560 (系統) 等產品。
86 年	86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推出PCU-2880 (系統) 等產品。
87 年	推出LCD DISPLAY (液晶顯示器)、TP-5710 TOUCH POS 12.1"、TP-6110 TOUCH POS 12.1"等產品。
88 年	88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推出TP-6112 TOUCH POS 12.1"、C420 CASH DRAWER等產品。 通過 ISO-9002 認證。
89 年	推出單螢幕H700系列之Gladius TOUCH POS、Aegis TFT TOUCH MONITOR等產品。
90 年	推出雙螢幕H800系列之Crossbow TOUCH POS、KIOSK等產品。
91 年	91年4月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佰柒拾萬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參拾萬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並辦理公開發行。 91年4月原任監察人黃珮璘辭任，改選新任監察人鼎盛開發投資(股)公司。 推出雙螢幕H820電子秤PC POS等產品行銷歐美。 91年6月投資成立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91年10月公司遷入自有廠房。 91年11月補選監察人呂姿瑩。 9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91年12月投資成立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92 年	92年1月董事會決議，由徐孟卿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92年3月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2年4月增選董事許士軍、呂鴻德及徐孟卿暨監察人劉文良。 92年5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萬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肆拾萬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貳佰萬元。 推出PPM/PPD 掛壁式 15” LCD MONITOR新產品。 92年12月15日本公司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3 年	93年2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3年3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93年6月購置廠房。 93年6月推出簡易型12”及15”Glaive POS 新產品。
94 年	94年2月董監任期已屆滿，增選董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王昭平，原獨立董事許士軍及監察人劉文良解任。 94年4月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自94年4月29日至94年6月28日止。 截至94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參佰伍拾捌萬元。 94年12月投資成立Firich USA Inc.及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5年3月增設深坑2廠。 95年6月蔡文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95年7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 年	96年1月投資成立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96年3月徐孟卿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96年3月陳志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96年6月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解任本公司董事。 96年7月董事會通過購買新加坡上市公司ARMARDA GROUP LIMITED股權。 96年10月董事會通過出售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60%股權。 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7 年	97年1月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97年3月董事會通過轉讓買回庫藏股予員工。 97年6月投資成立Firich(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7年9月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97年9月投資成立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98年3月於市場推出VIVIPOS產品。 98年6月投資成立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8年11月鼎盛開發投資(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張吉利先生。
99 年	99年1月投資成立Firich Korea Co., Ltd.及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9年3月陳志中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99年3月李啟漢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99年6月投資成立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99年10月深坑廠及汐止廠遷至大同路汐止新廠，完成組裝生產線二廠合一。 99年11月投資成立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0 年	100年2月完成註銷庫藏股150,0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肆佰伍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元。 100年3月李啟漢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徐明哲先生兼任總經理一職。 100年8月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年9月出售100%子公司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100%股權。 100年12月完成註銷庫藏股850,0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陸佰零參萬捌仟肆佰玖拾元。
101 年	101年3月董事會通過出售北京英特達營銷發展公司50%股權並取得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20%股權。 101年12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
102 年	102年5月董事會通過投資印度子公司-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ivate) Co. 100%股權。 102年8月董事會通過投資俄羅斯賭場公司Oriental Regent Limited 19%股權。
103 年	103年4月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Oriental Regent Limited 1%股權，投資完成後總計持有Oriental Regent Limited 20%股權。 103年5月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1,0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陸仟玖佰壹拾玖萬八仟壹佰元整。 103年9月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Oriental Regent Limited 5%股權，投資完成後總計持有Oriental Regent Limited 25%股權。
104 年	104年11月本公司轉投資之俄羅斯賭場”Tiger de cristal”正式開幕。
106 年	106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106年8月取得AKAM Group B.V. 76%股權。 106年9月投資成立Firich UK Co.,Ltd。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9,029)
兌換損益淨額	(3,10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9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2.9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39%)

(2)因應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A.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收入為 4,820 仟元，利息費用為 33,849 仟元，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為規避利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維持低負債比率，並嚴控資金成本水準，本公司預期在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營運資金需求將提高，目前已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做為未來週轉來源資金準備，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有一定營運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B.本公司之產品係針對特定客戶所需而開發，非一般消費性產品，故大多能將成本因通貨膨脹情形而增加之部分反映於售價中。

C.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擬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a)蒐集相關之匯率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連繫，不定期參考銀行所提供的外匯資訊與建議，以充分掌握匯率的變化，研判未來走勢與長期趨勢。

(b)透過電腦資料庫將匯率資料供業務人員接單時參考，以維持合理營業利潤。

(c)銷貨款結存於外幣帳戶，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幣帳戶部位，並依據外幣資產部位做適當且合理的避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分別資金貸與 Firich UK Co.,Ltd 及 FEC Deutschland GmbH 12,033 仟元及 12,450 仟元，主要為因應子公司營運周轉及拓展業務之需，惟資金貸與 FEC Deutschland GmbH 尚未實際動支。另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替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297,600 仟元，主要為增加子公司營運資金的運用。另外，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因此截至 106 年底分別貸與 Firich Korea Co., Ltd.-FEC Korea、Firich UK Co., Ltd.、AKAM Netherland B.V. 及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6,893 仟元、4,621 仟元、5 仟元及 320 仟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截至 106 年底資金貸與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8,688 仟元。本公司子公司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底分別貸與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20 仟元及 18,260 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 106 年底分別資金貸與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及本公司 89,280 仟元及 29,760 仟元。

(4)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mPos 研發

針對近幾年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的普及，帶動行動支付及 mobile POS 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著眼於 mPos 相關的產品及應用。

B.健身俱樂部之管理系統及物聯網系統

在中國市場部分，除既有的 POS 及大陸體彩機銷售，因應其鼓勵全民休閒、運動、健康之國家政策，以健身俱樂部之管理系統及物聯網系統配合當地主要健身產業龍頭，開發商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mPos 研發

持續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型 mPos 機體，一〇七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NTD50,000,000 元。

B.健身俱樂部之管理系統及物聯網系統

持續建構與管理應用於健身俱樂部之管理系統及物聯網系統，一〇七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NTD5,000,000 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

A.廣泛運用期刊及網路資訊注意商業、科技及產業文獻的報導，定期派員參加研究計劃、科技研討會、討論會、貿易會議、展覽會及外派受訓。

B.透過不定期之會議溝通資訊，確保管理階層及適當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皆與數家進貨供應商合作，以維持進貨彈性及分散風險，且單一終端銷貨客戶所佔公司銷貨比重並無過高之現象，風險影響程度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對於董事、監察人之股權變動情形公司隨時掌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產生影響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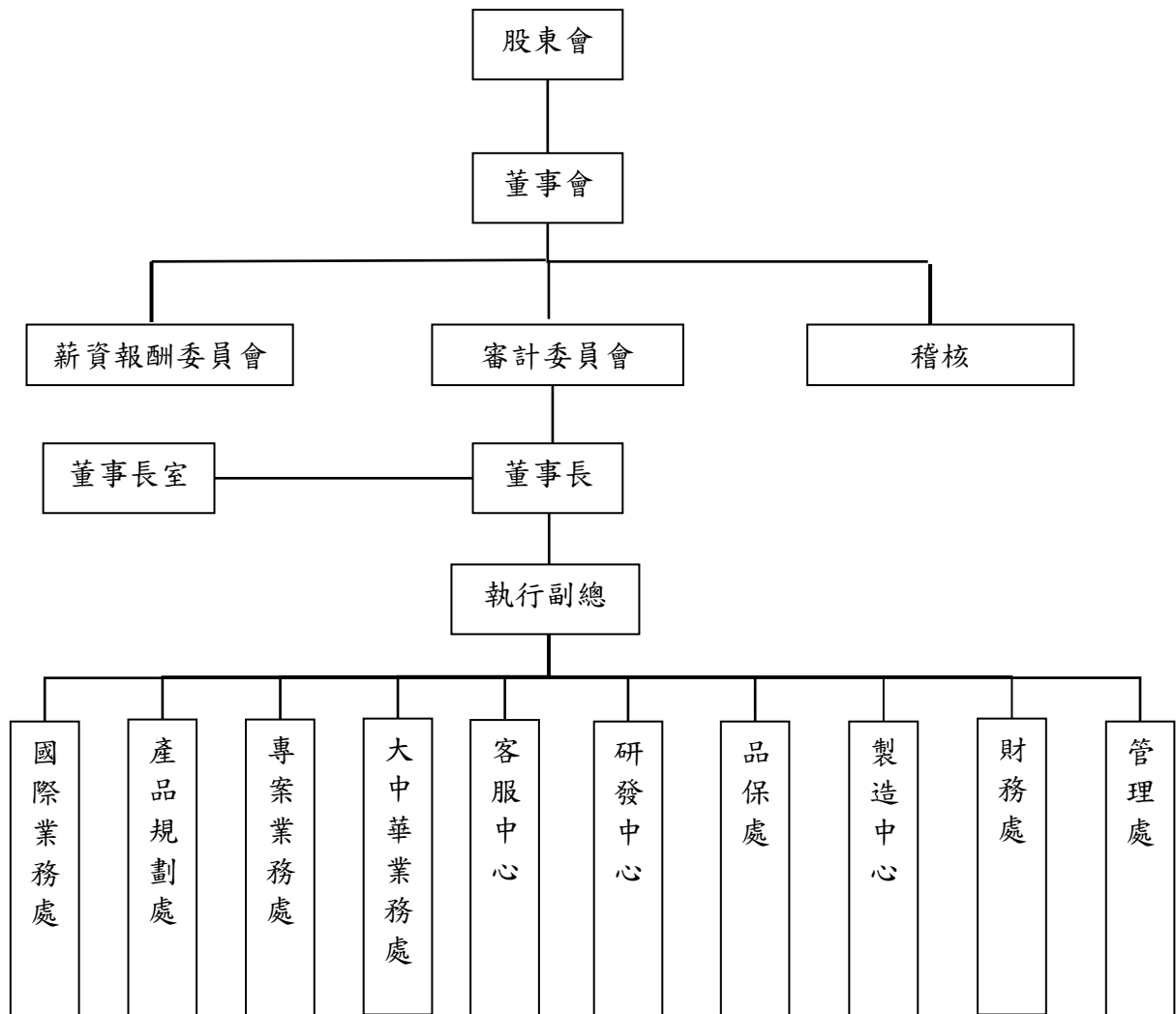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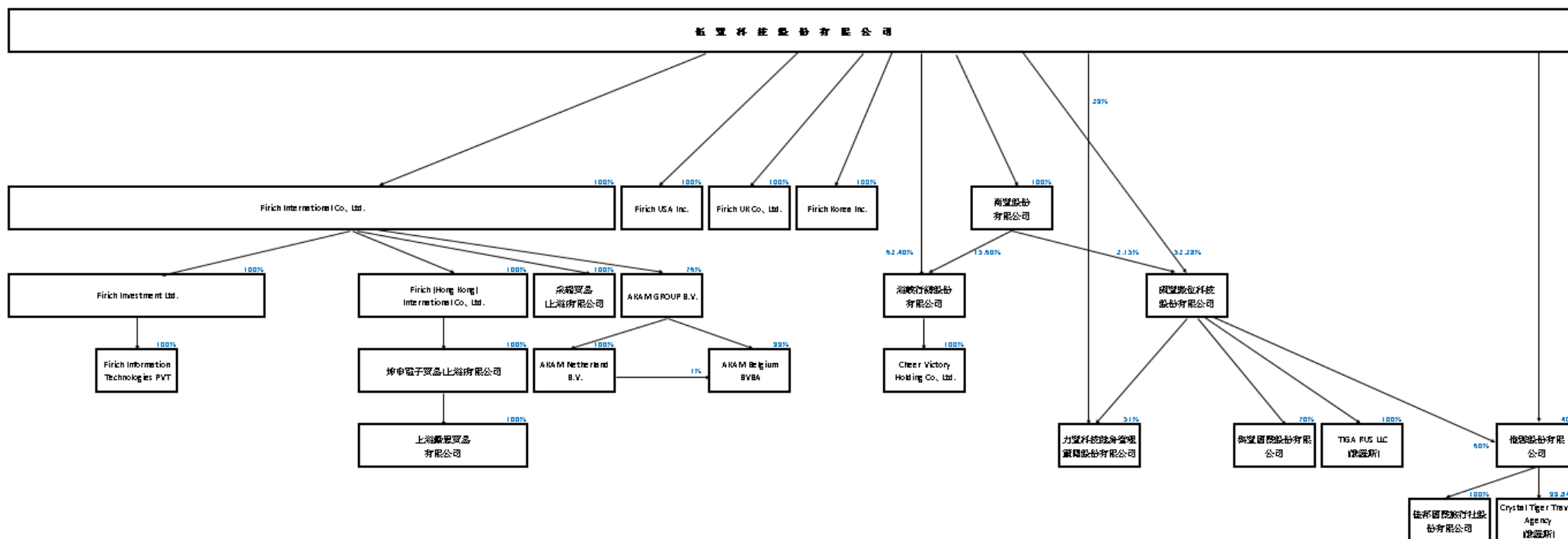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國際業務處	：負責美國、日本、歐洲、其他地區之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協調生產與銷售所需物料之準備等相關業務。
大中華業務處	：負責台灣、中國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協調生產與銷售所需物料之準備等相關業務。
專案業務處	：負責專案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協調生產與銷售所需物料之準備等相關業務。
產品規劃處	：負責市場調查、資訊蒐集、各類新產品上市時程之規劃及其生命週期管控，以及產品上市之各項事務處理及行銷與部門協調等相關業務。
研 發 中 心	：負責產品 ID、機構部分、系統整合電子件部分之設計、執行與成果管控，以及系統 OS 與趨動程式之整合撰寫、執行與成果管控等相關業務。
品 保 處	：負責供應商之評鑑與輔導、進料檢驗、外包商材料檢驗，執行公司所定之經營目標、品質對策、品質目標及各部門之協調作業，以及 ISO 品質系統之推行、成品、半成品入庫、移轉時功能及外觀檢驗作業之執行等相關業務。
製 造 中 心	：負責公司各類產品生產製造、品質管控、維修工程及庫存管理，以及生產不良品之維修與生產異常之協調與處理等相關業務。
客 服 中 心	：負責客戶相關客訴服務及後續的維修及溝通工作。
財 務 處	：負責有關會計、成本、財務、稅務、資金管理調度及籌資規劃、人事、長短期投資管理及股務等相關業務。
管 理 處	：負責原料、物料、耗材、設備、模具等之採購事宜及公司進出口、內外銷出貨文件及押匯事宜，以及提供成本架構分析計算與文具與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稽 核	：負責有關業務、財務、財物及人事、報表、帳務等稽核工作；調查、評估內部作業制度，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9

9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實際投資 金額 (仟元)	持有本公司股份		實際投 資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比率 (%)		股數 (仟股)	比率 (%)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98,005	100.00	2,978,023	-	-	-
FIRICH KOREA CO., LTD.-FEC KOREA	子公司	670	100.00	91,024	-	-	-
FIRICH USA INC.	子公司	3,500	100.00	106,587	-	-	-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00	100.00	145,000	-	-	-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00	78.00	39,000	-	-	-
FIRICH(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15,500	100.00	759,658	-	-	-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461,280	-	-	-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190,531	-	-	-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608	54.43	142,532	-	-	-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20	78.00	31,129	-	-	-
上海勵思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	-	-	-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孫公司	71,715	100.00	2,159,620	-	-	-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孫公司	8,159	100.00	39,451	-	-	-
Tiga Rus LLC	孫公司	-	54.43	31,250	-	-	-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17	72.66	18,165	-	-	-
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436	72.66	4,360	-	-	-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孫公司	-	72.66	2,194	-	-	-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70	56.76	22,704	-	-	-
Firich UK Co.,Ltd.	子公司	325	65.00	12,955	-	-	-
AKAM GROUP B.V.	孫公司	14	76.00	215,346	-	-	-
AKAM Netherland B.V.	孫公司	14	76.00	489	-	-	-
AKAM Belgium BVBA	孫公司	16	76.00	554	-	-	-
雋豐國際(股)公司	孫公司	381	38.00	3,81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哲	男	100.03	22,166,885	8.81 %	3,112,895	1.24%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美國 PACE 大學企管碩士 羽田機械(股)公司特別助理	Firich USA Inc.董事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董事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董事 Firich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伍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鉅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樂富資訊(股)公司董事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水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管理處 副總	中華民國	徐文勝	男	91.01	188,744	0.08%	445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承郁科技(股)公司協理 大同公司資訊處經理 致福(GVC)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中華業 務處副總	中華民國	劉福財	男	93.11	636,040	0.25 %	753,502	0.3%	0	0	台大管理學院碩士班肄業 宏碁電腦業務部主任 神達電腦業務部經理 聯強國際資深經理	尚豐(股)公司董事 倍豐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 副總	中華民國	朱聖昉	男	96.04	77,000	0.03 %	0	0	0	0	光武工專電子科 華英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伍豐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Firich USA Inc.董事 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賴盈甫	男	91.03	60,247	0.02 %	0	0	0	0	中山大學外文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鉅林國際資訊公司財務處處長 慶豐環宇(股)公司財務經理	Firich Korea Co., Ltd. -FEC Korea 理事 Firich(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Firich Investment Ltd.董事 尚豐(股)公司董事長 倍豐數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實收資本 251,610,380 股計算。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期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內其他主事人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明哲	男	106.06.14	3年	84.01.17	21,521,248	8.70%	22,166,885	8.81%	3,112,895	1.24%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美國 PACE 大學企管碩士 羽田機械(股)公司特別助理	Firich USA Inc.董事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董事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董事 Firich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伍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鉅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樂富資訊(股)公司董事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明哲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律哲	男	106.06.14	3年	84.01.17	3,019,564	1.26%	3,202,850	1.27%	486,057	0.19%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師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Firich(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海峽行銷(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徐明哲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戴立寧	男	106.06.14	3年	97.06.13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財政部金融司司長 財政部首席參事 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 華僑銀行董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金融研究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元智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事人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聖昉	男	106.06.14	3年	97.06.13	74,189	0.03%	77,000	0.03%	-	-	-	-	光武工專電子科 華英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伍豐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Firich USA Inc.董事 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中華民國	呂鴻德	男	106.06.14	3年	92.04.07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立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泰科技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中華民國	黃俊熹	男	106.06.14	3年	100.06.15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建築碩士 東海大學建築系 建築學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訪問學者	大葉大學圖書館 館長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 專任副教授 維豐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中華民國	方靜月	女	106.06.14	3年	103.06.18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管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107年4月23日實收資本251,610,380股計算。

註2：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之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明哲			√						√				√	√	無
徐律哲			√	√					√		√		√	√	無
戴立寧	√		√	√	√	√	√	√	√	√	√	√	√	√	無
朱聖昉			√				√	√	√		√	√	√	√	無
黃俊熹	√		√	√	√	√	√	√	√	√	√	√	√	√	無
呂鴻德	√		√	√	√	√	√	√	√	√	√	√	√	√	2
方靜月	√		√	√	√	√	√	√	√	√	√	√	√	√	無

註1：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徐明哲(註 1)	360	360	0	0	1,240	1,240	0	0	0.89%	0.98%	3,357	3,357	0	0	0	0	0	0	2.76%	3.03%	無
董事	徐律哲																					
董事	戴立寧																					
董事	朱聖昉																					
獨立董事	方靜月																					
獨立董事	黃俊熹																					
獨立董事	呂鴻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長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明哲、徐律哲、戴立寧、方靜月、黃俊熹、呂鴻德	同左	徐明哲、徐律哲、戴立寧、方靜月、黃俊熹、呂鴻德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朱聖昉	同左	朱聖昉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鼎盛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吉利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陳志中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蔡文賢	0	0	0	0	0	0	0%	0%	無

註：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徐明哲	11,421	11,421	0	0	0	0	0	0	0	0	6.35%	6.98%	無
研發中心副總	朱聖昉													
管理處副總	徐文勝													
大中華業務處副總	劉福財													
財務處處長	賴盈甫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明哲、劉福財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文勝、朱聖昉、賴盈甫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明哲	0	0	0	0
	管理處副總	徐文勝				
	大中華業務處副總	劉福財				
	研發處副總	朱聖昉				
	財務處處長	賴盈甫				

註：係為估算金額，尚未實際發放。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酬金總額	12,252	13,021
	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5.70%	7.24%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12,252	13,021
	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6.06%	7.96%

註：酬金包括薪資、業務執行費用、獎金及特支費與當年度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1,610,380	48,389,620	3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23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84.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6.04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8.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1.07	10	9,500,000	95,000,000	7,500,000	75,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91.12	15	15,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2.04	10	24,000,000	240,000,000	19,200,000	192,000,0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7
93.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27,380,000	273,8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3.11	10	45,000,000	450,000,000	27,453,833	274,538,33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9
94.05	10	45,000,000	450,000,000	27,512,122	275,121,22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0
94.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8,141,669	281,416,69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11
94.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35,685,495	356,854,950	盈餘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2
94.11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082,530	360,825,3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3
95.02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358,084	363,580,84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14
95.05	10	45,000,000	450,000,000	37,819,060	378,190,60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15
95.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7,837,033	378,370,33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6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638,457	536,384,57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7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259,307	542,593,07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18
96.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08,683	547,086,83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19
96.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103,633	561,036,33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20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151,635	561,516,35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21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201,378	1,002,013,7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2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523,973	1,005,239,73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23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650,158	1,016,501,58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24
97.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816,106	1,018,161,060	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25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816,745	1,018,167,4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26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9,363,462	1,393,634,6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7
9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9,975,467	1,399,754,6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28
98.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9,983,467	1,399,834,67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無	註29
98.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075,080	1,540,750,8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0
98.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095,283	1,540,952,83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31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603,849	1,696,038,4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2
100.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453,849	1,694,538,49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33
100.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603,849	1,686,038,49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34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3,557,385	1,735,573,8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3,948,895	1,739,488,9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 36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2,452,466	1,824,524,6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7
10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4,723,479	1,847,234,7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 38
10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5,495,727	1,854,957,2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 39
10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6,495,727	1,964,957,270	現金增資	無	註 40
10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4,839,108	2,148,391,0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1
10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265,808	2,152,658,08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 42
103.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2,779,808	2,127,798,08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43
104.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8,160,816	2,181,608,1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 44
104.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381,912	2,353,819,1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5
10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0,321,914	2,403,219,1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 46
10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7,436,922	2,474,369,2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7
106.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765,380	2,547,653,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48
10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1,610,380	2,516,103,80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49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84)建一字 93243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4)建三癸字第 33762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建三己字第 14728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8)建三癸字第 18383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台財證(一)字第 12706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13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323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612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3330001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432070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432735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4327558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4331080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531646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5320982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中字第 095326654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501211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5012469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6010276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6010959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601187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6012053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6012642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7010211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7011136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701193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701255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7012895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801092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0：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801226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8012559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09901230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3：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經授商字第 100010264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4：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經授商字第 100012725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1012125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6：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201178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7：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201209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201245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9：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301059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0：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授商字第 103011663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301212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2：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301225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3：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經授商字第 103012276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4：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401066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4012011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6：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501017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7：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501223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8：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換發新股：經授商字第 106011315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9：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經授商字第 10701001670 號函核准在案。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3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3	210	51,071	88	51,382
持有股數	0	1,752,713	5,338,208	229,563,564	14,955,895	251,610,380
持有比例	0	0.70%	2.12%	91.24%	5.94%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

107 年 4 月 2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193	2,518,655	1.00%
1,000 至 5,000	18,113	38,327,307	15.23%
5,001 至 10,000	3,640	25,516,660	10.14%
10,001 至 15,000	1,281	15,288,650	6.08%
15,001 至 20,000	582	10,124,401	4.02%
20,001 至 30,000	648	15,645,627	6.22%
30,001 至 40,000	280	9,616,107	3.82%
40,001 至 50,000	158	7,046,726	2.80%
50,001 至 100,000	290	19,659,129	7.81%
100,001 至 200,000	109	15,012,432	5.97%
200,001 至 400,000	49	13,688,135	5.44%
400,001 至 600,000	11	5,388,045	2.14%
600,001 至 800,000	8	5,528,638	2.20%
800,001 至 1,000,000	5	4,483,782	1.78%
1,000,001 以上	15	63,766,086	25.35%
合 計	51,382	251,610,38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徐明哲		22,166,885	8.81%
趙鳳鳴		7,098,659	2.82%
蔡愛娜		5,779,960	2.3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徐萱妮		4,876,925	1.94%
徐律哲		3,202,850	1.27%
黃珮璘		3,112,895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3,095,486	1.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		2,664,486	1.06%
蔡朝初		2,447,249	0.97%
高采琳		1,946,587	0.7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明哲	626,832	-	645,637	1,500,000	-	1,500,000
董事	徐律哲	90,569	85,000	93,286	410,000	-	-
董事	戴立寧	-	-	-	-	-	-
董事	朱聖昉	2,160	-	2,225	-	586	-
董事	方靜月	-	-	-	-	-	-
董事	黃俊熹	-	-	-	-	-	-
董事	呂鴻德	-	-	-	-	-	-
監察人	鼎盛開發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吉利	44,744	200,000	-	-	-	-
監察人	陳志中	3,778	-	-	-	-	-
監察人	蔡文賢	-	-	-	-	-	-
副總經理	徐文勝	5,337	-	5,497	-	-	-
副總經理	劉福財	12,985	20,000	18,525	-	-	-
財會主管	賴盈甫	16,749	-	2,832	-	(37,000)	-
董事長 特助	陳恆立	401	-	413	-	-	-

註：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徐明哲	22,166,885	8.81%	3,112,895	1.24%	—	—	趙鳳鳴 黃珮璘 徐律哲 徐萱妮	母親 配偶 弟弟 女兒	
趙鳳鳴	7,098,659	2.82%	—	—	—	—	徐明哲 徐律哲 徐萱妮	兒子 兒子 孫女	
蔡愛娜	5,779,960	2.30%	—	—	—	—	—	—	
徐萱妮	4,876,925	1.94%	—	—	—	—	趙鳳鳴 徐明哲 黃珮璘	祖母 父親 母親	
徐律哲	3,202,850	1.27%	486,057	0.19%	—	—	趙鳳鳴 徐明哲	母親 兄長	
黃珮璘	3,112,895	1.24%	22,166,885	8.81%	—	—	徐明哲 徐萱妮	配偶 女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3,095,486	1.23%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	2,664,486	1.06%	—	—	—	—	—	—	
蔡朝初	2,447,249	0.97%	—	—	—	—	—	—	
高采琳	1,946,587	0.77%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93.10	64.20
	最低		57.60	39.60
	平均		61.03	50.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1	16.38
	分配後		16.46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4,174	251,6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8	0.71
		調整後	0.85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0.7(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0.3	0.3(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69.35	70.99
	本利比		87.19	72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5	1.39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將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為股東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因無可分配盈餘，故分派金額為 0 元，惟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另本公司於同次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新股及分派現金，如下表所示，惟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以資本公積發放普通股每股股利	
股票(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75,483,120
現金(每仟股無償配發 700 元)	176,127,266
合計	251,610,386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分別按稅前獲利，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〇.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派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2,401,52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40,152 元。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06 年度分別帳列為費用支出 12,401,521 元及 1,240,152 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A 員工股票酬勞	B 本期稅後純益(損)	C 員工酬勞總額	A/B 比例	A/C 比例
0	179,835,776	12,401,521	0.00%	0.0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酬勞：新台幣 13,735,75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73,575 元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已於 105 年度分別帳列為費用支出 13,735,750 元及 1,373,575 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4 月 23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4.04.29至 94.06.28	97.01.10至 97.03.09	97.09.17至 97.11.16	100.8.30至 100.10.29	103.10.28至 103.12.27
買回區間價格	60元至100元	250元至400元	80元至170元	25元至55元	80元至120元
已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0	550,000股	850,000股	3,486,000股	3,15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128,981,022元	70,991,004元	112,366,006元	331,812,529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0	400,000股	0股	1,000,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股(已註銷)	0股(已註銷)	0股(已註銷)	0股(已註銷)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歷年來發行之公司債均已轉換或清償。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電腦式銷售點終端機(PC Base POS System)及其週邊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各子公司業務除 POS 產品外以投資控股及酒類買賣為主。依本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營業項目如下：

A.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B.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電腦及周邊設備	2,975,967	95.75%	2,999,531	98.03%
酒類批發	14,519	0.47%	26,355	0.86%
其 他	117,552	3.78%	33,887	1.11%
合 計	3,108,038	100.00%	3,059,77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各類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投注機

B.餐飲業觸控式銷售點終端機

C.零售業觸控式銷售點終端機

D.超級市場觸控式銷售點終端機

E.無風扇觸控式銷售點終端機

F.餐飲業觸控式銷售點終端機

G.銷售點終端機週邊產品

a.客戶顯示幕 (LCD，VFD)

b.收銀鍵盤

c.收銀機錢櫃

d.磁條刷卡器

e.觸控式液晶銀幕顯示器

f.RFID/指紋辨識器

h.整合型銷售點解決方案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新一代銷售點終端機

B.新一代彩券投注機

C.遊戲機台

D.應用於健身俱樂部之管理系統及物聯網系統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 簡稱 IPC)主要專供工業界使用之個人電腦,可作為工業控制器使用。IPC 基本性能與相容性與同樣規格的商用個人電腦(PC)相差無幾,惟工業電腦之設計有更多的防護措施,並注重於不同工作環境下之可靠性與穩定性,例如堅固、耐震、溫濕度、防塵性、容錯性、防電磁干擾及持續供電等特殊需求,故具有高度客製化、訂單少量多樣及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特性,迥異於 PC 之標準化與大量生產。因此,著重經濟規模之 PC 與主機板製造商多未跨足 IPC 市場,使其形成一利基型市場,且 IPC 用戶基於系統轉換成本,普遍不會輕易更動已採用之系統架構,故 IPC 之用戶忠誠度及產品壽命優於 PC。

早期工業電腦多被運用於工廠自動化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控制、監視、測試及生產用儀器設備,近年來隨著產業生態變化及技術的更迭演進,加上光電、網路、軟體設計等資通訊技術的高度整合,原應用範圍僅侷限於工業之 IPC,其應用範圍擴及其他產業,包括金融業、資訊業、通訊業、光電業、半導體業、交通業、娛樂業、餐飲業、生技醫療業、國防及零售業等。終端應用包含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銀行 ATM、資訊服務系統(KIOSK)、自動售票系統、安全監視系統、端點銷售系統(Point Of Sales, 簡稱 POS 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醫療電子設備、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車載電腦、彩票及博弈機等裝置。此外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智能交通、智慧電網、智慧住宅等相關應用亦逐漸崛起,生活週遭環境處處可見工業電腦產業應用。

過去傳統的零售業者並沒有一個好的工具可以統計商品的庫存,無論在訂貨與庫存管理上都難以掌握,商家為了瞭解自身的庫存狀況,必須浪費大量人力去盤點商品的數量,一些大型的零售業者為了管理的方便,往往要設計許多複雜的表格,導致成本上升經營無效率。隨著電腦系統的進步,零售業開始嘗試使用電腦來管理店面的商品,在 1970 年代商品的條碼規格確立,製造商在商品出廠時直接印製條碼,而店家便可以利用此條碼來管理商品,這便是 POS 系統的主要功能。目前使用之電子收銀系統 (Electronic Cash Register; ECR),又稱為第一代及第二代 POS 系統。

到了第三代 POS 系統,便開始導入了個人電腦功能,利用個人電腦的結構

來做檔案的處理、庫存及客戶資料的管理、刷卡、驗證等。第三代 POS 系統最常見到的是分離式架構，即一台個人電腦主機加上小型顯示器、印表機、錢箱及 POS 鍵盤等，不過也有將前述設備包裝在一個機櫃裡，為整合式機體。而第四代 POS 系統是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一體機 (Touch POS)，現已成為市場主流。由於第四代系統整合觸控螢幕讓 POS 系統走入各領域，包含 Kiosk 資訊站、加油站與自助結帳系統，讓 POS 系統隨著不同應用環境改變外型。另外由於近幾年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的普及，帶動行動支付及 mobile POS 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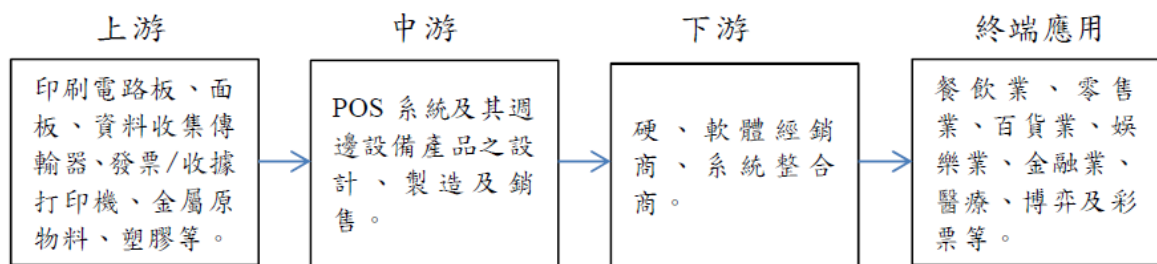
POS 系統功能演進

世代	機 器	功 能 特 色
零	大型電腦主機	物流管理，價格昂貴
一	電子收銀系統(ECR)	簡單運算、發票印製
二	電子收銀系統(ECR)	簡單運算、發票印製、列印統計報表
三	端點銷售系統(POS)	使用 PC，分離式主機與螢幕
四	端點銷售系統(Touch POS)	使用 PC，主機與觸控螢幕一體
五	無人櫃檯(Kiosk)	無線、無人櫃檯、無人商店

資料來源：IBT、維基百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為電腦式銷售點終端機(PC Base POS System)及其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係屬該行業之中游。上游包含面板、印刷電路板等電子零組件、資料收集傳輸器、發票/收據打印機、金屬原物料、塑膠等供應廠商。下游係硬、軟體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並將產品銷售予終端應用客戶並提供日後維修服務。茲提供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架構圖如下：



資料來源：第一金證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工業電腦產品發展可分為垂直及水平兩方向，垂直發展是由平台到模組，再到軟體發展，最後再至整體系統組裝。其中當以系統組裝的門檻最高，其主要原因是組裝廠必須在軟、硬體能力上兼備，而且對最終客戶掌握力量要強、即時服務的能力要佳，因此規模較小的工業電腦廠商要切入當屬不容易。而在水平發展上，工業電腦應用方向已漸漸走入產業自動化及生活自動化的領域，目前除了製

造業外，比如電信網路業、金融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之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自動售票機、捷運讀卡機、POS、ATM、KTV 點歌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智慧型交通系統、國防及導航系統、環境監控系統及特殊量測設備等皆為工業電腦之應用領域。由於現今工業電腦結合了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光電、半導體與軟體之應用，因此如何配合系統整合業者在最短時間內爭取訂單並交貨（即 Time-to-market），將是工業電腦業者爭取此類業務的關鍵。當工業電腦業者配合系統整合業者制定產品規畫時，本身必須具備硬體技術純熟、對作業系統有一定了解、在機構設計上可快速反應等能力。機構設計能力的具備，主因系統整合業者往往會要求內部主機板或核心元件不變，僅從外形變更，或在系統內加裝元件，導致外觀必須重新設計等，此時，工業電腦廠商 Time-to-market 能力就會被突顯。通常在自動化機台與專用儀器領域，對 Time-to-market 的要求會較高，並從過去的技術利基、應用市場利基、走向經營策略的利基，並進一步增加「客製化服務」需求。另外，目前由於無線網路已成為趨勢，而 POS 系統也開始加入了無線網路應用。在 POS 系統走向無線化後，所能運用的產業也就更為廣泛了。據 Mercator Advisory Group 報告顯示，包括無線區域網路（WLAN）、無線寬域網路（WWAN）等無線 POS 系統市場，所蘊藏的產值約 10 億美元，而單以美國市場來說，就有包括計程車、法院、運動場等 12 種產業可以運用，預期未來在綠色科技及節能產業亦逐漸大量採用 IPC 產品。

工業電腦客戶在購買產品時，因為必須考量到系統整合及搭配問題，再加上產品本身的複雜度及價格，均比一般消費性產品高，因此客戶認證時間也較長。一般而言，開發新客戶約需要 3 至 6 個月，甚至長達 12 個月的時間，但若產品品質能獲得客戶肯定，客戶的再購率及忠誠度則遠高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以通過客戶認證後，後續訂單便成為未來 2 至 3 年穩定的獲利來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工業設計：專業 POS, KIOSK, Digital signage, Lottery system 工業應用設計

機構設計：金屬與塑膠產品設計,機構件模具規劃,產品包裝工程

數值分析：熱流分析,機械應力分析

電路設計：高速電路設計，數位及類比電路設計、X86 平台整合

顯示介面技術：LCD, VFD, LCM, Display port, HDMI, VGA, Multi-display 等顯示
介面整合能力

觸控介面技術：4W, 5W 電阻式，表面電容式，多點投射電容式

控制與傳輸介面技術：Ethernet, RS-232, USB 等介面整合

強固系統研發：寬溫，抗震,防水，防塵等，應用於惡劣環境之系統

遠端管理系統: 遠端監控與資料收集, 遠端遙控維護能力

應用軟體: POS 專用應用軟體開發, 與作業系統之整合對策提供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產品 ID、機構部分、系統整合電子零件部分之設計、執行與成果管控, 以及系統 OS 與驅動程式之整合撰寫、執行與成果控管等相關業務。本公司每年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以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 並定期與不定期參加國際展覽與客戶溝通意見, 以設計與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 人; %

學歷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	0	0	0	0	0	0
碩士	8	17	11	20	12	22	8	18
大學	33	69	36	67	33	61	30	68
專科	5	10	6	11	7	13	5	12
高中職	2	4	1	2	2	4	1	2
合計	48	100	54	100	54	100	44	100

註: 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員工不予列入計算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8,947	86,778	88,525	81,367	82,714
營業收入淨額	2,640,115	2,741,819	2,804,627	3,108,038	3,83,059,773
佔營收淨額比率(%)	2.61	3.16	3.16	2.62	2.70%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	AerPOS AP-36x7, HYT Chair Terminal, E-baccarat Table
103 年	AerPPC PP-9635, Coop Refill Station, HT Android POS, Android System PP-9105
104 年	AerPOSII, Panel PC PP-8102, Panel PC PP-8632
105 年	AerPOS II PP-1455, PP-1453
106 年	KS-2642, Panel PC PP-1635, AP-3665/AP-3675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歐洲：

善用本公司英、義、德等合資公司優勢，強化歐洲地區營運及銷售系統，深耕歐洲市場。

B.美國：

美國子公司除做為北美物流系統、維修中心及客服部門，支援原有客戶經銷體系外，並就近開發北美新市場，爭取通路及專案新商機。並以專案方式將非標準 POS 產品及彩券投注機引入美洲地區市場。

C.東北亞：

與日本大型終端用戶合作流通業產品，並藉由其推廣至其他相關業者。

D.大中華區

a.提升 FEC 品牌大中國區形象。

b.完成現地產能的規劃以因應未來中國市場現地組裝之需求。

c.調整與策略夥伴合資之投資架構，引進具影響力之當地股東，共同擴大中國彩票市場的參與。

d.因應中國鼓勵全民休閒、運動、健康之國家政策，以健身俱樂部之管理系統及物聯網系統配合當地主要健身產業龍頭，開發商機。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研擬直接行銷策略及銷售管道，加強 FEC 品牌及產品於終端客戶端之曝光率。

b.積極拓展開發中國家如印度與中東等快速成長的地區。

c.結合相關廠商，推出整合型解決方案，降低客戶負擔，擴大市場佔有率。

B.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a.以自有核心技術能力，創造 FEC 產品特有之附加價值，提升產品競爭力。

b.符合重視環保趨勢，研發強調節能之產品。

c.拓展 self-service 及博奕市場產品。

d.開發以博彩設備投資及參與營運之專案，除鞏固博彩設備供應商之地位，並逐步跨入博彩業之營運。

e.以集團自有軟硬體整合之能力，提供符合新世代零售流通業需求之產品。

C.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a.規劃金融及資本市場籌資，以符合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242,847	7.82%	323,337	10.57%
	歐洲	1,225,288	39.43%	1,253,925	40.98%
	亞洲	1,397,916	44.98%	1,246,737	40.75%
	其他	185,007	5.95%	189,518	6.19%
內銷		56,980	1.83%	46,256	1.51%
合計		3,108,038	100.00%	3,059,77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近兩、三年傳統國際 POS 大廠如 IBM、Wincor Nixdorf、Toshiba、NCR 等大廠陸續出售或傳出出售其 POS 部門，台灣 POS 廠商則藉機擴展其市占率，去年 POS 大廠 Toshiba TEC、NCR 市占率仍為一、二名，飛捷、振樺電、伍豐則緊追在後。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早期工業電腦多被運用於工廠自動化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控制、監視、測試及生產用儀器設備，惟近年來隨著產業生態變化及技術的更迭演進，加上光電、網路、軟體設計等資通訊技術的高度整合，令工業電腦應用範疇快速擴及至一般生活層面。以應用市場而言，除了零售、餐飲及便利商店等既有應用市場外，包括醫療、博弈及彩票等應用市場都將持續成長。同時，隨著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的製程及技術的快速演進、作業系統軟體的持續開發，輔以網路及多媒體之運用，造成新舊機種換機需求逐漸提升。

由於工業電腦的 POS 及彩票機產業是個封閉且利基的產業，其不同於一般電腦產業，需配合應用軟體、週邊硬體，甚至供應商與終端用戶間之合作關係，故其經營模式、應用市場、產品的特質及通路較為特殊，以致進入門檻較一般個人電腦為高，故競爭之廠商相對較少，且必需經長期耕耘始能擁有其利基市場。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完成適用於餐飲、零售、超市、連鎖店等不同行業需求之專用 POS 系統，亦積極跨入彩券投注機市場及開發價格更具競爭力的 VIVI POS 系統及 Mobile POS，故未來將較僅生產單一產品之國內外 POS 同業更具成長性。

(4)競爭利基

由於 POS 系統與彩券投注機是為客戶所量身訂做的產品，客製化比例較高，所以並非以量取勝，而是看產品的獲利。由於 POS 系統內部零件的價格往往由客戶指定，而零件的成本也由客戶吸收，POS 廠商主要負責的部份，是讓產品能夠擁有高穩定性及長久的生命週期。而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有全系列產品之廠商，

所生產的產品廣泛應用在零售業、超市、量販店、大型購物商場、餐飲、快餐連鎖店、彩票、醫療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市場研究、生產測試、行銷與客戶服務各方面皆具有一定實力，且與客戶間關係良好，加上擁有完整的零組件供應網絡，故在接單能力、設計能力與客製化能力上，皆較同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發展方向鎖定為專業行銷、研發和製造所有有關零售業、超市、量販店、大型購物商場、餐飲、快餐連鎖店、彩券、博弈及醫療等相關之硬體，除了已在歐洲、美洲與中國市場深耕外，更積極開拓全球其他地區市場。所生產的產品廣泛應用在零售業、超市、量販店、大型購物商場、餐飲、快餐連鎖店、彩券。由於工業電腦應用範圍越趨擴大，如何設計真正符合終端使用戶實用且具成本競爭力之產品，幫助提升其競爭力，變成為未來競爭關鍵。

(1)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潛力大

本公司目前產品全球市場佔有率不高，於美國、日本、歐洲及新興國家大部份地區銷售佔該地區市場比例仍低，未來發展空間極大，前景極為看好。

B.優秀的研發及行銷團隊

本公司行銷遍及全球主要市場，藉由與各地區經銷商密切聯繫，使本公司得以即時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並透過研發團隊在最短的時間內，運用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發表新產品，使產品能符合市場需求，並在供應商充分的配合下，推出兼具價格競爭力並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協助客戶快速搶佔市場商機。

C.產品範圍的擴充性及應用面廣

工業電腦之運用範疇相當廣泛，除一般餐飲及零售流通業者外，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亦使用於一些公共場所，如遊樂場所、文化中心、車站及機場等，甚至擴及如國防、醫療、博弈及彩票等特殊用途市場，故工業電腦產業之產品擴充性及延續性佳，預估未來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此外，本公司客製化能力強，能針對客戶之需求及時提供應用產品，藉以深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度。

D.國內廠商垂直發展已臻成熟

工業電腦產品所延伸出來的市場規模將相當令人期待，廠商除需具備開發產業電腦的基本能力外，更需具備軟體開發能力及垂直整合的 know-how，才能將高效能、整合性、擴充性及相容性高的系統平台應用於各產業中，提供客戶 Time-to-Market 的服務。其中以系統組裝之門檻最高，主因係組裝廠必須兼具軟、硬體之整合能力，且對最終客戶需求之掌握力強，並以提供完整之售後服務為業務推展之堅實後盾。因此，一般工業電腦小廠要切入實屬不易，而本公司發展系統組裝之經驗深厚，且垂直整合能力優越，於產業垂直發展中將具優勢地位。

(2)不利因素

(A)本公司因規模較小，故財力、產量、經銷據點分布及售後服務不如國際大廠。

【因應對策】

- a.針對市場潛力較大之地區，建立經銷網絡以增加經銷據點，並提升售後服務之質量。
- b.本公司強化客製化訂作實力，除設計出符合客戶所需規格及功能之產品外，並透過內部流程改善以縮短產品設計時程，俾配合客戶產品發表上市時程。
- c.配合各地區博彩客戶之需求及當地法令規定，開發以博彩設備投資、參與營運之專案。

(B)因整體產業毛利率高，持續吸引新廠商加入此市場，價格競爭越來越激烈。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透過簡化產品製造流程、加強資訊電腦化作業以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及有計劃的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期有效降低有形及無形成本，厚植公司長期競爭力。
- b.本公司積極維繫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嚴格控管原料進貨成本，在不影響產品品質前提下，有效控管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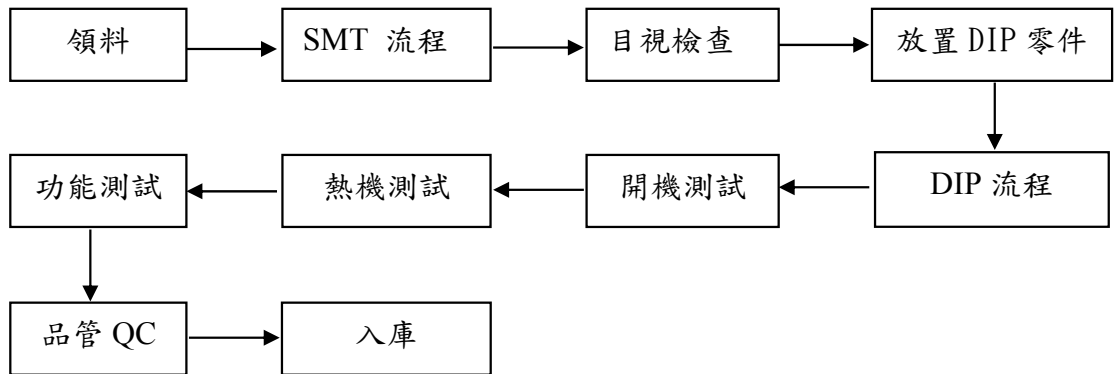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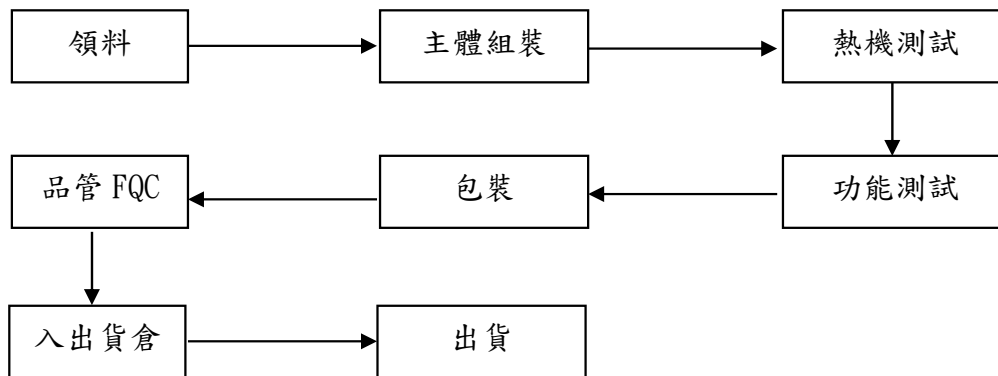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POS 系統	以觸控式螢幕或鍵盤為輸入介面，用以記錄及彙總每日交易之電腦設備。
POS 系統週邊	包括錢櫃、價格顯示器、鍵盤及液晶螢幕等週邊產品，與 POS 系統搭配可有效提升其服務價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自製及委外生產半成品



(2)自製及委外生產系統主機：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區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電子材料除部份 IC 半導體向國外採購外，其餘大部份購自國內；機構及包裝材料則絕大多數自行開模設計並向國內採購，料源穩定可靠，供需關係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105 年度	3,108,038	826,666	26.60%	-
106 年度	3,059,773	808,991	26.44%	(0.59%)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	271,262	12.70	無	技嘉	267,936	12.19	無
2	技嘉	256,594	12.02	無	友達	247,561	11.27	無
3	其他	1,607,618	75.28		其他	1,681,666	76.54	
	進貨淨額	2,135,474	100.00		進貨淨額	2,197,163	100.00	

本公司向友達及技嘉之進貨，考量產品出貨時程為採購。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未有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一○五年度			一○六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及周邊設備	145,000	136,359	1,642,330	145,000	126,981	1,669,262
合 計	145,000	136,359	1,642,330	145,000	126,981	1,669,262

註:不含委外代工廠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一○五年度				一○六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及周邊設備	4,607	53,776	252,383	2,922,191	3,732	42,618	247,271	2,956,913
酒類批發	-	-	19,402	14,519	-	-	37,979	26,355
其 他	-	3,204	-	114,348	-	3,638	-	30,249
合 計	4,607	56,980	271,785	3,051,058	3,732	46,256	285,250	3,013,51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	99	119	119
	研發	67	72	64
	業務	95	84	83
	管理	75	70	77
	合 計	336	345	343
平均年歲		40.4	41	42
平均服務年資		7.75	8.35	8.7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以上	11%	10%	10%
	大 專	64%	65%	65%
	高中/職	20%	20%	20%
	國中(含)以下	5%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 ①慶生及生日禮金
- ②年度員工旅遊
- ③三節禮品、婚喪喜慶禮金
- ④年終聚餐
- ⑤制服
- ⑥教育訓練

⑦住院金慰問、獎學金補助、資深員工表揚

⑧股票認購及分紅、年終獎金

⑨勞保/健保/團保、健康檢查

(2)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外部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也會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作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班次別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26	29	81	0
專業職能訓練	33	11	172.5	66,700
總計	59	40	253.5	66,700

(3)公司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辦理員工退休金事宜，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及實施勞退新制後新進的員工，其退休辦法則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規定，提撥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目前實施狀況良好，未有任何爭議情事發生。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鼓勵員工有意見隨時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應迅速給予回覆；主管人員並力行走動式管理，主動關心員工工作情形以落實雙向溝通。在勞資雙方均能尊重勞資倫理下，目前尚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作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

(6)員工薪酬制度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所

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除此之外，本公司成立至今，深切體認勞資雙方和諧之重要，故除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能力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維持溝通管道之暢通，瞭解員工之各項困難及需求，各項問題亦均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協助解決。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4 月 23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 資 名	定 產 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原 始	重 估	未 折 減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情 事
				年 月	成 本	增 值	餘 額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平方公尺	779.29	99/07	82,557	0	82,557	生產	-	-		火險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房屋	平方公尺	3,502.43	99/07	73,118	0	69,980	生產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汐止廠		1760.6 坪	104	POS 系統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一○五年度				一○六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腦及周邊設備	145,000	136,359	94.04%	1,642,330	145,000	126,981	87.57%	1,669,262
合 計	145,000	136,359	94.04%	1,642,330	145,000	126,981	87.57%	1,669,262

註:不含委外代工廠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6 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978,023	2,939,737	98,005	100	2,939,737	-	權益法	-15,257	-	-
Firich Korea Co., Ltd. -FEC Korea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材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91,024	66,943	670	100	66,943	-	權益法	-15,012	-	-
Firich USA Inc.	國際貿易、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6,587	17,451	3,500	100	17,451	-	權益法	-12,109	-	-
Firich UK Co., Ltd.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2,955	10,963	325	65	10,963	-	權益法	-1,076	-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批發及電腦設備零售及批發	150,300	160,709	15,030	30	160,709	-	權益法	6,266	5,446	-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45,000	106,312	14,500	100	106,312	-	權益法	-1,710	-	-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食品雜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39,000	27,375	3,900	78	27,375	-	權益法	-71	-	-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66,173	18,304	6,615	33.03	18,304	-	權益法	-8,795	-	-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142,532	21,430	11,608	54.43	21,430	-	權益法	-17,977	-	-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2,704	12,047	2,270	56.76	12,047	-	權益法	-6,922	-	-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165	8,924	1,817	72.66	8,924	-	權益法	-759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6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EC Deutschland GmbH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302	156	8.75	35	156	-	權益法	-150	-	-
FEC ITALIA S.r.l.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7,008	6,627	73.15	26.47	6,627	-	權益法	-314	-	-
FEC Japan Co., Ltd.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5,340	5,237	0.40	26.67	5,237	-	權益法	-44	-	-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759,658	579,443	15,500	100	579,443	-	權益法	-36,608	-	-
Firich Investment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159,620	1,702,156	71,715	100	1,702,156	-	權益法	30,994	-	-
Oriental Regent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000,222	1,530,296	35,000	25	1,530,296	-	權益法	30,761	-	-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Ltd.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39,451	36,113	8,159	100	36,113	-	權益法	-163	-	-
AKAM Group B.V.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215,346	225,311	14	76	225,311	-	權益法	13,737	-	-
AKAM Netherland B.V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489	42,229	14	76	42,229	-	權益法	21,566	-	-
AKAM Belgium BVBA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554	1,235	16	76	1,235	-	權益法	-25	-	-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3,546	4,108	355	31.79	4,108	-	權益法	19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6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iga Rus LLC	資訊軟體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31,250	14,385	-(註)	54.43	14,385	-	權益法	-3,098	-	-
雋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	3,810	3,764	381	38.1	3,764	-	權益法	-46	-	-
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4,360	1,819	436	72.66	1,819	-	權益法	-266	-	-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旅遊服務	2,194	37	-(註)	72.66	37	-	權益法	-186	-	-
Oriental Winner Ltd.	旅遊服務	8,333	5,774	4	36.33	5,774	-	權益法	-276	-	-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31,129	-	20	78	-	-	權益法	-	-	-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61,280	579,442	-(註)	100	579,442	-	權益法	-36,608	-	-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90,531	111,667	-(註)	100	111,667	-	權益法	-7,379	-	-
上海勵思貿易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之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	177,964	-(註)	100	177,964	-	權益法	2,777	-	-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177,964	-(註)	20	177,964	-	權益法	2,777	-	-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31,996	-(註)	47.5	31,996	-	權益法	893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98,005	100.00%	—	—	98,005	100.00%
Firich Korea Co., Ltd. -FEC Korea	670	100.00%	—	—	670	100.00%
Firich USA Inc.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Firich UK Co., Ltd.	325	65.00%	—	—	325	65.00%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30	30.00%			15,030	30.00%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00.00%	—	—	14,500	100.00%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20	62.40%	780	15.60%	3,900	78.00%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426	38.14%	426	38.14%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3	27.38%	1,132	5.65%	6,615	33.03%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49	52.28%	459	2.15%	11,608	54.43%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60	29.00%	2,040	51.00%	3,200	80.00%
惟馨(股)公司	1,000	40.00%	1,500	60.00%	2,500	100.00%
FEC Deutschland GmbH	8.75	35.00%	—	—	8.75	35.00%
FEC ITALIA S.r.l.	73.15	26.47%	—	—	73.15	26.47%
FEC Japan Co., Ltd.	0.4	26.67%	—	—	0.4	26.67%
Firich(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5,500	100.00%	15,500	100.00%
Firich Investment Ltd.	—	—	71,715	100%	71,715	100%
Oriental Regent Ltd.			35,000	25.00%	35,000	25.00%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	—	8,159	100.00%	8,159	100.00%
AKAM Group B.V.	—	—	14	76.00%	14	76.00%
AKAM Netherland B.V.	—	—	18	100.00%	18	100.00%
AKAM Belgium bvba	—	—	21	100.00%	21	100.00%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	—	—(註)	20.00%	—(註)	20.00%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註)	47.50%	—(註)	47.50%
上海勵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Tiga Rus LLC	—	—	—(註)	100.00%	—(註)	100.00%
雋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70.00%	700	70.00%
佳邦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600	100.00%	600	100.00%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	—	—(註)	100.00%	—(註)	100.00%
Oriental Winner Ltd.	—	—	5	50.00%	5	50.00%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	—	25	100.00%	25	100.00%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具申報日均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完成日期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度第二季	277,464	277,464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度第二季	322,536	322,536
合計		600,000	6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陸仟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為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3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51,610,38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2,516,103,800 元

項目	內容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4,120,459仟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6年度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有關本公司債受託之權益義務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B1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之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資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註 1)	251,610	251,610	251,610	251,610
預計增加股數	—	15,789	—	13,333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251,610	267,399	251,610	264,94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2,3)	0.00%	3.04%	—	2.58%

註 1：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2：(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3.04% $(1-251,610/(251,610+15,789*6/12)=3.04\%)$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2.58% $(1-251,610/(251,610+13,333*6/12)=2.58\%)$

註 3：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190,596 仟元、2,069,129 仟元及 4,121,467 仟元為基礎，估算不同籌資工具辦理後之財務變化情形。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發行 6,000 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具完成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預計 277,46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可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 322,536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接獲國際彩券系統客戶訂單，專案型樂透機台需求成長，在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下，對於經營業務、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時因應業績提升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並避免因大量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4)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保守估計於 107 年第二季可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且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依進度全數執行完畢，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 104~106 年底個體財報長短期借款佔股東權益比率分別為 21.21%、27.13%及 38.09%，逐年上升，考量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就業情況好轉下，使得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退場的條件趨於成熟，預期美國聯準會緩步縮減購債規模的機率增加，使得未來的利率走揚，美國利率帶動影響全球利率環境，企業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利息負擔增加。本公司為降低外在環境變動對營運之影響，增強景氣變化因應能力及提升競爭優勢，避免對銀行融資過度依賴，適度善用資本市場，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且本公司債轉換後借款比率下降，未來向金融機構再融資能力(debt capacity)更為提升，故實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14,713	13,319	16,707
營業淨利	307,960	421,962	339,766
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	4.78%	3.12%	4.9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6 年度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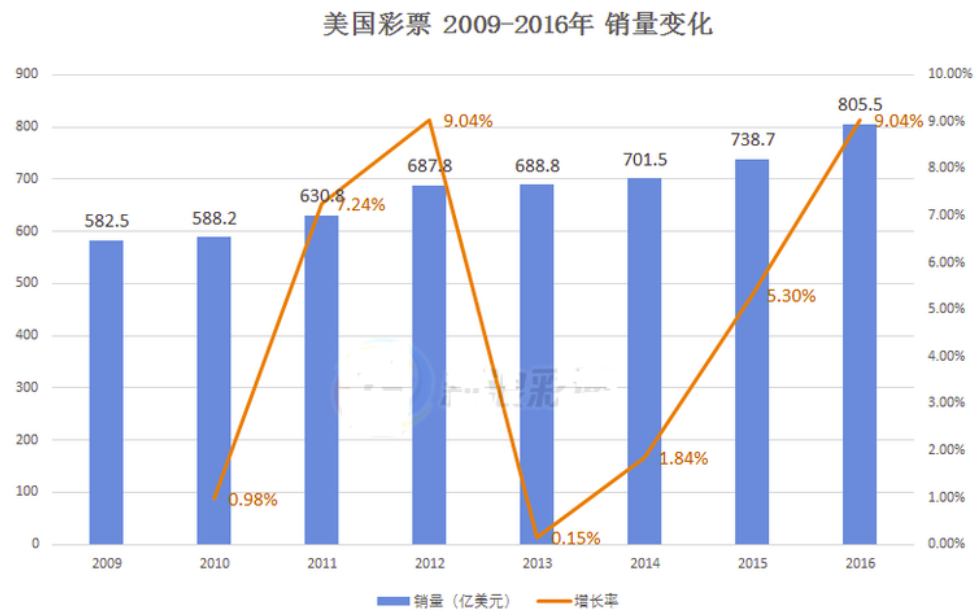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4,713 仟元、13,319 仟元及 16,707 仟元，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4.78%、3.12%及 4.92%。106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因係本公司 106 年 8 月取得 AKAM Group B.V.股權，迫於時效性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造成利息費用增加。預期未來利率看漲之趨勢下，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侵蝕公司整體獲利，本次計劃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277,464 仟元，將用於償還因購買 AKAM Group B.V.股款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330 仟元，因此，藉由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支出，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所屬產業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A. 全球彩券市場

彩券的發展由政府禁止的博奕事業走向公益之途，全球各地政府風行發行彩券，且進而隨著運動彩券的合法化，不僅成為世界潮流，更可為國家增加稅收，使得彩券在各地蓬勃發展，根據據北美州省級彩票協會（The 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and Provincial Lotteries；NASPL）公佈的資料，2016 年全美彩票銷量首次突破 800 億美元大關，達到 805.5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2016 年較 2015 年增長 9.04%，遠高於 2015 年的 5.3%，是自 2013 年以來連續三年上升。根據世界彩票協會（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簡稱 WLA）發佈的資料，2016 年全球世界彩票協會會員營收 2,733 億美金，另 2016 年全球彩票營收達 2,934 美金。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Technavio 發佈的資料預測，從 2018 年到 2022 年之間全球彩券市場將以 9.67%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彩票行業的市場規模成長進而將帶動彩票機等 POS（Point of Sales）機的新增與汰舊換新的需求成長。



資料來源：北美州省級彩票協會

B. 全球 POS（Point of Sales）機市場

POS(端點銷售系統)為廣泛應用於零售產業、金融的電子系統，主要應用於商品銷售記錄、庫存、收銀機等，由於物聯網的應用風潮盛行，POS 不僅僅是以上應用，更進一步透過紀錄巨量資料分析，提供即時決策分析與顧客關係管理的功能。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8 年 3 月發佈的資料預測，2016 年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營收達 479.5 億美金，2017 年到 2025 年之間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將以 9.9%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25 年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將達 1,160.6 億美金的市場規模。

②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為因應彩票機專案訂單的備料需求增加，預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上升，另依據本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未辦理本次籌資，且未償還因購買 AKAM Group B.V. 股款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則預計 107 年 6 月底之現金餘額將降至 360,725 仟元，已低於現金安全餘額 550,000 仟元，在預計投入購料資金需求與費用支出，若不即時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出現資金缺口，使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大增，為避免本公司曝露較高之借款風險及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並預留相當之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③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公司別	伍豐公司	飛捷公司	振樺公司	鴻翊公司
	106 年底	106 年底	106 年底	106 年底
負債比率	33.42%	17.81%	73.53%	70.76%
流動比率	96.48%	326.24%	103.81%	178.95%
速動比率	68.92%	272.23%	79.84%	25.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與同業間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在財務結構部分，本公司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劣於飛捷公司，低於振樺公司及鴻翊公司，另就償債能力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96.48%及 68.92%，除速動比率高於鴻翊公司外，本公司償債能力明顯劣於其他同業。在面對同業競爭及因應景氣波動變化時，實有降低財務風險之必要性，一旦因不景氣或營運狀況不佳時，更可能因舉債經營而使財務結構惡化，大幅增加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金融機構，亦可健全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其資金運用彈性外，並有助於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永續發展經營之需要，故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600,000 仟元，其中 277,464 仟元將用於償還因購買 AKAM Group B.V. 股款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餘 322,536 仟元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募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並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部份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註 2)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7 年 7~12 月	以後 各年度
第一銀行	1.20	107/01/26	108/01/26	680,000	200,000	1,200	2,400
華南銀行	1.20	106/10/11	107/10/06	90,000	77,464	465	930
合計				770,000	277,464	1,665	3,330

資料來源：本公司。

註 1：授信合約均為循環使用。

註 2：該金額償還因購買 AKAM Group B.V. 股款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募之資金，其中 277,464 仟元係用以償還轉投資 AKAM Group B.V. 已預先動支之銀行借款，預計 107 年及 108 年度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665 仟及 3,330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其財務風險，且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將有所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①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故本次募資計畫以 322,536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外，更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若依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1.29% 估算，預計 107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2,080 仟元(322,536 仟元*1.29%*6/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161 仟元(322,536 仟元*1.29%)，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本次募資前 (106年12月底)	本次募資後 (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2%	36.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5.61%	1,792.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48%	130.71%
	速動比率		68.92%	97.8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募之資金，其中 322,536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及強化競爭力所需之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而言，若不辦理該募資計畫，勢必以銀行借款支應，且將增加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因此藉由該募資計畫完成，將可有效提升財務比率，由上表可知，負債占資產比率雖微幅上升，但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該負債占資產比率預期可下降，而募資後預計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顯較本次募集前之比率改善，顯見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上述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1.利息負擔沉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若為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普通公司債	1.無每股盈餘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屬中長期資金來源。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國內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主動權在於投資人，公司較難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若市場狀況不佳導致無轉換權行使誘因，則公司將面臨賣回權行使而面臨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較為有限。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知名度之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市價，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衝擊股價。 4.增加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將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具稀釋效果。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小額募資不宜採用。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金比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2.市場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公司股東，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階層股權集中度較低，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格與發行時普通股之市價若無合理價差，較不易籌資成功。

(2)比較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作業市場，故相關作業時程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僅募集資金額度較高之籌資案件始符合經濟效益，以本次擬募集之金額而言並不適宜。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近，且國內目前普通公司債市場以台電、中油等債信評等較佳之大型國營企業為發行主體，其他規模較小之企業如欲發行普通公司債，除利率較高外尚需取具銀行保證並支付相關保證費用，以資金成本而言較無利基，故後僅以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三種方式，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伍豐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 籌資方式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資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29%	—	—	—
資金成本(註 2)	3,870	—	—	—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51,610	251,610	251,610	251,610
增加股數(註 3)	—	15,789	—	13,33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51,610	267,399	251,610	264,94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02)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註 5)	—	3.04%	—	2.58%
總負債(註 6)	2,669,129	2,069,129	2,669,129	2,069,129
負債比率(註 6)	39.31%	30.47%	39.31%	30.47%

項目	籌資方式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 6)		4,121,467	4,721,467	4,121,467	4,721,467
每股淨值(元)(註 6)		18.77	17.66	18.77	17.82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1.29%(本公司目前向主要往來銀行舉借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0%及0%(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無贖回及賣回年殖利率)。

註2：預計107年6月底前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6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3,870仟元(600,000仟元*1.29%*6/12=3,870仟元)；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0%。

註3：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股數251,610仟股。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38元，預計發行15,789仟股，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267,399仟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以45元設算，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3,333仟股，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264,943仟股。

註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5：(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3.04% $(1-251,610/(251,610+15,789*6/12)=3.04\%)$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2.58% $(1-251,610/(251,610+13,333*6/12)=2.58\%)$

註6：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6,190,596仟元、2,069,129仟元及4,121,467仟元為基礎，估算不同籌資工具辦理後之財務變化情形。

1.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107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對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其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應較其他籌資方式小，此外，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且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並無實際利息費

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或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三年到期，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目前較佳之籌資方式。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力：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57,837	641,294	550,184	536,010	663,228	552,064	681,005	630,188	620,587	604,876	531,383	552,647	757,83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192,688	224,598	226,299	238,411	150,484	177,401	245,487	210,661	263,250	270,405	259,131	277,110	2,735,92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	—	—	—	—	—	—	—	—	—	20,000
其他	2,574	—	—	—	—	—	—	—	—	—	—	—	2,574
合 計:	215,262	224,598	226,299	238,411	150,484	177,401	245,487	210,661	263,250	270,405	259,131	277,110	2,758,49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10,603	100,883	201,721	122,570	133,245	322,974	233,269	160,586	163,656	158,155	145,140	226,666	2,179,467
薪資付現	13,482	49,235	12,689	13,323	13,323	15,988	15,988	15,988	15,988	15,988	15,988	15,988	213,965
費用付現	19,861	15,922	24,230	33,806	13,560	28,258	40,808	42,449	42,974	11,060	25,449	27,015	325,393
利息費用(不含 CB 折價攤銷)	1,460	1,355	1,520	1,620	1,520	1,240	1,240	1,240	1,240	1,340	1,290	1,290	16,355
長期股權投資	—	—	—	39,873	—	—	—	—	—	79,988	—	—	119,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	—	314	—	—	—	5,000	—	12,500	—	—	11,945	30,000
備供出售投資	36,158	4,107	—	—	—	—	—	—	—	—	—	—	40,265
其他	—	144,205	—	—	—	—	—	—	42,603	1,240	—	—	188,048
合 計:	281,806	315,707	240,473	211,192	161,648	368,460	296,304	220,262	278,961	267,771	187,867	282,904	3,113,3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31,806	865,70	790,473	761,192	711,648	918,460	846,304	770,262	828,961	817,771	737,867	832,904	3,663,355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1,294	184	(13,990)	13,228	102,064	(188,995)	80,188	70,587	54,876	57,510	52,647	(3,146)	(147,019)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600,000	—	—	—	—	—	—	600,000
借款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200,000
償債	(50,000)	—	—	—	(100,000)	(280,000)	—	—	—	—	(50,000)	—	(48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	(176,127)	—	—	(176,127)
合 計:	(50,000)	—	—	100,000	(100,000)	320,000	—	—	—	(176,127)	(50,000)	—	143,87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1,294	550,184	536,010	663,228	552,064	681,005	630,188	620,587	604,876	531,383	552,647	546,854	546,85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46,854	604,706	622,864	628,671	666,343	654,422	649,442	674,641	702,059	674,390	614,942	594,478	546,85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368,080	220,341	202,734	248,876	211,607	228,856	236,122	246,478	290,018	290,974	320,514	232,692	3,097,293
其他	—	—	—	—	—	—	209,280	—	—	—	—	—	209,280
合計	368,080	220,341	202,734	248,876	211,607	228,856	445,402	246,478	290,018	290,974	320,514	232,692	3,306,57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83,914	127,786	149,240	147,796	177,304	179,058	172,391	173,369	114,754	137,453	151,856	170,257	1,885,177
薪資付現	15,988	51,741	15,988	15,988	15,988	19,185	19,185	19,185	19,185	19,185	19,185	19,185	249,987
費用付現	28,866	21,301	24,490	26,230	29,047	28,403	27,636	25,516	28,755	7,941	19,197	19,224	286,608
利息費用(不含 CB 折價攤銷)	1,460	1,355	1,210	1,190	1,190	1,190	990	990	890	890	740	690	12,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000	—	—	6,000	—	—	6,500	—	—	6,500	25,000
其他	—	—	—	—	—	—	—	—	47,603	1,441	—	—	49,044
合計	230,228	202,183	196,927	191,204	223,528	233,836	220,202	219,060	217,687	166,911	190,978	215,856	2,508,6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80,228	752,183	746,927	741,204	773,528	783,836	770,202	769,060	767,687	716,911	740,978	765,856	3,058,6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4,706	72,864	78,671	136,343	104,422	99,442	324,641	152,059	224,390	248,453	194,478	61,314	794,825
融資淨額(7)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80,000)	—	—	(20,000)	—	—	(200,000)	—	(100,000)	—	(150,000)	(50,000)	(6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	(183,511)	—	—	(183,511)
合計	(80,000)	—	—	(20,000)	—	—	(200,000)	—	(100,000)	(183,511)	(150,000)	(50,000)	(783,51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04,706	622,864	628,671	666,343	654,422	649,442	674,641	702,059	674,390	614,942	594,478	561,314	561,314

資料來源：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7年
		1月~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757,837
非融資性收入(2)		2,758,499
非融資性支出(3)		3,289,48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550,000
償還106年度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之轉投資部分(5)		277,464
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6)		2,536
現金餘額(短絀) (7) = (1)+(2)-(3)-(4)-(5)-(6)		(603,1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 月初之現金餘額為 757,837 仟元，加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總額 2,758,499 仟元，及扣除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總額 3,289,482 仟元、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550,000 仟元，及預計於 107 年 6 月償還 106 年先行以借款支應轉投資 AKAM Group B.V. 之 277,464 仟元與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 2,536 仟元，致整體資金缺口達 603,146 仟元，且本公司預期 107 年度之銷售成長下，勢必增加營運之資金需求，若不辦理本次募資，則本公司之借款金額勢必持續增加，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及購料需求，對本公司資金調度風險度提高且其借款利率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獲利之侵蝕，並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分析，本公司為拓展國際通路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轉投資 AKAM Group B.V.，造成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大幅增加，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度之銷售成長下，營運及購料資金需求增加，若不辦理本次募資，預估自 107 年第 2 季起資金缺口將顯著擴大，故本次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屬必要且合理。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15	111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58	6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 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給與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一般 POS 系統客戶之收款條件大致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而樂透機因具有作業軟體及連線網絡較為複雜之特性，驗收期間多半長達數月，而部分專案則視實際驗收情形而給予不同之收款條件，故本公司針對樂透機及部分專案之銷貨客戶給予較長之收款條件，大致為貨到後 60 天~180 天，另關係人則約為 90~180 天。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5 天及 111 天，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相當，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6 年度尚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採購主機板、面板、鐵件及 POS 系統所需軟體而產生，一般供應廠商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60 天。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58 天及 64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6 年度尚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其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之實際交易條件，以經驗法則推算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情形，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107 年度 4 月份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74 仟元，係本公司參與子公司 Firich Korea 之現金增資，107 年度 10 月份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88 仟元，係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碩豐之現金增資。除前述的長期股權投資外，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庶務設備及視營運狀況而適當增加生產相關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等，經核算本公司 107~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尚無重大異常，故其編製應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負債比率	27.74%	33.42%

資料來源：本公司105及106年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

度皆大於 1，顯示本公司為舉債經營，需承擔相當之財務風險，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而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故本次籌資計畫實屬必要且合理。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7.74%及 33.42%，由負債比率上升趨勢可知本公司財務風險逐漸升高，雖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募之資金，其中 277,464 仟元係用以償還轉投資 AKAM Group B.V.已預先動支之銀行借款，茲列示該筆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註 2)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7 年 7~12 月	以後 各年度
第一銀行	1.20	107/01/26	108/01/26	680,000	200,000	1,200	2,400
華南銀行	1.20	106/10/11	107/10/06	90,000	77,464	465	930
合計				770,000	277,464	1,665	3,330

資料來源：本公司。

註 1：授信合約均為循環使用。

註 2：該金額償還因購買 AKAM Group B.V.股款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歐洲市場及就近提供當地客戶產品資訊及維修服務，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分次取得 AKAM Group B.V. 100%股權，購買股權總價款合計為歐元 8,000 仟元(折合美金 8,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7,464 仟元)，以現金歐元 6,080 仟元購入 AKAM Group B.V. 76%股權，取得對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 AKAM Netherland B.V. 與 AKAM Belgium BVBA 之控制，於股權投資協議(106 年 7 月 21 日簽訂)中給予 AKAM Group B.V.非控制權益股東選擇權，雙方約定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於約定期間以歐元 1,920 仟元轉讓所持有之 24%股權予本公司，並依約定存放合約價金歐元 1,920 仟元於信託帳戶，收購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 日。AKAM Group B.V.之子公司 AKAM Netherland B.V.原係本公司長期往來的合作客戶，在荷蘭及部分之西歐國家經營電子收銀機及週邊設備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本次購買 AKAM Netherland B.V.股權案係透過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l Co., Ltd.取得 AKAM Group B.V.100%股權以間接取得 AKAM Netherland B.V.全數股份，由於此次交易價款為歐元 8,000 仟元(折合美金 8,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7,464 仟元)，並未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美金 50,000 仟元以上)，尚毋須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本公司取得 AKAM Group B.V. 股權尚屬適法可行。

本公司以銀行借款 277,464 仟元支應，另就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分述如下：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轉投資 AKAM Group B.V.之必要性

全球 POS 產業整併趨勢：近年來工業電腦 POS 業者持續進行整併，企圖透過同業與異業的併購、入股及結盟，壯大經營規模，以期在產業劇烈變動的過程中，強化市場的競爭力，並且取得領先地位。全球 POS 統品牌競爭者主要為 Toshiba、NCR、Wincor Nixdorf、Oracle 等大廠，其中 Micros 在 2014 年 6 月被甲骨文(Oracle)併購，Wincor Nixdorf 也於 2016 年 8 月被美國提款機業者 Diebold 併購，成為 Diebold Nixdorf，另國內的 POS 系統製造商同業亦持續進行整併，振樺電分別於 105 及 106 年購併美商 KIOSK 及瑞傳，飛捷則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購併普達系統及英國通路商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100% 股權與其旗下所持有 Box Technologies、Box Sweden 瑞典、Box Norway 挪威等 3 家公司，飛捷 106 年 3 月再透過普達系統併購德國通路 Adasys GmbH。工業電腦產業具備產品少量、多樣、客製化的特性，隨著物聯網趨勢發展，相關應用領域日益廣泛，由於各領域專精技術及營運模式不一，並非單一公司能全面兼顧，透過策略結盟及整併方式，成為業者布局發展商機、拓展營運規模的方式之一，而具備產品、技術、通路與服務完整布局的業者，才可望脫穎而出。AKAM Netherland B.V.係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客戶，出貨穩定成長，本公司收購 AKAM Netherland B.V.之後，將可加強開發荷蘭及西歐當地市場，就近提供即時服務及了解終端使用者之需求，故轉投資 AKAM Group B.V.實有其必要性。

B.取得 AKAM Group B.V.股權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取具 AKAM Group B.V.與 AKAM Netherland B.V. 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購買價格之參考，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該股權交易之進行及正式合約之簽訂，經取具本公司評估文件，由於 AKAM Group B.V.普通股無活絡市場報價，本公司評價方式係參酌台灣櫃買中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之本益比，並考量流動性折價，評估 AKAM Group B.V.股權合理價值區間介於歐元 5,710 仟元至 14,980 仟元間，而本公司擬以歐元 8,000 仟元(折合美金 8,800 仟元)取得 AKAM Group B.V.股權之交易價格尚介於該合理價格區間內。綜上所述，本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2)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次計畫原借款用途係透過伍豐公司之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購買 AKAM Group B.V. 股權以間接取得 AKAM Netherland B.V. 股權，其預計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實際數)	107 年 (預估數)	108 年 (預估數)	109 年 (預估數)	110 年 (預估數)	111 年 (預估數)	112 年 (預估數)	113 年 (預估數)	114 年 (預估數)
營業收入	350,238	367,750	386,138	405,445	445,989	490,588	539,647	593,612	593,612
營業成本	(244,748)	(256,985)	(269,834)	(283,326)	(311,659)	(342,825)	(377,107)	(414,818)	(414,818)
營業毛利	105,490	110,765	116,304	122,119	134,330	147,763	162,540	178,794	178,794
營業費用	(67,550)	(70,928)	(74,474)	(78,198)	(86,018)	(94,619)	(104,081)	(114,489)	(114,489)
營業淨利	37,940	39,837	41,830	43,921	48,312	53,144	58,459	64,305	64,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	(120)	(126)	(132)	(145)	(160)	(176)	(193)	(193)
稅前淨利	37,839	39,717	41,704	43,789	48,167	52,984	58,283	64,112	64,112
所得稅費用	(9,460)	(9,929)	(10,426)	(10,947)	(12,042)	(13,246)	(14,571)	(16,028)	(16,028)
稅後淨利	28,379	29,788	31,278	32,842	36,125	39,738	43,712	48,084	48,084
持股比例	76%	7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13,737	22,639	31,278	32,842	36,125	39,738	43,712	48,084	48,084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13,737	36,376	67,654	100,496	136,621	176,359	220,071	268,155	316,239
每股盈餘影響(元)	0.05	0.09	0.12	0.13	0.14	0.16	0.17	0.19	0.1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資金回收年限為 8.03 年。

註 2：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06 年 8 月 1 日收購日起算，故 106 年度認列 8-12 月投資收益。

註 3：暫定匯率為歐元 1 元兌換新台幣 34.352 元。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分析

AKAM Group B.V. 所持有之 AKAM Netherland B.V.(下稱 AKAM 公司)，公司所在地位於荷蘭祖特爾梅爾(Zoetermeer)，AKAM 公司超過三十年的 POS 銷售經驗，主要產品為 POS 系統及 POS 相關週邊設備如票證打印機、標籤打印機、條碼掃描儀、收銀機和客制化顯示器，近年來更大幅擴大產品範圍，專注於不同尺寸的顯示器和自動識別(Auto-ID；Auto-Identification)解決方案，伍豐公司與 AKAM 公司經過多年的密切合作，此次的收購可使得伍豐公司更貼近市場，並且可以更快更好地促進市場業務發展，雙方的結合更能提供廣泛的技術服務以及創新的產品。

AKAM 公司營業收入的估計係以 104~106 年度過去經營結果為估計基礎，另外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8 年 3 月發佈的資料預測，2016 年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營收達 479.5 億美金，2017 年到 2025 年之間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將以 9.9%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預估 2025 年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將達 1,160.6 億美金的市場規模，AKAM 公司預估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之各年成長率約 5%~10%，114 年度成長率持平，整體而言營業收入預估應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營業毛利之預估係參酌 AKAM 公司最近三年度實際毛利率約在 26.3%~30.1%間的經營實績為估算基礎，考量未來伍豐公司將可協助提供 AKAM 公司主要電子零組件，由於台灣一向為國際電子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基地，在零組件供應上相當具有成本優勢，而伍豐公司在電子線路設計及製造成本具有競爭優勢，未來透過伍豐公司協助整合電子零組件及原料採購平台，達到提高生產效益，未來隨著雙方資源整合後，將有助於 AKAM 公司營運，保守預估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可維持在 30.1%應尚屬合理。

C.營業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AKAM 公司之營業費用主要來自行銷費用、管理營運費用及相關人員薪資支出等，最近三年度實際營業費用率約在 17.0%~20.3%間，預估未來年度營業費用率約 19.3%，與 107 年度營業費用率相當，主係考量未來雙方在研發技術、客戶群及行銷通路等資源整合，將可有效控制營運及行銷等相關營業費用，據此推估 107~114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39,837 仟元、41,830 仟元、43,921 仟元、48,312 仟元、53,144 仟元、58,459 仟元、64,305 仟元及 64,305 仟元，故其預估營業淨利之應尚屬合理。

D.稅後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稅後淨利方面，考量 AKAM 公司於荷蘭當地所得稅等相關稅賦影響後，預估 107~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9,788 仟元、31,278 仟元、32,842 仟元、36,125 仟元、39,738 仟元、43,712 仟元、48,084 仟元及 48,084 仟元，其預估應屬合理，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具有正面助益。

E.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依伍豐公司間接持有 AKAM 公司股權之持股比例計算，107~114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2,639 仟元、31,278 仟元、32,842 仟元、36,125 仟元、39,738 仟元、43,712 仟元、48,084 仟元及 48,084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 8.03 年，綜上所述，其回收年限與效益尚屬合理。

- (4)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轉投資 AKAM Group B.V.公司，即為本次之募資計畫，其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評估說明；另經檢視其申報年度(107 年度)及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於 107 年 6 月資金到位後，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9,988 仟元，另資本支出金額則為 54,445

仟元，綜上，本公司其未來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計畫合計金額為134,433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0,000 仟元之 60%，故不適用。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893,467	2,937,514	3,384,798	3,385,847	3,482,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70	396,874	377,874	372,141	382,634
無形資產		874	28,734	24,553	74,822	237,605
其他資產		2,164,138	3,419,606	3,470,775	2,987,795	2,697,958
資產總額		5,481,049	6,782,728	7,258,000	6,820,605	6,801,0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2,224	2,089,583	2,165,444	2,306,554	2,531,808
	分配後	1,847,254	2,197,215	2,336,204	2,477,551	註 1
非流動負債		430,190	61,975	36,153	31,665	86,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2,414	2,151,558	2,201,597	2,338,219	2,618,720
	分配後	2,277,444	2,259,190	2,372,357	2,509,21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9,917	4,582,844	4,989,300	4,430,771	4,121,467
股本		1,854,120	2,177,654	2,403,219	2,474,369	2,516,104
資本公積		589,770	2,078,142	2,194,585	2,191,497	1,896,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7,437	672,668	626,777	592,919	520,266
	分配後	328,973	392,826	384,867	592,919	註 1
其他權益		381,480	(13,807)	96,532	(496,201)	(811,102)
庫藏股票		(162,890)	(331,813)	(331,813)	(331,813)	-
非控制權益		28,718	48,326	67,103	51,615	60,9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58,635	4,631,170	5,056,403	4,482,386	4,182,369
	分配後	3,203,605	4,523,538	4,885,643	4,311,389	註 1

註 1：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586,045	1,588,193	1,773,904	1,966,914	1,977,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118	272,301	262,586	270,919	264,472
無形資產		874	482	975	619	1,008
其他資產		3,021,603	4,287,236	4,455,624	3,893,346	3,947,884
資產總額		4,899,640	6,148,212	6,493,089	6,131,798	6,190,5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0,161	1,534,105	1,485,060	1,681,501	2,049,295
	分配後	1,325,191	1,641,737	1,655,820	1,852,498	註 1
非流動負債		399,562	31,263	18,728	19,526	19,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9,723	1,565,368	1,503,788	1,701,027	2,069,129
	分配後	1,724,753	1,673,000	1,674,548	1,872,024	註 1
股本		1,854,120	2,177,654	2,403,219	2,474,369	2,516,104
資本公積		589,770	2,078,142	2,194,585	2,191,497	1,896,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7,437	672,668	626,777	592,919	520,266
	分配後	328,973	392,826	384,867	592,919	註 1
其他權益		381,480	(13,807)	96,532	(496,201)	(811,102)
庫藏股票		(162,890)	(331,813)	(331,813)	(331,813)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9,917	4,582,844	4,989,300	4,430,771	4,121,467
	分配後	3,174,887	4,475,212	4,818,540	4,259,774	註 1

註 1：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640,115	2,741,819	2,804,627	3,108,038	3,059,773
營業毛利	686,916	762,093	740,536	826,666	808,991
營業損益	249,303	247,830	218,047	296,019	211,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83	139,625	45,741	(49,729)	12,465
稅前淨利	272,786	387,455	263,788	246,290	223,6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382	333,085	201,078	202,336	163,5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3,382	333,085	201,078	202,336	163,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7,498	(395,875)	108,222	(590,593)	(258,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0,880	(62,790)	309,300	(388,257)	(95,3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7,626	346,366	236,068	214,863	179,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4)	(13,281)	(34,990)	(12,527)	(16,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95,124	(49,509)	344,290	(377,876)	(78,0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244)	(13,281)	(34,990)	(10,381)	(17,276)
每股盈餘(註 1)	1.01	1.49	0.94	0.85	0.71

註 1：係以 106 年底為基準追溯調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065,320	2,199,276	2,219,081	2,521,612	2,477,391
營業毛利	572,886	614,426	592,947	713,904	666,723
營業損益	297,859	298,172	307,960	421,962	339,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72)	98,737	(14,544)	(162,356)	(105,377)
稅前淨利	273,487	396,909	293,416	259,606	234,3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7,626	346,366	236,068	214,863	179,83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7,626	346,366	236,068	214,863	179,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7,498	(395,875)	108,222	(592,733)	(257,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124	(49,509)	344,290	(377,876)	(78,090)
每股盈餘(註 1)	1.01	1.49	0.94	0.85	0.71

註 1：係以 106 年底為基準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賴宗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提及其他事項部分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且欲區分查核責任)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邱昭賢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會計師係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5	31.72	30.33	34.28	38.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5.92	1179.94	1347.54	1212.48	1115.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45	140.58	156.31	146.79	137.57
	速動比率	109.35	88.83	105.29	96.75	91.45
	利息保障倍數	8.7	11.11	7.99	8.42	7.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4	2.46	2.76	3.08	3.25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48	132	119	112
	存貨週轉率 (次)	2.3	1.98	1.92	2.06	1.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54	7.25	6.23	5.21	4.90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84	190	177	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17	6.69	7.24	8.29	8.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45	0.40	0.4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5.95	3.31	3.27	2.81
	權益報酬率(%)	7.66	8.44	4.15	4.24	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77	18.21	11.21	9.95	8.89
	純益率(%)	8.46	12.15	7.17	6.51	5.35
	每股盈餘 (元)	1.04	1.54	0.97	0.88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8.13	12.45	11.60	9.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94	48.48	46.23	87.02	13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7.49	3.32	2.35	2.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07	1.19	1.15	1.26
	財務槓桿度	1.17	1.18	1.21	1.13	1.19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營收逐年上升，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上升而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註 1：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8	25.46	23.16	27.74	3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6.53	1693.34	1906.99	1642.17	1565.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87	103.53	119.45	116.97	96.48
	速動比率	93.56	74.98	91.45	87.89	68.92
	利息保障倍數	20.26	21.66	18.00	20.49	15.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59	2.93	3.17	3.28
	平均收現日數	138	141	125	115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76	3.72	3.73	3.99	3.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3	8.60	7.43	6.31	5.72
	平均銷貨日數	97	98	98	91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6	7.81	8.30	9.45	9.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0	0.35	0.40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6.56	3.96	3.58	3.14
	權益報酬率(%)	7.89	8.87	4.93	4.56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1	18.65	12.47	10.49	9.32
	純益率(%)	11.02	15.75	10.64	8.52	7.26
	每股盈餘（元）	1.04	1.54	0.97	0.88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6	28.02	28.39	25.08	1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56	151.88	263.37	235.95	21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4	8.71	6.56	7.60	4.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01	1.07	1.05	1.09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1.06	1.03	1.05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 106 年短期借款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速動比率：主係因 106 年因購買 AKAM Group B.V.股權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速動比率因而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6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6 年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變動金額	%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1,021,385	1,185,781	164,396	16%	主係本集團投資俄羅斯賭場，於本期退回部份投資款，使本期期末現金較去年同期上升。
應收帳款淨額	881,575	754,873	(126,702)	-14%	主係隨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而下降。
流動資產總額	3,385,847	3,482,892	97,045	3%	主係本集團投資俄羅斯賭場，於本期退回部份投資款，使期末現金較去年同期上升，致流動資產總額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82,721	1,944,165	(238,556)	-11%	主係本集團投資俄羅斯賭場，於本期退回部份投資款。
無形資產	74,822	237,605	162,783	218%	主係本集團本期收購 AKAM Group B.V. 認列商譽，致無形資產較前期增加。
短期借款合計	1,615,131	1,867,928	252,797	16%	主係本期購買 AKAM Group B.V. 股權，故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之。
流動負債總額	2,306,554	2,531,808	225,254	10%	主係本期購買 AKAM Group B.V. 股權，故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之，使流動負債總額隨之增加。
負債總額	2,338,219	2,618,720	280,501	12%	主係本期購買 AKAM Group B.V. 股權，故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之，使負債總額隨之增加。
資本公積	2,191,497	1,896,199	(295,298)	-13%	主係本公司 2017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配股及配息。
特別盈餘公積	0	187,882	187,882	-	主係本期依法令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208,758	(72,653)	(281,411)	-135%	主係本公司庫藏股到期未轉讓，依法令規定辦理註銷所致。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變動金額	%	說明
其他權益	(496,201)	(811,102)	(314,901)	63%	主係外幣匯率變動，致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庫藏股	(331,813)	0	331,813	-100%	主係本公司庫藏股到期未轉讓，依法令規定辦理註銷所致。

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變動金額	%	說明
營業利益	296,019	211,221	(84,798)	-29%	主係本期收購 AKAM Group B.V. 股權成為子公司，使管理費用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566)	(200,209)	358,357	-64%	主係本期外幣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小，故認列較少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0,593)	(258,954)	331,639	-56%	主係本期外幣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小，故認列較少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使其他綜合損失較去年同期下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257)	(95,366)	292,891	-75%	主係本期外幣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小，故認列較少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使其他綜合損失較去年同期下降，致本期綜合損失金額下降。

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變動金額	%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679,284	757,837	78,553	12%	主係隨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而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581,527	470,185	(111,342)	-19%	主係隨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而下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980	121,479	64,499	113%	主係本集團於 2017 年度購買 AKAM Group B.V. 76% 股權，成為本集團之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變動金額	%	說明
					子公司，故本公司對 AKAM 之應收帳帳轉列至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10,235	24,558	(85,677)	-78%	主係隨本公司關係人應收帳款之回收而減少。
存貨總額	469,838	542,268	72,430	15%	為因應 2018 年第一季樂透機專案出貨，故提前備料，致本期期末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
短期借款合計	1,202,250	1,570,000	367,750	31%	主係本期購買 AKAM Group B.V.股權，故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之。
流動負債總額	1,681,501	2,049,295	367,794	22%	主係本期購買 AKAM Group B.V.股權，故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之，使流動負債總額隨之增加。
負債總額	1,701,027	2,069,129	368,102	22%	主係本期購買 AKAM Group B.V.股權，故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之，使負債總額隨之增加。
特別盈餘公積	0	187,882	187,882	-	主係本期依法令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208,758	(72,653)	(281,411)	-135%	主係本公司庫藏股到期未轉讓，依法令規定辦理註銷所致。
其他權益合計	(496,201)	(811,102)	(314,901)	63%	主係外幣匯率變動，致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庫藏股	(331,813)	0	331,813	-100%	主係本公司庫藏股到期未轉讓，依法令規定辦理註銷所致。

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變動金額	%	說明
營業利益	421,962	339,766	(82,196)	-19%	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受美金貶值而減少，另因推銷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252)	(66,665)	62,587	-48%	主係本集團投資俄羅斯賭場於本期認列較高之投資收益所致。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變動金額	%	說明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712)	(199,181)	361,531	-64%	主係本期外幣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小，故認列較少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2,739)	(257,926)	334,813	-56%	主係本期外幣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小，故認列較少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使其他綜合損失較去年同期下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876)	(78,090)	299,786	-79%	主係本期外幣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小，故認列較少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使其他綜合損失較去年同期下降，致本期綜合損失金額下降。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表：

1.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85,847	3,482,892	97,045	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141	382,634	10,493	2.82
無形資產	74,822	237,605	162,783	217.56
其他資產	2,987,795	2,697,958	(289,837)	(9.70)
資產總額	6,820,605	6,801,089	(19,516)	(0.29)
流動負債	2,306,554	2,531,808	225,254	9.77
非流動負債	31,665	86,912	55,247	174.47
負債總額	2,338,219	2,618,720	280,501	12.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30,771	4,121,467	(309,304)	(6.98)
股本	2,474,369	2,516,104	41,735	1.69
資本公積	2,191,497	1,896,199	(295,298)	(13.47)
保留盈餘	592,919	520,266	(72,653)	(12.25)
其他權益	(496,201)	(811,102)	(314,901)	63.46
權益總額	4,482,386	4,182,369	(300,017)	(6.69)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1) 無形資產：主係 106 年度收購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 76% 股權所產生的商譽。
- (2) 負債總額：主係 106 年度收購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 76% 股權之銀行借款。
- (3) 資本公積：主係 106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所致。
- (4) 保留盈餘：主係 106 年度註銷庫藏股使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 (5) 其他權益：主係 106 年度外幣匯率變動，致其他權益減少。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3,108,038	3,059,773	(48,265)	(1.55)
營業毛利	826,666	808,991	(17,675)	(2.14)
營業損益	296,019	211,221	(84,798)	(28.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29)	12,465	62,194	125.07
稅前淨利	246,290	223,686	(22,604)	(9.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2,336	163,588	(38,748)	(19.15)
本期淨利(損)	202,336	163,588	(38,748)	(1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0,593)	(258,954)	331,639	5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257)	(95,366)	292,891	75.44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損益:主係因伍豐 106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推銷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6 年度外幣匯率變動，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107 年，預計傳統 POS 系統銷售量將呈現穩定成長，另隨樂透專案之出貨及新專案客戶之開發，預計將會對營業收入產生挹注。根據預期市場狀況，本公司計劃於 107 年第二季發行轉換公司債，並持續與銀行建立良好之信任關係，以提高公司之財務運用靈活度。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789	253,023	(15,766)	(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240	238,020	(87,780)	(5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321	(80,061)	169,382	189.63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伍豐 106 年度投資金額增加。				
2.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 106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57,837	2,758,499	3,769,482	(253,146)	—	轉換公司債 6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流入 2,758,499 仟元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用於支付營運所需購料及費用 2.預計現今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程序，供未來與轉投資公司於日常交易時遵循。

2.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呈現盈虧互見的狀況，虧損公司主要為拓展市場不如預期所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會針對轉投資公司加強管理，並針對個別公司虧損原因進行改善動作，未來一年內則依公司營運計畫及需求，進行相關的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此情形	無
105	無此情形	無
106	無此情形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意見外，尚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明哲	5	3	62.5%	106.06.14 連任
董事	徐律哲	8	0	100%	106.06.14 連任
董事	戴立寧	3	0	37.5%	106.06.14 連任
董事	朱聖昉	8	0	100%	106.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呂鴻德	6	1	75%	106.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黃俊熹	6	2	75%	106.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方靜月	7	1	87.5%	106.06.14 連任

註：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每次皆有至少一位獨立董事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 第二十三次 106.3.2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二十四次 106.3.30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 二十四次 106.4.27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 派現金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二十五次 106.5.9	本公司為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 第二次 106.8.11	修正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內容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三次 106.11.10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Firich UK Co. Ltd.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四次 106.12.25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FEC Deutschland GmbH 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五次 107.03.23	1.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碩豐數位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 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六次 107.04.27	1.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 派現金案。 2.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3名獨立董事，並已於106年6月14日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亦會將查核情形彙總報告於獨立董事，使其充分掌握公司狀況，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將相關訊息放置於公司網站上，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呂鴻德	2	0	100%	106.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黃俊熹	2	0	100%	106.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方靜月	2	0	100%	106.0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八屆 第二次 106.8.11	1.本公司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作業授權案。 2.修正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內容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五次 107.3.23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六次 107.4.27	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4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會將查核情形彙總報告於獨立董事，使其充分掌握公司狀況。董事會如有財務報表相關議案，會計師則親自出席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與會計師溝通。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監察人	鼎盛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吉利	3	75%	106.06.14 解任
監察人	蔡文賢	3	75%	106.06.14 解任
監察人	陳志中	2	50%	106.06.1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建有溝通管道(包括郵件信箱及電話)，方便股東溝通，如有進一步與監察人溝通需求，公司將會協助其與監察人溝通。除此之外，本公司監察人亦常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發言人等連絡，以進一步了解員工及股東想法。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於董事會中或有疑問時，皆會直接詢問內部稽核人員、管理層級人員相關問題，以對公司有進一步明確了解。如有需要時，監察人亦會與相關會計師人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並無陳述反對意見之情況，如有疑問，皆於當下或事後予以說明。

註: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中。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股東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載明公司電話及提供電子信箱供股東與本公司聯繫。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供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對未公開資訊之保密責任。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7名董事，3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一名為女性。董事會成員包含產業界及學術界人士，各有其專長領域。(註)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董事會運作情形之查核項目，每年並定期進行評估。 本公司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支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的適任性皆屬良好。本公司已於106/3/23董事會通過簽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討論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處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變動及趨勢。本公司財務處於106年度已辦理召開8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常會，會前相關資料準備及會後會議紀錄及各項申報皆已依法完成。並於106/9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變更登記完成。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有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辦法，確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在每次召開董事會議時，依公司法規定人數出席。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將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重大訊息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外界參考。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21%~35%，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自主就未得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項目進行改善措施，包括：106年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揭露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註：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徐明哲	男	V	V	V		
徐律哲	男	V	V			
戴立寧	男	V	V		V	V
朱聖昉	男	V	V	V		
呂鴻德	男	V	V		V	
黃俊熹	男	V	V			
方靜月	女	V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呂鴻德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黃俊熹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方靜月	✓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呂鴻德	2	0	100%	106.8.11 連任
委員	黃俊熹	2	0	100%	106.8.11 連任
委員	方靜月	2	0	100%	106.8.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目前暫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另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 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目前暫無訂定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規章及資訊，並適時告知各單位相關人員以供擬定配合方案，針對環保法規內容來生產與開發相關零組件及可回收產品。此外，所有供應商也同樣必須配合提供符合規定的零組件產品或修改製程，以確實符合綠色產品的要求。 本公司內部在考慮經營績效及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目前暫無訂定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下，要求相關採購及管理單位朝維護環境及節能減碳方向。節電政策部分包含午休時間關燈、空調溫度不低於26度C、全面採用LED日光燈，並訂定2018年達成每單位營收用電量減少3%的目標。節能政策部分包含垃圾分類、員工自備個人用品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皆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開放雙向之溝通。除此之外，本公司每年亦捐贈給相關社福團體。 另外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已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除評估供應商經營及信用狀況外亦將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等面項列入考量。(註)	本公司目前暫無訂定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	本公司目前暫無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區，供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皆於公司網站及年報等資料揭露公司相關重要訊息，包括公司努力遵守環保相關規定，以及捐贈給相關社福團體。除此之外，本公司亦無相關因環境汙染受罰之紀錄。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通過ISO 9001認證。				

註：利害關係人身份、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公司經營績效 *轉投資成果 *企業形象 *產品及服務	*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 陳恆立 tel：(02)2698-1446 *年度股東大會 *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參加或舉辦法人說明會
客戶	*公平競爭 *企業形象 *產品責任及法規遵循 *無賄絡 *財務狀況	*聯絡窗口：sales-mktg@firich.com.tw *客戶滿意度調查 *舉辦或參加產品發表會、研討會 *年度信用額度檢討
供應商	*企業形象 *公平競爭 *產品責任及法規遵循 *無賄絡	*聯絡窗口：採購部林惠貞 tel：(02)2698-1446 *供應商及承攬商之年度稽核 *實地拜訪查驗
員工	*勞雇關係 *人身健康與工作安全 *無歧視及強迫勞動 *法令遵循	*聯絡窗口：人資部 周小姐 tel：(02)2698-1446 *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諮詢 *員工教育訓練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上述辦法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並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簽訂商業契約時，均會透過各種方式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本公司亦與律師事務所配合，必要時協助契約審查以保障公司權益。 本公司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透過電腦化及系統化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執行異常管理。稽核人員均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內容。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公司檢舉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包含檢舉獎勵制度、檢舉管道、調查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商業往來廠商間皆有專責人員負責，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本公司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評鑑依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資料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可供查詢(<http://www.fecpos.com/zh-tw/ams/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 103 頁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5 頁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 112 頁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明哲 簽章

總經理： 徐明哲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伍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伍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伍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負 責 人：劉 芳 榮

承銷部門主管：凌岩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6 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查核，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並於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後，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久利生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五號十一樓

出席董事：徐明哲-朱聖昉代、徐律哲、朱聖昉、呂鴻德、黃俊熹、方靜月。共六人

缺席(請假)董事：戴立寧

除董事外，列席者：財務處長 賴盈甫、稽核主管 王宣閔

財務處 梁琳蒂、洪嘉偵

主席：董事長 徐明哲先生

記錄：梁琳蒂小姐

宣佈開會：董事出席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擬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2. 本次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 (2)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三年。
- (5)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
- (6)擔保品之總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銀行擔保。
- (7)承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8)公司債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承銷或代銷機構：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發行保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12)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 (13)本轉換公司債相關權利義務（買回權、賣回權、轉換價格設定及其他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容請詳附件四。
3.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說明。
4.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擬採無實體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事宜。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主席：徐明哲



記錄：梁琳蒂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得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先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將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為股東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一監察人二人~~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 ~~及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 ，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文字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
減：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252,488,923)	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488,923)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79,835,776	
本期待彌補虧損	(72,653,14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2,653,147	3.
期末累積虧損	0	

說明：

1. 為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6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及庫藏股註銷
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每張面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3.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

(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說明書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伍豐公司或該公司）經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為陸仟張。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年度	0.94	0.72	—	0.30	1.02
105年度	0.85	0.70	—	0.30	1.00
106年度(註2)	0.71	0.70	—	0.3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股利資訊。

註1：係以106年底為基準追溯調整。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06年底帳面股東權益	4,121,467仟元
106年底流通在外股數(註)	251,610仟股
每股淨值 (元/股)	16.38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773,904	1,966,914	1,977,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86	270,919	264,472
無形資產		975	619	1,008
其他資產		4,455,624	3,893,346	3,947,884
資產總額		6,493,089	6,131,798	6,190,5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5,060	1,681,501	2,049,295
	分配後	1,655,820	1,852,498	註 1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非流動負債	18,728	19,526	19,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3,788	1,701,027
	分配後	1,674,548	1,872,024
股本	2,403,219	2,474,369	2,516,104
資本公積	2,194,585	2,191,497	1,896,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6,777	592,919
	分配後	384,867	592,919
其他權益	96,532	(496,201)	(811,102)
庫藏股票	(331,813)	(331,813)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89,300	4,430,771
	分配後	4,818,540	4,259,7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804,627	3,108,038	3,059,773
營業毛利	740,536	826,666	808,991
營業損益	218,047	296,019	211,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41	(49,729)	12,465
稅前淨利	263,788	246,290	223,6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078	202,336	163,5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1,078	202,336	163,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222	(590,593)	(258,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300	(388,257)	(95,3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068	214,863	179,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990)	(12,527)	(16,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290	(377,876)	(78,0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990)	(10,381)	(17,276)
每股盈餘(註 1)	0.94	0.85	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106年底為基準追溯調整。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伍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伍豐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一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5%~110%)為轉換價格。

2.訂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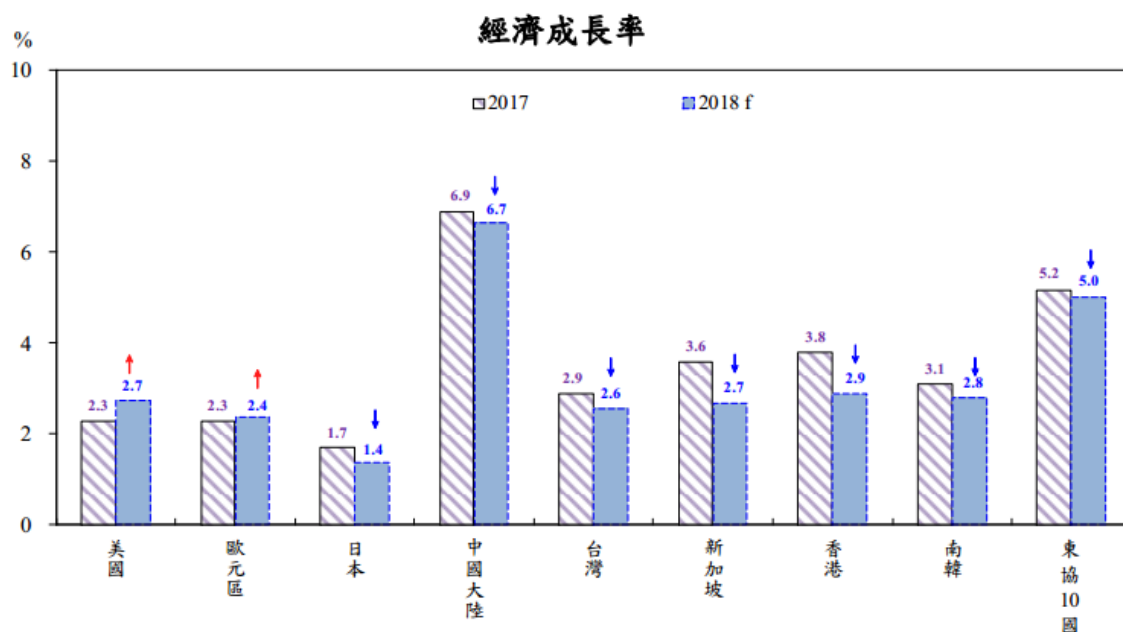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伍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市場之交易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慮較長期間之訂價可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較為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5%~110%。

3.合理性說明

(1)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由於主要經濟體消費者信心多增強，製造業持續擴張，投資及貿易活動活躍，近期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復甦步伐穩健，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研調機構 IHS Markit 持續上修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3.4%，係 8 年來新高，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率亦分別上修至 2.4%及 4.9%。依據 IHS Markit 的資料(2018/3/15)顯示，預測 2018 年美國經濟加速擴張，歐元區景氣略升，日本、中國大陸及其他主要亞洲經濟體則成長速度下降，但表現依然穩健。當前全球經濟呈現同步擴張(synchronized expansion)，全球貿易亦呈現穩步成長，惟仍面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貿易保護主義及金融市場動盪加大等風險。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全球 POS（Point of Sales）機市場

早期工業電腦多被運用於工廠自動化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控制、監視、測試及生產用儀器設備，惟近年來隨著產業生態變化及技術的更迭演進，加上光電、網路、軟體設計等資通訊技術的高度整合，令工業電腦應用範疇快速擴及至一般生活層面。以應用市場而言，除了零售、餐飲及便利商店等既有應用市場外，包括醫療、博弈及彩票等應用市場都將持續成長。同時，隨著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的製程及技術的快速演進、作業系統軟體的持續開發，輔以網路及多媒體之運用，造成新舊機種換機需求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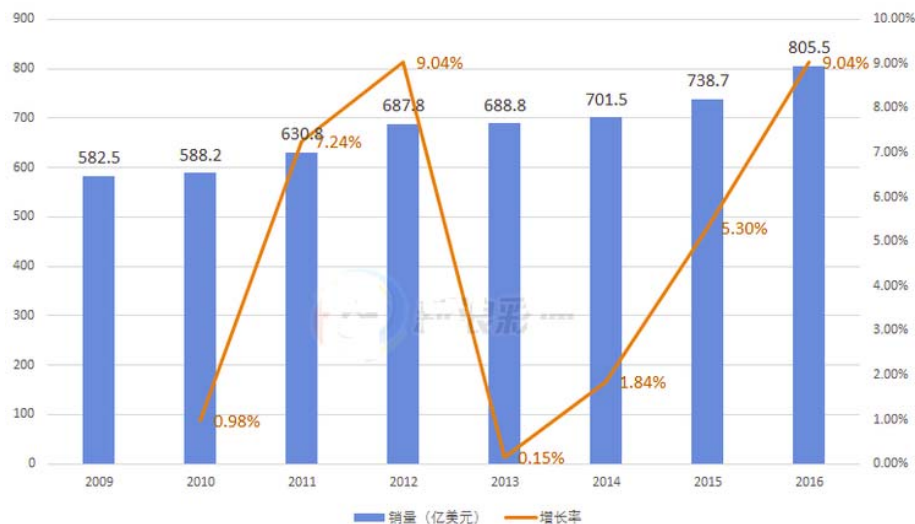
POS(端點銷售系統)主要應用於商品銷售記錄、庫存、收銀機等，更由於物聯網與行動支付的應用風潮盛行，POS 不僅僅是以上應用，更進一步透過紀錄巨量資料分析，提供即時決策分析與顧客關係管理的功能。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8 年 3 月發佈的資料預測，2016 年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營收達 479.5 億美金，2017 年到 2025 年之間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將以 9.9%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25 年全球 POS 終端機市場將達 1,160.6 億美金的市場規模，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b.彩券市場驅動彩票機供需

i.全球彩券市場

彩券的發展由政府禁止的博奕事業走向公益之途，全球各地政府風行發行彩券，且進而隨著運動彩券的合法化，不僅成為世界潮流，更可為國家增加稅收，使得彩券在各地蓬勃發展，根據北美州省級彩票協會（The 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and Provincial Lotteries；NASPL）公佈的資料，2016 年全美彩票銷量首次突破 800 億美元大關，達到 805.5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2016 年較 2015 年增長 9.04%，遠高於 2015 年的 5.3%，是自 2013 年以來連續三年上升。根據世界彩票協會（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簡稱 WLA）發佈的資料，2016 年全球世界彩票協會會員營收 2,733 億美金，另 2016 年全球彩票營收達 2,934 美金。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Technavio 發佈的資料預測，從 2018 年到 2022 年之間全球彩券市場將以 9.67%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彩票行業的市場規模成長進而將帶動彩票機等 POS（Point of Sales）機的新增與汰舊換新的需求成長。

美國彩票 2009~2016 年銷量變化



資料來源：北美州省級彩票協會

ii. 中國全球彩券市場

近年全球彩票市場為 POS 系統廠商所注意及耕耘，其中，尤以中國大陸之彩票市場為最。中國大陸彩票市場分為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二種，中國大陸分別於 1987 年及 1994 年發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統計，2007 年彩票銷量首破千億人民幣，此後市場規模迅速擴張，2011 年超過兩千億人民幣，2013 年超過三千億人民幣，2017 年超過四千億人民幣，達到人民幣 4,266.69 億元，彩票市場的成長同步帶動彩票機銷售的成長。

綜上所述，由於工業電腦的 POS 及彩票機產業是個封閉且利基的產業，其不同於一般電腦產業，需配合應用軟體、週邊硬體，甚至供應商與終端用戶

間之合作關係，故其經營模式、應用市場、產品的特質及通路較為特殊，以致進入門檻較一般個人電腦為高，故競爭之廠商相對較少，且必需經長期耕耘始能擁有其利基市場。該公司已成功開發完成適用於餐飲、零售、超市、連鎖店等不同行業需求之專用 POS 系統，亦積極跨入彩券投注機市場及開發價格更具競爭力的 VIVI POS 系統及 Mobile POS，故未來將較僅生產單一產品之國內外 POS 同業具成長性。

B. 全球 POS 產業整併趨勢

近年來工業電腦 POS 業者持續進行整併，企圖透過同業與異業的併購、入股及結盟，壯大經營規模，以期在產業劇烈變動的過程中，強化市場的競爭力，並且取得領先地位。全球 POS 系統品牌競爭者主要為 Toshiba Tec、NCR、Wincor Nixdorf、Oracle 等大廠，其中 Micros 在 2014 年 6 月被甲骨文(Oracle)併購，Wincor Nixdorf 也於 2016 年 8 月被美國提款機業者 Diebold 併購，成為 Diebold Nixdorf，另國內的 POS 系統製造商同業亦持續進行整併，振樺電分別於 105 及 106 年購併美商 KIOSK 及瑞傳，飛捷則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購併普達系統及英國通路商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100%股權與其旗下所持有 Box Technologies、Box Sweden 瑞典、Box Norway 挪威等 3 家公司，飛捷 106 年 3 月再透過普達系統併購德國通路 Adasys GmbH。工業電腦產業具備產品少量、多樣、客製化的特性，隨著物聯網趨勢發展，相關應用領域日益廣泛，由於各領域專精技術及營運模式不一，並非單一公司能全面兼顧，透過策略結盟及整併方式，成為業者布局發展商機、拓展營運規模的方式之一，而具備產品、技術、通路與服務完整布局的業者，才可望脫穎而出。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該集團 104~106 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9.67%、65.72%及 61.50%，而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0.33%、34.28%及 38.50%。105 年底之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外幣匯率變動，致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其他權益減少所致；106 年底之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除亦受外幣匯率變動，致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其他權益減少外，尚因本期購買 AKAM 股權，以短期借款支應，使負債增加所致。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集團 104~106 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1,347.54%、1,212.48%及 1,115.58%，呈逐年降低之趨勢，主要係 105 及 106 年度皆受外幣匯率變動，致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其他權益減少所致，惟該比率皆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各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健全，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04,627 仟元、3,108,038 仟元及 3,059,773 仟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比率分別為 10.82%及 (1.55)%。該集團除銷售一般 POS 系統外，主要以樂透機及專案之營運為主，而 POS 系統換機期大約為 5~7 年，故一般專案業務週期亦約為 5~7 年，客戶取得專案後即向該集團訂購所需之產品，專案前期一至一年半多為專案之大量出貨期，爾後則為保養、維修及零件更換等後續服務，由於 POS 系統產業較無明顯之淡旺季，供需狀況主係依換機期決定產業成長力道，故該集團之銷貨客戶若取得專案，則對該集團當年度之營收貢獻將有較顯著之成長。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10.82%，主係因承接主要銷貨客戶—GSITM 其集團(GS 集團)旗下之連鎖便利超商專案，該專案於 105 年度起開始大量出貨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小幅下降 1.55%，主係因主要銷售客戶—伍盛所承接大陸地區體育彩券機專案及 COMP 承接波蘭當地加油站專案皆已陸續出貨，該等專案之大量出貨期已過，惟部份銷售客戶如富士通中國公司承接連鎖便利店舊機換新機專案、軒亞承接連鎖快餐店專案等，使銷貨客戶間銷貨金額互有增減，惟兩期金額差異不大。

該集團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8,047 仟元、296,019 仟元及 211,22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77%、9.52%及 6.90%。該集團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高於 104 年度，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金額增加，惟因成本控管得宜，整體營業費用增加幅度較小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低於 105 年度，主係因該集團於 106 年度為拓展歐洲市場，收購其荷蘭經銷商 AKAM 及增設多家營銷據點，相關營運及管理成本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係考量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參酌近年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

司債之發行條件，得知發行年限多為3~5年，顯示投資人對此發行年限之接受度較高，故經參考前述市場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方便，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此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年時，可依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債券賣回給發行公司。該公司希望債券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賺取債券轉換利益，並藉此降低發行公司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支出壓力。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以面額作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給發行公司之條件，主要係鼓勵債券持有人儘量執行轉換權利；而對發行公司而言，此條件設計亦可減少投資人要求賣回產生之資金支出壓力，綜合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擔保行評等及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訂有贖回權之相關規定，該條款將影響本次轉換公司債的轉換價值，並已適度地反應在評價模式中，本條款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股務作業成本，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與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且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故本項贖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5,474 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有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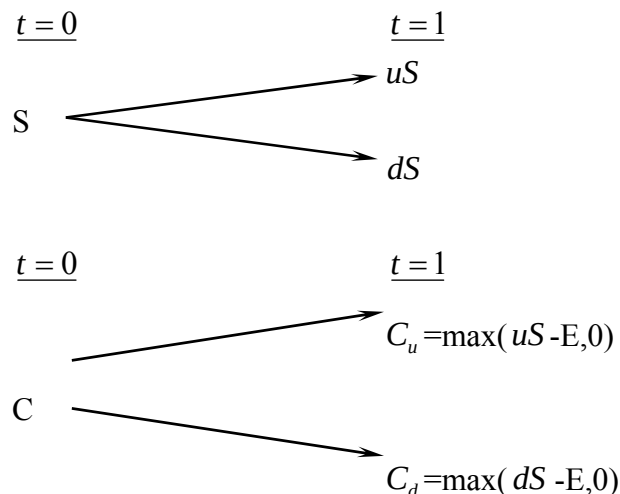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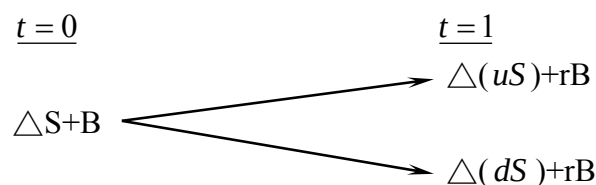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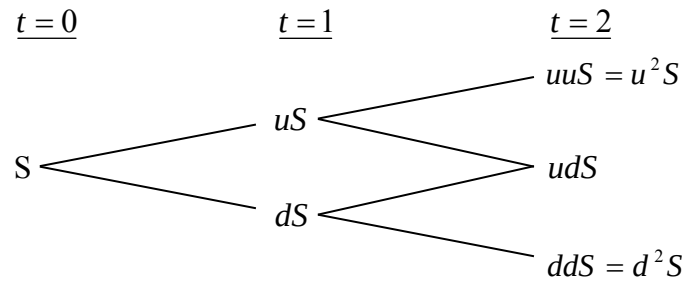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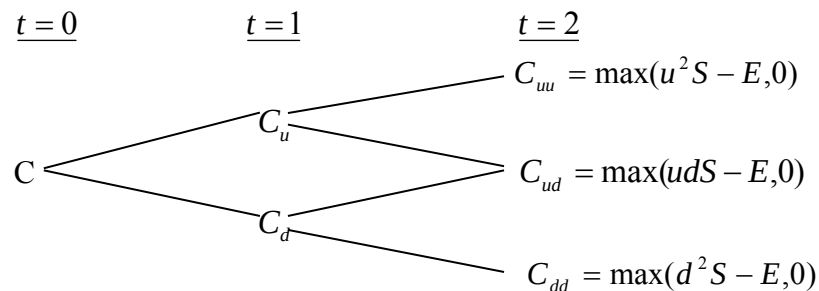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5/10	
基準價格	41.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5/1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1.75 元。
轉換價格	43.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3.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34%	樣本期間-(106/5/11-107/5/10)，樣本數-247 1.採 107/5/1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2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5/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216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79 年)之 0.4555%及 0.701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2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075%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5/9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07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2.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0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0.8075\%)^3 = 97,6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1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6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5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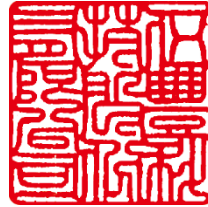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620	91.08%
轉換權價值	9,530	8.89%
賣回權價值	120	0.11%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1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180 元，以 107 年 5 月 1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08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082 \times 0.9 = 95,474$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明哲



(僅限於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芳榮

(僅限於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76)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0 樓
電 話：(02)2698-1446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5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9
	(七) 關係人交易	70 ~ 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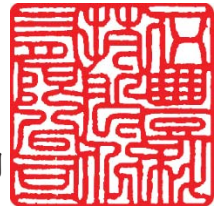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 ~ 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85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明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57 號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伍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伍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伍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伍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三)。

伍豐集團投資觀光產業，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共計新台幣 140,634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方法估計該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作為該權益投資之評價基礎。

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評價技術－市場法評估公允價值，所使用之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
2. 考量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7,198 仟元及新台幣 59,664 仟元。

伍豐集團之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競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伍豐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存期間之存貨則採依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衡量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管

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伍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以系統方式驗證伍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分析表及淨變現價值評價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市價資訊、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伍豐集團投資關聯企業－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之 20%股權投資，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77,838 仟元，其中包含取得股權產生之商譽新台幣 117,251 仟元，伍豐集團對於上述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係採用收益法，所依據之現金流量涉及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雇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覆核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過去營運成果，評估其管理階層之執行意圖及能力；
2.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產業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伍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002,280 仟元及 2,449,86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4%及 33.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312 仟元及 265,33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5%及 9.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8 仟元及 11,5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6%及 3.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伍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伍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伍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伍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伍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伍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伍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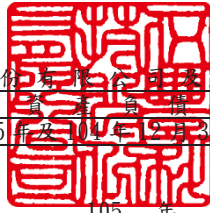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1,385	15	\$ 1,006,59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9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1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881,575	13	929,59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840	-	11,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六)(十二)	266,782	4	227,99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71	-	51,317	1
130X	存貨	六(七)	1,087,534	16	1,047,132	14
1410	預付款項		66,613	1	57,5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336	1	52,4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85,847</u>	<u>50</u>	<u>3,384,79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19,431	8	415,13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82,721	32	2,670,18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72,141	5	377,8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497	-	7,61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4,822	1	24,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6,697	2	75,5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72,449	2	302,2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4,758</u>	<u>50</u>	<u>3,873,202</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6,820,605</u>	<u>100</u>	<u>\$ 7,258,000</u>	<u>100</u>

(續次頁)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15,131 24	\$ 1,485,405 21
2170	應付帳款		491,406 7	383,6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 -	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669 2	161,0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1,0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7,611 1	36,3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36,736 -	67,9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6,554 34	2,165,44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390 -	16,1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29 -	5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9,346 -	19,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65 -	36,153 -
2XXX	負債總計		2,338,219 34	2,201,597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4,369 36	2,353,819 33
3140	預收股本		- -	49,400 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191,497 32	2,194,585 30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161 6	360,5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758 3	252,416 4
其他權益		六(三)(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496,201) (7)	96,5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31,813) (5)	(331,813)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30,771 65	4,989,300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51,615 1	67,103 1
3XXX	權益總計		4,482,386 66	5,056,403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20,605 100	\$ 7,258,0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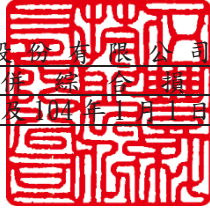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108,038 100	\$ 2,804,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九)(十一)(十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2,281,372) (73)	(2,066,421) (73)
5900 營業毛利		826,666 27	738,206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3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6,666 27	740,536 2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833) (6)	(206,132) (8)
6200 管理費用		(255,447) (8)	(227,8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67) (3)	(88,5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647) (17)	(522,489) (19)
6900 營業利益		296,019 10	218,04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二)及七	44,567 1	25,6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二十三)	(50,320) (2)	28,5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3,211) (1)	(37,76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765) -	29,3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29) (2)	45,741 1
7900 稅前淨利		246,290 8	263,7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3,954) (1)	(62,710)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336 7	\$ 201,078 7

(續次頁)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 -	(\$ 2,5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七)		
所得稅		1 -	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二十)		
算之兌換差額		(558,566) (18)	207,147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二十)		
評價損益		(39,085) (1)	(114,59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二十		
之所得稅	七)	7,064 -	17,7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0,593) (19)	\$ 108,2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257) (12)	\$ 309,300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863 7	\$ 236,0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27) -	(34,990) (1)
		\$ 202,336 7	\$ 201,07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876) (12)	\$ 344,29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81) -	(34,990) (1)
		(\$ 388,257) (12)	\$ 309,300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88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88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7,798	\$ 49,856	\$ 2,078,142	\$ 325,920	\$ -	\$ 346,748	\$ 17,967	(\$ 31,774)	(\$ 331,813)	\$ 4,582,844	\$ 48,326	\$ 4,631,17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六(十七)	53,810	(456)	120,316	-	-	-	-	-	-	173,670	-	173,670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634	-	(34,6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07	(13,807)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2,211	-	-	-	-	(172,211)	-	-	-	-	-	-
宣告現金股利		-	-	-	-	-	(107,631)	-	-	-	(107,631)	-	(107,6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5	-	-	-	-	-	-	175	107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2,906	-	-	-	-	-	-	2,906	-	2,906
本期淨利		-	-	-	-	-	236,068	-	-	-	236,068	(34,990)	201,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2,117)	207,147	(96,808)	-	108,222	-	108,22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二十九)	-	-	(6,954)	-	-	-	-	-	-	(6,954)	-	(6,9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53,660	53,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3,819</u>	<u>\$ 49,400</u>	<u>\$ 2,194,585</u>	<u>\$ 360,554</u>	<u>\$ 13,807</u>	<u>\$ 252,416</u>	<u>\$ 225,114</u>	<u>(\$ 128,582)</u>	<u>(\$ 331,813)</u>	<u>\$ 4,989,300</u>	<u>\$ 67,103</u>	<u>\$ 5,056,403</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3,819	\$ 49,400	\$ 2,194,585	\$ 360,554	\$ 13,807	\$ 252,416	\$ 225,114	(\$ 128,582)	(\$ 331,813)	\$ 4,989,300	\$ 67,103	\$ 5,056,403
預收股本轉入	六(十七)	49,400	(49,400)	-	-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07	-	(23,60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07)	13,807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1,150	-	-	-	-	(71,15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70,760)	-	-	-	(170,760)	-	(170,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537)	-	-	(4,293)	-	-	-	(4,830)	-	(4,830)
本期淨利		-	-	-	-	-	214,863	-	-	-	214,863	(12,527)	202,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	(560,712)	(32,021)	-	(592,739)	2,146	(590,593)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二十九)	-	-	(2,551)	-	-	(2,512)	-	-	-	(5,063)	(242)	(5,3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4,865)	(4,8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4,369</u>	<u>\$ -</u>	<u>\$ 2,191,497</u>	<u>\$ 384,161</u>	<u>\$ -</u>	<u>\$ 208,758</u>	<u>(\$ 335,598)</u>	<u>(\$ 160,603)</u>	<u>(\$ 331,813)</u>	<u>\$ 4,430,771</u>	<u>\$ 51,615</u>	<u>\$ 4,482,3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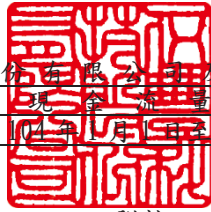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南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290	\$ 263,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四)	6,957	1,82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七)	53,538	11,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765	(29,33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九)(十)(十一)(二十五)	44,875	42,9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三)	-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8)	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5,974)	(3,301)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4,26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913)	(11,7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1)	(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211	37,76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522)	(3,2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2	469
應收票據淨額		(599)	1,206
應收帳款淨額		44,219	(133,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87)	103,733
其他應收款		(38,792)	(40,0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46	(50,671)
存貨		(79,664)	11,872
預付款項		(9,037)	(20,118)
其他流動資產		5,092	13,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7,786	104,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	(70)
其他應付款		(45,331)	9,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95)	15,385
其他流動負債		(18,526)	25,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062	349,867
收取之利息		7,913	11,723
支付之利息		(33,211)	(35,220)
支付所得稅		(57,146)	(56,834)
收取之股利		31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49	269,590

(續次頁)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	(\$ 10,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148,6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581	14,5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39)	(27,3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收取之股利		1,140	8,4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8,233)	(14,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28	492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67,709)	(7,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56)	(11,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1)	(15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	115,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77	(1,778)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08,192	(57,274)
受限制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100)	18,5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三)	129,726	128,0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15,164)	(5,24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十四)	(18,464)	(55,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4)	(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0,760)	(107,631)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九)	-	53,66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清算股款		(9,250)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九)	(5,3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321)	13,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39)	8,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89	310,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6,596	696,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1,385	\$ 1,006,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收銀機及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采瑞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業 務、轉口貿易、 電子產品銷售及 商業諮詢服務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Investment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100	100	
Firich Investment Ltd.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Ltd.	軟體研發、電腦 周邊設備銷售	100	100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	100	100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勵思貿易有 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 資訊供應服務、 電腦及事務性機 器設備批發及零 售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80.19	80.19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北京貝英斯風采 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	資訊軟體批發及 零售	-	51	註5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	100	10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尚豐股份有限公 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54.43	54.21	註1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資訊軟體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60	-	註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40	40	註3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0	60	註3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100	100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旅遊服務	100	10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00	10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78	78	註2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Victory Holding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Cheer Victory Holding Ltd.	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	55.36	註4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	29.02	註4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52.28%，並透過尚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2.15%。

註2：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62.4%，並透過尚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15.6%。

註 3：原係本公司透過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 100%之表決權股份；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40%，並透過碩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60%。

註 4：係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Cheer Victory Holding Ltd. 合資成立之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84.38%。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已收回剩餘分配款項。

註 5：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已收回剩餘分配款項。

註 6：優勁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更名為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合併個體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2,133 及\$196,59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63,312 及\$265,33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1,615 及\$67,10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碩豐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3,112	45.57	\$ 46,793	45.7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4,333	\$ 154,403
非流動資產	46,883	42,650
流動負債	(98,414)	(82,054)
淨資產總額	\$ 82,802	\$ 114,999

綜合損益表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17,541	\$ 634
稅前淨損	(40,657)	(81,276)
本期淨損	(41,819)	(81,2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52	(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67)	(\$ 81,961)

現金流量表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792	(\$ 127,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9)	(21,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30	147,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24	(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317	(1,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71	41,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88	\$ 39,47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

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1.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2 ~ 5 年
其他	2 ~ 8 年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製造、銷售電子收銀機與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相關產品及酒類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之相關服務、觀光旅遊及相關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義務範

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6,697。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87,53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27,3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2	\$ 6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0,633	987,402
定期存款	-	18,512
合計	<u>\$ 1,021,385</u>	<u>\$ 1,006,5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20,051 及\$20,037，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之子公司-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支付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5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3,208)
合計	<u>\$ -</u>	<u>\$ 91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分別計(\$20)及(\$50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607	\$ 635,9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9,329	268,906
私募基金	<u>16,954</u>	<u>24,003</u>
小計	1,070,890	928,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9,132)	(150,04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62,327)</u>	<u>(363,653)</u>
合計	<u>\$ 519,431</u>	<u>\$ 415,13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7,616)及(\$96,80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120 及\$3,301。
2.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SinoCloud Ltd. 經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予以評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3.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105 年度因實際處份沖減累計減損計\$3,23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4.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2,960。
5.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故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26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125。
6.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105 年度因實際處份沖減累計減損計\$2,35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8,877。
7.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5,623。
8.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鉑金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7,300。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 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4,449	\$ 1,018,668
減：備抵呆帳	(92,874)	(89,072)
	<u>\$ 881,575</u>	<u>\$ 929,59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3,615	\$ 40,787
群組2	<u>560,028</u>	<u>558,828</u>
	<u>\$ 573,643</u>	<u>\$ 599,61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且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7,492	\$ 102,449
31-90天	48,402	75,012
90-180天	186,129	128,048
181-365天	5,909	24,472
合計	<u>\$ 307,932</u>	<u>\$ 329,9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2,874 及\$89,07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145	\$ 38,927	\$ 89,072
提列減損損失	143	6,814	6,9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676)	(274)	(950)
匯率影響數	(6)	(2,199)	(2,205)
12月31日	<u>\$ 49,606</u>	<u>\$ 43,268</u>	<u>\$ 92,874</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595	\$ 36,930	\$ 87,525
提列減損損失	441	1,388	1,8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50)	(50)
匯率影響數	(891)	659	(232)
12月31日	<u>\$ 50,145</u>	<u>\$ 38,927</u>	<u>\$ 89,072</u>

2. 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840	\$ 11,253
減：備抵呆帳	-	-
	<u>\$ 12,840</u>	<u>\$ 11,253</u>

(1)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2,840	\$ 11,2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金融機構得就本公司所出售之應收帳款保留 10%作為保留款，該保留款於應收帳款清償時返還，並負擔金融機構向買方催討應收帳款債權金額所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 13,001	\$ 13,001	USD 1,500	\$ -	-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 37,630	\$ 37,630	USD 1,500	\$ -	-

(六)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分期款	\$ 129,000	\$ 124,829
讓售應收帳款未預支金額	13,001	37,630
其他	124,781	65,531
	\$ 266,782	\$ 227,990

1. 上述長期應收分期款，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本集團估計其公允價值等於帳面價值。

(七)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1,271	(\$ 12,622)	\$ 628,649
製成品	505,927	(47,042)	458,885
合計	<u>\$ 1,147,198</u>	<u>(\$ 59,664)</u>	<u>\$ 1,087,5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482	(\$ 11,585)	\$ 510,897
製成品	545,052	(8,817)	536,235
合計	<u>\$ 1,067,534</u>	<u>(\$ 20,402)</u>	<u>\$ 1,047,132</u>

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27,672	\$ 2,054,392
跌價損失	53,538	11,941
盤虧	162	88
營業成本	<u>\$ 2,281,372</u>	<u>\$ 2,066,421</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Oriental Regent Ltd.	\$ 657,494	\$ 1,122,332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177,838	192,589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9,889	153,837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	31,568	29,792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5	35,156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144	5,545
合資：		
Oriental Winner Ltd.	—	—
	<u>1,060,068</u>	<u>1,539,251</u>
應收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款—		
關聯企業：		
Oriental Regent Ltd.	1,113,569	1,130,932
合資：		
Oriental Winner Ltd.	9,084	—
	<u>\$ 2,182,721</u>	<u>\$ 2,670,183</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Oriental Regent Ltd.	\$ 4,756	\$ 11,574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1,085	300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52	15,018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	4,415	3,187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76)	(1,932)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761	1,184
合資：		
Oriental Winner Ltd.	(2,258)	-
	<u>(\$ 10,765)</u>	<u>\$ 29,331</u>

註：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更名為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Oriental Regent Ltd.	香港	25%	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30%	〃	〃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	35%	〃	〃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	〃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7.5%	47.5%	〃	〃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Oriental Regent Lt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7,736	\$ 705,491
非流動資產	4,003,775	5,888,477
流動負債	(346,395)	(338,186)
非流動負債	(234,062)	(24,480)
淨資產總額	<u>\$ 4,471,054</u>	<u>\$ 6,231,30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17,763	\$ 1,557,826
特許權	<u>653,300</u>	<u>695,43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771,063</u>	<u>\$ 2,253,264</u>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4,317	\$ 562,548
非流動資產	167,522	222,220
流動負債	(98,877)	(271,977)
淨資產總額	<u>\$ 532,962</u>	<u>\$ 512,79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9,889</u>	<u>\$ 153,837</u>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909	\$ 384,317
非流動資產	49,114	54,815
流動負債	(26,999)	(225,305)
非流動負債	(22,221)	(25,181)
淨資產總額	<u>\$ 86,803</u>	<u>\$ 188,64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659	\$ 37,680
減：累計減損	(2,524)	(2,52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7,135</u>	<u>\$ 35,156</u>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7,780	\$ 508,229
非流動資產	31,803	23,099
流動負債	(106,267)	(206,190)
非流動負債	(380)	(798)
淨資產總額	<u>\$ 302,936</u>	<u>\$ 324,34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0,587	\$ 64,868
商譽	117,251	127,72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77,838</u>	<u>\$ 192,589</u>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716	\$ 134,685
非流動資產	792	1,778
流動負債	(52,049)	(73,744)
淨資產總額	<u>\$ 66,459</u>	<u>\$ 62,71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1,568</u>	<u>\$ 29,792</u>

綜合損益表

Oriental Regent Ltd.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723,583	\$ 294,6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023	\$ 68,9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8,696)	459,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9,673)</u>	<u>\$ 527,963</u>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35,479	\$ 275,5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171	\$ 50,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71</u>	<u>\$ 50,061</u>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4,832	\$ 410,6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459)	(\$ 2,0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459)</u>	<u>(\$ 2,051)</u>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82,524	\$ 697,9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26	\$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6	\$ 1,503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85,464	\$ 201,1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295	\$ 6,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	\$ 6,709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144 及 \$5,545。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61	\$ 1,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1	\$ 1,184

- (4)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評估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計 \$2,524。
- (5)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計 \$1,555。
- (6) 應收關聯企業投資款係依據投資協議，依各股東持股比率借款予 Oriental Regent Ltd.，該借款不計息，期間為三年，到期自動再展期三年。若屆期未還款，即依各股東持股比全數轉換成普通股，轉換價格依當時出具 IFRS 的財務報告下的合併淨資產為換股價格。且若借款期間有移轉持股，該借款亦要依移轉比率移轉至該受讓人，綜上評估該借款屬長期股權投資之一部份。
- (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Oriental Regent Ltd. 因發行上述股東借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76,192 仟元及港幣 67,905 仟元，惟本集團考量該股東借款屬長期股權投資之一部份，故未認列相關設算利息收入，並於認列 Oriental Regent Ltd. 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時，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減列相關利息支出。

2. 合資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Oriental Winner Ltd.	香港	50%	-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Oriental Winner Ltd.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85
其他流動資產	-
資產總額	21,785
流動負債	(3,617)
負債總額	(3,617)
淨資產總額	\$ 18,168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9,084
合資帳面價值	\$ 9,084

綜合損益表

	Oriental Winner Ltd. 105年度
本期淨損	(\$ 4,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6)

(3) 本集團之子公司-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Summit Ascent Russia Ltd. 訂立一項各擁有 Oriental Winner Ltd. 50% 表決權之協議，且雙方至少須有 51% 之表決權方能對攸關活動制定決策，在此情況下，協議雙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又對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綜合上述該投資屬合資。

(4) 應收合資投資款係依據投資協議，依各股東持股比率借款予 Oriental Winner Ltd.，該借款不計息，期間為三年，到期自動再展期三年。若屆期未還款，即依各股東持股比全數轉換成普通股。綜上評估該借款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一部份。

(5)本集團之合資-Oriental Winner Ltd.因發行上述股東借款，於民國105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港幣386仟元，惟本集團考量該股東借款屬長期股權投資之一部份，故未認列相關設算利息收入，並於認列Oriental Winner Ltd.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時，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減列相關利息支出。

3.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498及\$11,574；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780,147及\$2,253,264。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6,639	\$ 296,075	\$ 162,615	\$ 41,465	\$ 52,465	\$ 679,259
累計折舊	<u>-</u>	<u>(75,188)</u>	<u>(150,367)</u>	<u>(32,660)</u>	<u>(43,170)</u>	<u>(301,385)</u>
	<u>\$ 126,639</u>	<u>\$ 220,887</u>	<u>\$ 12,248</u>	<u>\$ 8,805</u>	<u>\$ 9,295</u>	<u>\$ 377,874</u>
105年						
1月1日	\$ 126,639	\$ 220,887	\$ 12,248	\$ 8,805	\$ 9,295	\$ 377,874
增添	-	-	17,583	4,476	6,174	28,233
處分-成本	-	-	(650)	(377)	(189)	(1,216)
處分-累計折舊	-	-	650	377	189	1,216
預付設備款移轉	-	-	155	-	-	155
折舊費用	-	(8,889)	(11,534)	(4,000)	(2,497)	(26,920)
淨兌換差額	<u>(542)</u>	<u>(6,309)</u>	<u>-</u>	<u>(261)</u>	<u>(89)</u>	<u>(7,201)</u>
12月31日	<u>\$ 126,097</u>	<u>\$ 205,689</u>	<u>\$ 18,452</u>	<u>\$ 9,020</u>	<u>\$ 12,883</u>	<u>\$ 372,1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097	\$ 286,087	\$ 178,831	\$ 43,593	\$ 57,877	\$ 692,485
累計折舊	<u>-</u>	<u>(80,398)</u>	<u>(160,379)</u>	<u>(34,573)</u>	<u>(44,994)</u>	<u>(320,344)</u>
	<u>\$ 126,097</u>	<u>\$ 205,689</u>	<u>\$ 18,452</u>	<u>\$ 9,020</u>	<u>\$ 12,883</u>	<u>\$ 372,1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7,180	\$ 297,925	\$ 152,373	\$ 41,098	\$ 54,219	\$ 672,795
累計折舊	<u>-</u>	<u>(66,491)</u>	<u>(139,758)</u>	<u>(29,407)</u>	<u>(40,265)</u>	<u>(275,921)</u>
	<u>\$ 127,180</u>	<u>\$ 231,434</u>	<u>\$ 12,615</u>	<u>\$ 11,691</u>	<u>\$ 13,954</u>	<u>\$ 396,874</u>
104年						
1月1日	\$ 127,180	\$ 231,434	\$ 12,615	\$ 11,691	\$ 13,954	\$ 396,874
增添	-	-	11,096	1,771	1,268	14,135
處分-成本	-	-	(2,635)	(896)	(2,928)	(6,459)
處分-累計折舊	-	-	2,635	753	2,484	5,872
折舊費用	-	(9,110)	(11,462)	(4,330)	(5,469)	(30,371)
淨兌換差額	(541)	(1,437)	(1)	(184)	(14)	(2,177)
12月31日	<u>\$ 126,639</u>	<u>\$ 220,887</u>	<u>\$ 12,248</u>	<u>\$ 8,805</u>	<u>\$ 9,295</u>	<u>\$ 377,8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639	\$ 296,075	\$ 162,615	\$ 41,465	\$ 52,465	\$ 679,259
累計折舊	<u>-</u>	<u>(75,188)</u>	<u>(150,367)</u>	<u>(32,660)</u>	<u>(43,170)</u>	<u>(301,385)</u>
	<u>\$ 126,639</u>	<u>\$ 220,887</u>	<u>\$ 12,248</u>	<u>\$ 8,805</u>	<u>\$ 9,295</u>	<u>\$ 377,87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896
累計折舊	<u>(4,283)</u>
	<u>\$ 7,613</u>
105年	
1月1日	\$ 7,613
折舊費用	(514)
淨兌換差額	<u>(602)</u>
12月31日	<u>\$ 6,4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921
累計折舊	<u>(4,424)</u>
	<u>\$ 6,497</u>

	<u>房屋及建築</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007
累計折舊	(3,783)
	<u>\$ 8,224</u>
<u>104年</u>	
1月1日	\$ 8,224
折舊費用	(535)
淨兌換差額	(76)
12月31日	<u>\$ 7,6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96
累計折舊	(4,283)
	<u>\$ 7,6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63	\$ 3,63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5,540 及\$40,715，係依本集團參考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419
累計攤銷	(31,866)
	<u>\$ 24,553</u>
<u>105年</u>	
1月1日	\$ 24,553
增添	67,709
攤銷費用	(17,441)
淨兌換差額	1
12月31日	<u>\$ 74,82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127
累計攤銷	(49,305)
	<u>\$ 74,822</u>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8,594
累計攤銷	(19,860)
	<u>\$ 28,734</u>
<u>104年</u>	
1月1日	\$ 28,734
增添	7,825
攤銷費用	(12,006)
12月31日	<u>\$ 24,55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419
累計攤銷	(31,866)
	<u>\$ 24,553</u>

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153
管理費用	6,203	712
研究發展費用	11,238	11,141
	<u>\$ 17,441</u>	<u>\$ 12,006</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25,695	\$ 127,790
存出保證金	41,343	29,386
預付設備款	3,911	15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43,188
其他	1,500	1,778
	<u>\$ 172,449</u>	<u>\$ 302,297</u>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付長期投資款之投資對象係為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Oriental Winner Limited 及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本集團之子公司 Firich Investment Ltd. 對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 之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能被滿足，故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正式由各投資方發函終止認購協議。前述交易終止，上述預付長期投資款美金 3,450 仟元扣除前期費用美金 138 仟元後共計美金 3,312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返還本集團。
3. 存出保證金中係含本集團之子公司-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Tigre de Cristal 提供博弈管理服務之對應金額專用籌碼所支付之保證金\$12,45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9 月出售其 100%轉投資子公司 Global Crossing Holding Ltd. 予 Crystal Advantage Co., Ltd.，相關處分價格係參酌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評價專家之鑑價報告，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處分價款計美金 24,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美金 360 仟元，上述股權出售價款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收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分 6 期收取，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業已收回帳款美金 16,000 仟元。
5. 上 4. 所述股權處分自成交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內，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得進入或參與任何與 Global Crossing Holding Ltd. 競爭的業務，且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管理團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 Global Crossing Holding Ltd. 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 4. 所述之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美金 8,000 仟元，本集團已透過子公司-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與 Crystal Advantage Co., Ltd. 簽訂補充協議，依合約約定，雙方同意將上述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間展延一年，Crystal Advantage Co., Ltd. 另提供足額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作為上述應收款項之擔保品，且本集團得分次出售該擔保品以回收剩餘應收款項。

7. 前述處分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分期款項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236,640	\$ 236,64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3,031)	(8,994)
匯率影響數	21,086	24,973
小計	254,695	252,619
減：一年內到期	(129,000)	(124,829)
合計	<u>\$ 125,695</u>	<u>\$ 127,790</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地區	\$ 1,022,250	1.20%~2.11%	無
其他地區	322,881	3.03%~3.33%	"
擔保借款			
台灣地區	270,000	1.22%~1.26%	註一、二
	<u>\$ 1,615,131</u>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地區	\$ 803,821	1.20%~2.50%	無
其他地區	296,984	2.50%~10.75%	"
擔保借款			
台灣地區	300,000	1.20%~1.75%	註一、二
其他地區	84,600	6.21%	註二
	<u>\$ 1,485,405</u>		

註一：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十四)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起，每 年(共六年)償還本金	3.39%	註一	\$ 15,5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95)
				<u>\$ 10,390</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起，每 年(共六年)償還本金	3.39%	註一	\$ 21,549
擔保借款	自103年4月24日起，每 季(共八季)償還本金	1.85%	註二	12,500
				<u>34,04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888)
				<u>\$ 16,161</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二：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23)	(\$ 28,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77	16,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46)	(\$ 11,53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8,183)	\$ 16,644	(\$ 11,539)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412)	241	(171)
	(28,738)	16,885	(11,8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2)	(1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14	-	14
經驗調整	101	-	101
	115	(122)	(7)
提撥退休基金	-	314	314
12月31日餘額	(\$ 28,623)	\$ 17,077	(\$ 11,5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4,892)	\$ 15,904	(\$ 8,988)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474)	297	(177)
	(25,504)	16,201	(9,3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8	12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266)	-	(2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34)	-	(1,834)
經驗調整	(579)	-	(579)
	(2,679)	128	(2,551)
提撥退休基金	-	315	315
12月31日餘額	(\$ 28,183)	\$ 16,644	(\$ 11,53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	104年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2)	\$ 955	\$ 939	(\$ 90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1)	\$ 998	\$ 981	(\$ 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9。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8
1-2年		463
2-5年		4,954
5年以上		29,409
	\$	35,124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勵思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Firich Korea CO., Ltd. 按員工退休福利保險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韓國生活保險公司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40 及\$9,47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子公司-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26	724	1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3.18	1,265	1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	\$ 1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989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	10.00	(1,967)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5)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2	1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2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1.26	105.1.25	-	\$ -	15	\$ 10
104.3.18	105.3.17	-	-	7	10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及 104 年 3 月 1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1.26	7.18	10.00	42.24%	0.500	-	0.77%	0.1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3.18	7.18	10.00	38.22%	0.500	-	0.59%	0.1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282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74,36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註)	104年(註)
1月1日	232,227	209,625
股東紅利轉增資	7,115	17,221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4,940	5,381
12月31日	244,282	232,227

註：單位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55仟股	\$ 331,81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55仟股	\$ 331,81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163,564	\$ 27,933	\$ 3,088	\$ -	\$ 2,194,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537)	-	(53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551)	-	(2,551)
12月31日	\$ 2,163,564	\$ 27,933	\$ -	\$ -	\$ 2,191,497

10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037,669	\$ 27,933	\$ 6,961	\$ 5,579	\$ 2,078,142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895	-	-	(5,579)	120,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	-	175	-	175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906	-	2,906
	-	-	(6,954)	-	(6,954)
12月31日	<u>\$ 2,163,564</u>	<u>\$ 27,933</u>	<u>\$ 3,088</u>	<u>\$ -</u>	<u>\$ 2,194,585</u>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充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將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為股東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607		\$ 34,63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807)		13,807	
股票股利	71,150	\$ 0.30	172,211	\$ 0.8
現金股利	170,760	0.72	107,631	0.5
合計	<u>\$ 251,710</u>		<u>\$ 328,283</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28,582)	\$ 225,114	\$ 96,532
評價調整	(39,085)	-	(39,085)
評價調整之稅額	7,064	-	7,0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60,712)	(560,712)
12月31日	<u>(\$ 160,603)</u>	<u>(\$ 335,598)</u>	<u>(\$ 496,201)</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1,774)	\$ 17,967	(\$ 13,807)
評價調整	(114,598)	-	(114,598)
評價調整之稅額	17,790	-	17,7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07,147	207,147
12月31日	<u>(\$ 128,582)</u>	<u>\$ 225,114</u>	<u>\$ 96,532</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985,812	\$ 2,804,627
勞務收入	122,226	-
合計	<u>\$ 3,108,038</u>	<u>\$ 2,804,62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913	\$ 11,723
租金收入	2,101	3,635
股利收入	31	54
其他收入	34,522	10,214
合計	<u>\$ 44,567</u>	<u>\$ 25,62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932)	\$ 26,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0) (	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8 (	95)
處分投資利益	5,974	3,301
減損損失	(4,263)	-
其他損失	(107)	(437)
合計	<u>(\$ 50,320)</u>	<u>\$ 28,54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211	\$ 35,220
可轉換公司債	-	2,542
財務成本	<u>\$ 33,211</u>	<u>\$ 37,76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2,147,777	\$ 1,947,336
員工福利費用	317,712	297,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26,920	30,371
租金費用	17,483	18,890
運輸費用	11,570	9,5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441	12,0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14	535
其他費用	272,602	272,66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812,019</u>	<u>\$ 2,588,910</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71,770	\$ 256,884
勞健保費用	22,643	23,107
退休金費用	10,154	9,788
其他用人費用	13,145	7,799
	<u>\$ 317,712</u>	<u>\$ 297,5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736 及 \$15,5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74 及\$1,55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3,736 及\$1,37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15,52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479	\$ 57,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822)	3,8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657	63,3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703)	(593)
所得稅費用	\$ 43,954	\$ 62,71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064	\$ 17,7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	434
合計	\$ 7,065	\$ 18,22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242	\$ 50,98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03	9,8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822)	3,87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調整數	(10,269)	-
所得稅費用	\$ 43,954	\$ 62,71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751	\$ 634	\$ -	\$ 2,385
備抵呆帳超限數	9,123	683	-	9,8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80	764	-	5,444
未實現費用	3,689	120	1	3,810
國外投資損失	-	16,447	-	16,4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21,466	-	7,653	29,119
其他	842	-	-	842
課稅損失	-	4,846	-	4,846
合計	<u>\$ 75,549</u>	<u>\$ 23,494</u>	<u>\$ 7,654</u>	<u>\$ 106,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9)	(\$ 791)	\$ -	(\$ 1,34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	-	-	(589)	(589)
合計	<u>(\$ 549)</u>	<u>(\$ 791)</u>	<u>(\$ 589)</u>	<u>(\$ 1,929)</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916	(\$ 1,165)	\$ -	\$ 1,751
備抵呆帳超限數	8,988	135	-	9,1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5	(845)	-	4,680
未實現費用	3,373	(118)	434	3,6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10,794	-	10,672	21,466
其他	842	-	-	842
合計	<u>\$ 66,436</u>	<u>(\$ 1,993)</u>	<u>\$ 11,106</u>	<u>\$ 75,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35)	\$ 2,586	\$ -	(\$ 54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	(7,118)	-	7,118	-
合計	<u>(\$ 10,253)</u>	<u>\$ 2,586</u>	<u>\$ 7,118</u>	<u>(\$ 54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核定數	\$ 17,395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核定數	16,349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核定數	4,115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28,334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申報數	62,926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申報數	15,080	民國115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核定數	\$ 17,395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核定數	16,349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核定數	4,115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28,334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申報數	62,926	民國114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7,923	\$ 345,742

7.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375,467，因增資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方案，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就該部分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 本公司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依該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連續五年適用五年免稅，民國 104 年度適用之免稅所得稅額為\$4,069。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08,758	\$ 252,416

10.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0,287 及\$92,11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8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八)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4,863	244,174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4,863	244,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4,863	244,589	\$ 0.8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6,068	243,938	\$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6,068	243,9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6,068	244,250	\$ 0.97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至 4 月 29 日間以現金\$5,305 分批購入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0.19%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4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063 及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以現金\$2,481 購入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0.052%已發行股份。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64,20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6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2,4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42	\$ 47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305)	(22,6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63)	(\$ 22,1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屬資本公積	(\$ 2,551)	(\$ 22,158)
— 因同性質資本公積不足		
沖減保留盈餘	(2,512)	-
	(\$ 5,063)	(\$ 22,15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出售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 股權，對價為 \$40,000。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34,69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4,6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301。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出售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 股權，對價為 \$19,640。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16,71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6,71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92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出售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 股權，對價為 \$10,788。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3,80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8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980。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	(\$ 55,224)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70,428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204

(三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7,483 及 \$18,89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2 說明。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173,67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1,150	\$ 172,2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0,450	\$ 33,876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115,430	—
總計	<u>\$ 145,880</u>	<u>\$ 33,876</u>

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1,277</u>	<u>\$ 525</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相當；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2,840</u>	<u>\$ 11,253</u>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u>	<u>\$ 9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59	\$ 608
關聯企業	612	50,709
	<u>\$ 1,171</u>	<u>\$ 51,317</u>

主係代收代付等應收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1) 資金融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5,164

上述之短期資金融通並未計息。

(2) 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5,895

7.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71	\$ 162

係為租金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約定期間每月收取（表列「7010 其他收入」）。

8. 什項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30	\$ 372

係為管理服務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表列「7010 其他收入」）。

9. 軟體設計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19	\$ 419

係委由其他關係人代本公司開發軟體所產生之費用（表列 6200 管理費用），付款方式係依雙方合約約定之期間收取之。

10.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2,45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48	\$ 14,8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20,051	\$ 20,037	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26,097	126,639	註一、二
房屋及建築	144,753	220,887	"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	7,613	註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1,500	註三
	<u>\$ 292,401</u>	<u>\$ 376,676</u>	

註一：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二：長期借款。

註三：觀光局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23</u>	<u>\$ 155</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400	\$ 9,9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394	14,523
	<u>\$ 35,794</u>	<u>\$ 24,48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註六(十二)所述之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美金 8,000 仟元，本集團已透過子公司-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與 Crystal Advantage Co., Ltd.簽訂補充協議，依合約約定，雙方同意將上述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間展延一年，Crystal Advantage Co., Ltd.另提供足額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作為上述應收款項之擔保品，且本集團得分次出售該擔保品以回收剩餘應收款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630,716	\$ 1,519,4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385)	(1,006,596)
債務淨額	609,331	512,858
總權益	4,482,386	5,056,403
總資本	\$ 5,091,717	\$ 5,569,261
負債資本比率	11.97%	9.2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及存出保證金得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得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韓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韓幣、人民幣、盧布及盧比)，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34	32.25	\$ 965,372
韓幣：新台幣	8,525,611	0.027	230,191
歐元：新台幣	88	33.90	2,983
港幣：新台幣	11,545	4.158	48,004
歐元：盧布	95	71.368	6,780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	22.38	1,005
港幣：新台幣	36,647	4.158	152,37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美金	425,713	0.129	54,9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243	32.25	201,337
美金：人民幣	10,000	6.95	69,50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34	32.825	\$ 910,369
韓幣：新台幣	6,850,000	0.028	191,800
歐元：新台幣	151	35.88	5,418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1	23.25	3,052
港幣：新台幣	46,606	4.235	197,37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美金	532,132	0.129	68,6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981	32.825	229,151
美金：人民幣	5,000	6.494	32,47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932)及\$26,27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13	\$	—
韓幣：新台幣	1%	1,911		—
歐元：新台幣	1%	25		—
港幣：新台幣	1%	398		—
歐元：盧布	1%	58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71		—
美金：人民幣	1%	52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56	\$	-
韓幣：新台幣	1%	1,592		-
歐元：新台幣	1%	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02		-
美金：人民幣	1%	24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1,329 及\$1,178，或減少\$1,329 及\$1,17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於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21,385 及 \$1,006,59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615,131	\$ -	\$ -	\$ -	\$1,615,131
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	491,407	-	-	-	491,40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5,669	-	-	-	115,6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5,486	5,378	5,269	-	16,1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485,405	\$ -	\$ -	\$ -	\$1,485,405
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	383,714	-	-	-	383,71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92,059	-	-	-	192,05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8,602	5,893	11,221	-	35,71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u>\$ 192,119</u>	<u>\$ -</u>	<u>\$ 327,312</u>	<u>\$ 519,43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	\$ -	\$ -	\$ 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u>231,758</u>	<u>-</u>	<u>183,375</u>	<u>415,133</u>
合計	<u>\$ 232,670</u>	<u>\$ -</u>	<u>\$ 183,375</u>	<u>\$ 416,04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

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83,375	\$ 193,06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1)	4,120	3,3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損失)(註2)	11,156 (	1,703)
本期取得	139,973	-
本期出售	(7,049) (	11,286)
認列減損損失	(4,263)	-
12月31日	<u>\$ 327,312</u>	<u>\$ 183,375</u>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3,06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17~0.71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0,634	"	本淨比乘數	1.36~2.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1%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1,081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51~1.7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7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82~3.1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	
CSSB Limited	14,085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2.40~6.1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32,78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16,778	淨資產價值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9,776	"			
其他	246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 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 14,71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07~0.67 5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力麗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109,256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89~2.3 10.5%	"
鉑金股份有 限公司	870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8~1.70 50%	"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39,418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13,097	淨資產價值 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5,776	"			
其他	246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	\$ -	\$ -	\$ 3,378 (\$ 3,378)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031	(\$ 2,0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及週 邊設備	酒類批發	其他營 運部門	合併沖 銷(註)	總計
外部收入	\$3,144,572	\$ 14,519	\$ 117,552	(\$ 168,605)	\$3,108,038
內部部門收入	225,561	—	95	(225,656)	—
部門收入	<u>\$3,370,133</u>	<u>\$ 14,519</u>	<u>\$ 117,647</u>	<u>(\$ 394,261)</u>	<u>\$3,108,038</u>
部門損益	<u>\$ 16,043</u>	<u>(\$ 10,585)</u>	<u>(\$ 44,881)</u>	<u>\$ 241,759</u>	<u>\$ 202,33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9,021	\$ 18	\$ 65	(\$ 1,191)	\$ 7,913
利息費用	(32,544)	—	(1,858)	1,191	(33,211)
折舊及攤銷	(30,498)	(96)	(14,340)	59	(44,875)
所得稅費用	(42,792)	—	(1,162)	—	(43,95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46,745)	(876)	(6,202)	243,058	(10,765)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及週 邊設備	酒類批發	其他營 運部門	合併沖 銷(註)	總計
外部收入	\$2,769,170	\$ 34,850	\$ 607	\$ —	\$2,804,627
內部部門收入	152,711	—	27	(152,738)	—
部門收入	<u>\$2,921,881</u>	<u>\$ 34,850</u>	<u>\$ 634</u>	<u>(\$ 152,738)</u>	<u>\$2,804,627</u>
部門損益	<u>\$ 251,367</u>	<u>(\$ 15,170)</u>	<u>(\$ 98,546)</u>	<u>\$ 63,427</u>	<u>\$ 201,07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1,437	\$ 130	\$ 156	\$ —	\$ 11,723
利息費用	(37,762)	—	—	—	(37,762)
折舊及攤銷	(30,846)	(131)	(11,935)	—	(42,912)
所得稅費用	(62,709)	(1)	—	—	(62,71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3,363)	(210)	(17,715)	90,619	29,331

註：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損益。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及週邊設備收入	\$ 2,975,967	\$ 2,769,170
酒類批發收入	14,519	34,850
其他收入	117,552	607
合計	<u>\$ 3,108,038</u>	<u>\$ 2,804,62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44,903	\$ 499,223	\$ 2,066,977	\$ 523,965
中國大陸	362,723	341,227	433,417	305,656
其他	500,412	1,797,232	304,233	2,395,568
合計	<u>\$ 3,108,038</u>	<u>\$ 2,637,682</u>	<u>\$ 2,804,627</u>	<u>\$ 3,225,18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 39,741	\$ 33,732	\$ 33,732	-	2	\$ 55,658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 -	\$ 912,264	\$ 1,824,528	註2、 3、5、 11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3,197	83,197	83,197	-	2	156,978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912,264	1,824,528	註2、 3、5、 11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2,383	12,383	12,383	-	2	11,838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912,264	1,824,528	註2、 3、5、 11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93,500 (USD6,000仟元)	193,500 (USD6,000仟元)	-	1.5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912,264	1,824,528	註5、 8、11
1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41,925 (USD1,300仟元)	41,925 (USD1,300仟元)	41,925 (USD1,300仟元)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618,885	1,237,770	註5、 11
2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采瑞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8,502 (RMB12,671仟 元)	39,075 (RMB8,463仟元)	39,075 (RMB8,463仟元)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429,733	429,733	註6、 11
2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伍盛計算機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8,468 (RMB4,000仟元)	18,468 (RMB4,000仟元)	18,468 (RMB4,000仟元)	-	1	134,242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134,242	205,035	註5、9
3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其他應 收款	是	16,224	-	-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34,642	34,642	註5、 10、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超過與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需轉列其他應收款，其性質視為資金貸與，此為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係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銷貨金額。

註4：(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5：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個別貸與金額與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註7：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註8：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除額。

註9：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民國104年度之銷貨金額。

註1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1：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912,264	\$ 465,302	\$ 322,500	\$ 322,500	\$ -	7.28	\$ 2,280,660	Y	-	Y	註3、 4、7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12,264	90,000	90,000	90,000	-	2.03	2,280,660	Y	-	N	註3、 4、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允價值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noCloud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3,750	\$ 1,005	0.40	\$ 1,005 註7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mmit Ascent Holding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166	90,071	0.75	90,071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elcoLot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4,072	62,306	1.40	62,30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7	-	0.26	- 註1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60	7,078	5.17	7,078 註9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1,081	19.00	1,081 註13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7,676	88,675	9.25	88,675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arwish Investments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8	32,783	1.43	32,783 註1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98,867	19.81	98,867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16,778	-	16,778 註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9,776	-	9,776 註8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Pointsoft Japan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246	10.00	246 無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SSB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14,085	1.94	14,085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註1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elcoLot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401	38,737	38,737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鉅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45	-	-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00	51,959	51,959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21	5,984	5,984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

註5：股數為仟股。

註6：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8,877。

註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註8：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註9：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91。

註1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125。

註1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計\$5,623。

註12：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869。

註1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7,300。

註14：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營業登記。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6,978	(6.23)	180天	註1	註2	\$ 113,682	16.12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 Entertainment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22,751	(96.68)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266	85.35
										註5 無

註1：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2：係受大陸地區外匯資金匯出作業不易之影響。

註3：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註4：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5：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執行中	\$	112,14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3,682	1.77	\$	-	\$	112,141	\$ -

註1：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	\$ 156,978	5.05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13,682	1.6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間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

註4：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5：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700,558	\$ 2,700,558	89,205	100.00	\$ 2,951,340	(\$ 51,760)	(\$ 51,760)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南韓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材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59,226	59,226	440	100.00	48,492	(14,826)	(14,826)	註1、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美國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6,529	106,529	3,500	100.00	-	(18,934)	(18,934)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批發及電腦設備零售及批發	150,300	150,300	15,030	30.00	159,889	20,171	6,052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145,000	145,000	14,500	100.00	120,589	(4,566)	(4,566)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菸酒、飲料、食品雜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31,200	31,200	3,120	62.40	23,291	(1,099)	(686)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汙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	50,970	32,475	5,483	27.38	22,493	(80,459)	(22,030)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137,942	132,637	11,149	52.28	37,988	(37,235)	(19,443)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	40.00	5,636	(7,646)	(3,059)	註4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633,198	633,198	11,500	100.00	626,074	(69,135)	(69,135)	註4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薩摩亞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60,717	60,717	1,761	80.19	30,725	30,311	24,306	註4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159,620	2,159,620	71,715	100.00	1,817,841	(598)	(598)	註4	
Firich Investment Ltd.	Oriental Regent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131,615	2,131,615	35,000	25.00	1,771,063	19,023	4,756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	\$			\$	(\$	投資(損)益
Firich Investment Ltd.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Ltd.	印度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33,367	33,367	6,836	100.00	30,729	329	註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水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汙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15,203	11,385	1,132	5.65	4,642	(4,546)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4,590	4,590	459	2.15	1,562	(37,235)	註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7,800	7,800	780	15.60	5,823	(1,099)	註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00	2,700	270	24.20	3,898	4,544	1,117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555	1,555	156	13.94	2,246	4,544	64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俄羅斯	資訊軟體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57,413	14,869	-	100.00	33,005	(12,194)	註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5,000	15,000	1,500	60.00	8,454	(7,646)	註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6,000	-	600	60.00	4,052	(3,246)	註3、4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6,000	6,000	600	100.00	2,870	(3,024)	註4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俄羅斯	旅遊服務	3,019	3,019	-	100.00	313	(2,273)	註4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Winner Ltd.	香港	旅遊服務	11,468	-	5	50.00	9,084	(4,516)	註2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39,909	39,909	25	100.00	35,908	(876)	註4

註1：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訊編製，該等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2：本表所列示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本期(損)益，並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減列相關利息支出及特許權攤銷數後計算之。
註3：優勁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更名為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7)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7)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6)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 547,864	註1(1)	\$ 370,875	\$ 129,000	\$ -	\$ 499,875	(\$ 69,135)	100.00	(\$ 69,135)	\$ 626,074	\$ -	註3、 12
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註1(2)	42,764	-	-	42,764	(162)	-	(83)	-	-	註3、 8、12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管理顧問	30,504	註4	-	-	-	-	-	18.18	-	-	-	註5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84,680	註1(3)	206,472	-	-	206,472	(9,487)	100.00	(9,487)	120,987	-	註3、 12
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酒類、食品、保健產品及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	-	註1(4)	40,313	-	-	40,313	-	-	-	-	-	註3、 6、9、 12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7,020	註4	-	-	-	-	5,426	20.00	1,085	177,838	-	註3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46,170	註4	-	-	-	-	9,295	47.50	4,415	31,568	-	註3、 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Lucky Win Investment Inc.，再透過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投資大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及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投資大陸。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由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係由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5：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5,623。

註6：部分投資金額係由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7：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註8：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將本集團之子公司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9,613 (人民幣1,987仟元) 退回。

註9：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將本集團之子公司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及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分別\$36,121 (人民幣7,379仟元) 及\$14,603 (人民幣3,014仟元) 退回。

註10：北京電信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4日更名為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11：本集團另透過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Darwish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蘇州力倉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紅葉風電設備(營口)有限公司及力倉風力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共計\$64,500。

註1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3,924	\$ 979,916	\$2,689,432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計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註2：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註1)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6,978	6.23	\$ -	-	\$ 113,682	16.12	註2	註2	\$ 83,197	\$ 83,197	-	\$ -	註3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6,978	6.23	\$ -	-	\$ 113,682	16.12	註2	註2	\$ 83,197	\$ 83,197	-	\$ -	註3

註1：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註2：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076)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0 樓
電 話：(02)2698-1446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8
	(七) 關係人交易	69 ~ 71
	(八) 質押之資產	71 ~ 7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2 ~ 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 84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8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明哲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76 號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伍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伍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伍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伍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伍豐集團投資觀光產業，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共計新台幣 124,744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方法估計該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作為該權益投資之評價基礎。

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評價技術－市場法評估公允價值，所使用之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
2. 考量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5,514 仟元及新台幣 117,619 仟元。

伍豐集團之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競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伍豐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存期間之存貨則採依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衡量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

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伍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以系統方式驗證伍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分析表及淨變現價值評價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市價資訊、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收購 AKAM Group B. V.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所述，伍豐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歐元 6,080 仟元購入 AKAM Group B. V. 76%股權，並取得對 AKAM Group B. V. 之控制，伍豐集團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由於 AKAM Group B. V. 普通股無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委請外部專家以評價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由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普通股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包含所採用之參數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評估結果對企業合併之結果影響及併購產生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評價模型、假設及使用參數之合理性；
2.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擇可比較標的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間之攸關性；
3. 覆核所採用可比較標的公司之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伍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751,457 仟元及 2,002,2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8%及 29.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895 仟元及 263,31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3%及 8.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86 仟元及 2,49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2.6%及 0.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伍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伍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伍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伍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伍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伍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伍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邱昭賢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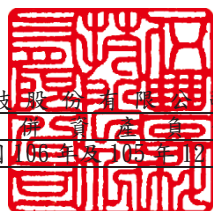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5,781	17	\$	1,021,38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754,873	11		881,57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906	1		12,8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十一)		325,703	5		266,78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89	-		1,171	-
130X	存貨	六(六)		1,117,895	16		1,087,534	16
1410	預付款項			49,722	1		66,6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23	-		47,3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82,892</u>	<u>51</u>		<u>3,385,84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2,332	7		519,43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44,165	29		2,182,72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82,634	6		372,14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915	-		6,49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八)		237,605	3		74,8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6,892	2		106,6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18,654	2		172,4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8,197</u>	<u>49</u>		<u>3,434,758</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6,801,089</u>	<u>100</u>	\$	<u>6,820,605</u>	<u>100</u>

(續次頁)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867,928 28	\$	1,615,131 24
2170	應付帳款			426,705 6		491,40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552 2		115,6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2,268 -		47,6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76,228 1		36,7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31,808 37</u>		<u>2,306,554 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387 -		10,3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03 -		1,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八)		80,822 1		19,3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912 1</u>		<u>31,665 -</u>
2XXX	負債總計			<u>2,618,720 38</u>		<u>2,338,219 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16,104 37		2,474,369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96,199 28		2,191,49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五)		405,037 6		384,1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882 3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72,653) (1)		208,75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	811,102) (12) (		496,201)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331,813)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21,467 61</u>		<u>4,430,771 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902 1</u>		<u>51,615 1</u>
3XXX	權益總計			<u>4,182,369 62</u>		<u>4,482,386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01,089 100</u>	\$	<u>6,820,60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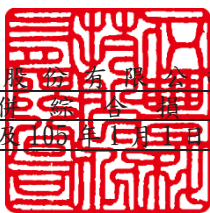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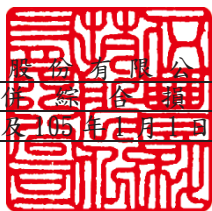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59,773	100	\$	3,108,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2,250,782)	(74)	(	2,281,372)	(73)
5900 營業毛利			808,991	26		826,666	27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9,736)	(7)	(	193,833)	(6)
6200 管理費用		(	305,320)	(10)	(	255,4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714)	(2)	(	81,36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7,770)	(19)	(	530,647)	(17)
6900 營業利益			211,221	7		296,0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及七		16,457	-		44,5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1,392)	-	(	50,3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3,849)	(1)	(	33,2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249	1	(	10,7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5	-	(	49,729)	(2)
7900 稅前淨利			223,686	7		246,2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0,098)	(2)	(	43,954)	(1)
8200 本期淨利		\$	163,588	5	\$	202,336	7

(續次頁)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02)	-	(\$	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五)		170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00,209)	(	7)	(	558,56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77,406)	(	2)	(	39,08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五)		19,493	1		7,0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954)	(	8)	(\$	590,59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66)	(	3)	(\$	388,25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836	6	\$	214,86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248)	(	1)	(	12,527)
		\$	163,588	5	\$	202,336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090)	(	2)	(\$	377,87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276)	(	1)	(	10,381)
		(\$	95,366)	(	3)	(\$	388,25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71		\$	0.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71		\$	0.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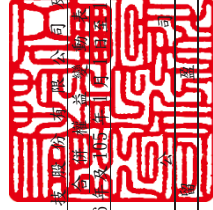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歸 股	屬 本	於 本	母 保	盈 餘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損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損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53,819	\$ 49,400	\$ 2,194,585	\$ 360,554	\$ 13,807	\$ 252,416	\$ 225,114	(\$ 128,582)	\$ -	(\$ 331,813)	\$ 4,989,300	\$ 67,103	\$ 5,056,403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申 請 轉 換	49,400	(49,400)	-	-	-	-	-	-	-	-	-	-	-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	-	-	23,607	-	(23,607)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3,807)	13,807	-	-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71,150	-	-	-	-	(71,150)	-	-	-	-	-	-	-
股 東 紅 利 轉 增 資	-	-	-	-	-	(170,760)	-	-	-	-	(170,760)	-	(170,760)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4,293)	-	-	-	-	(4,830)	-	(4,830)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調 整 數	-	-	(537)	-	-	214,863	-	-	-	-	214,863	(12,527)	202,336
本 期 淨 利	-	-	-	-	-	-	-	-	-	-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	(560,712)	(32,021)	-	-	(592,739)	2,146	(590,593)
與 非 控 制 權 益 交 易	-	-	(2,551)	-	-	(2,512)	-	-	-	-	(5,063)	(242)	(5,305)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4,865)	(4,8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74,369	\$ -	\$ 2,191,497	\$ 384,161	\$ -	\$ 208,758	(\$ 335,598)	(\$ 160,603)	\$ -	(\$ 331,813)	\$ 4,430,771	\$ 51,615	\$ 4,482,386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74,369	\$ -	\$ 2,191,497	\$ 384,161	\$ -	\$ 208,758	(\$ 335,598)	(\$ 160,603)	\$ -	(\$ 331,813)	\$ 4,430,771	\$ 51,615	\$ 4,482,386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	-	-	20,876	-	(20,876)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87,882	(187,882)	-	-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73,285	-	(73,285)	-	-	-	-	-	-	-	-	-	-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股 票 股 利	-	-	(170,997)	-	-	-	-	-	-	-	(170,997)	-	(170,997)
資 本 公 積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31,550)	-	(51,016)	-	-	(249,247)	-	-	-	331,813	-	-	-
註 銷 庫 藏 股	-	-	-	-	-	-	-	-	-	-	-	-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調 整 數	-	-	-	-	-	(2,410)	-	-	-	-	(2,410)	-	(2,410)
發 行 購 回 權 負 債 之 其 他 權 益 減 少 數	-	-	-	-	-	-	-	-	(57,807)	-	(57,807)	-	(57,807)
本 期 淨 利	-	-	-	-	-	179,836	-	-	-	-	179,836	(16,248)	163,5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32)	(199,181)	(57,913)	-	-	(257,926)	(1,028)	(258,954)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26,563	26,56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16,104	\$ -	\$ 1,896,199	\$ 405,037	\$ 187,882	\$ 72,653	(\$ 534,779)	(\$ 218,516)	(\$ 57,807)	\$ -	\$ 4,121,467	\$ 60,902	\$ 4,182,3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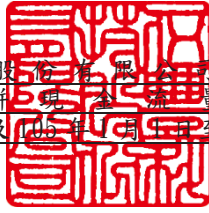
~15~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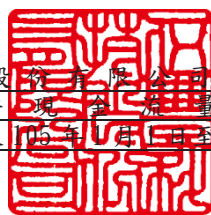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686	\$ 246,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三)	9,791	6,9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六)	58,533	53,5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249)	10,765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八)(九)(十)(二十三)	54,289	44,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23)	(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893)	(5,974)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4,2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820)	(7,9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849	33,21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82)	(34,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2
應收票據淨額		611	(599)
應收帳款淨額		153,953	44,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066)	(1,587)
其他應收款		(40,614)	(38,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	50,146
存貨		(58,635)	(79,664)
預付款項		16,891	(9,037)
其他流動資產		14,062	5,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944)	107,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	(93)
其他應付款		22,883	(45,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895)
其他流動負債		7,365	(18,5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138	350,062
收取之利息		4,820	7,913
支付之利息		(33,849)	(33,211)
支付所得稅		(85,206)	(57,146)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	7,120	1,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023	268,789

(續次頁)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0,051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二)	(63,460)	(148,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877	5,5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50)	(3,8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057)	(28,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937	2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865)	(67,7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69	(11,9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1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0,3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01	27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20,000)	108,192
受限制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681)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	(204,4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020)	(150,2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252,797	129,7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	(15,16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十三)	(4,811)	(18,4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	(1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70,997)	(170,76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清算股款		-	(9,25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七)	-	(5,305)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61	(89,3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32	(14,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396	14,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21,385	1,006,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85,781	\$ 1,021,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收銀機及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5,973	\$ 15,97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332	(502,332)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359	486,359	(1)
資產影響總計	\$ 502,332	\$ -	\$ 502,332	
保留盈餘	(\$ 72,653)	\$ 357,896	\$ 285,243	(1)(2)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18,516)	(357,896)	(576,412)	(1)(2)
權益影響總計	(\$ 291,169)	\$ -	(\$ 291,169)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86,359，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86,359，並調增保留盈餘\$348,848 及調減其他權益\$348,848。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5,973，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973，並調增保留盈餘\$9,048 及調減其他權益\$9,04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00	100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勵思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Investment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Firich Investment Ltd.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Ltd.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	1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AKAM Group B. V.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76	-	
AKAM Group B. V.	AKAM Netherland B. V.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AKAM Group B. V.	AKAM Belgium BVBA	資訊軟體及電子 資訊供應服務、 電腦及事務性機 器設備批發	100	-	註3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	80.19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	100	10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UK Co., Ltd.	貨物進出口業 務、轉口貿易、 電子產品銷售及 商業諮詢服務	65	-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尚豐股份有限公 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	100	10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及 零售	54.43	54.43	註1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資訊軟體服務、 電腦及事務性機 器設備批發及零 售	100	10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管理顧問	29	-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管理顧問	51	60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雋豐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	70	-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 司	投資業務	40	40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 司	投資業務	60	60	
惟馨股份有限公 司	佳邦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100	100	
惟馨股份有限公 司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旅遊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貨物進出口業 務、轉口貿易、 電子產品銷售及 商業諮詢服務	100	10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菸酒、飲料、食 品雜貨批發零 售、酒類輸入	78	78	註2
海峽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Cheer Victory Holding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100	100	註5

註 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52.28%，並透過尚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2.15%。

註 2：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62.4%，並透過尚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15.6%。

註 3：係 AKAM Group B.V. 及 AKAM Netherland B.V. 合資成立之子公司。

註 4：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解散清算。

註 5：該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列入合併個體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4,910 及\$222,13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54,895 及\$263,31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0,902 及\$51,61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碩豐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942	45.57	\$33,112	45.5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6,095	\$ 134,333
非流動資產	23,217	46,883
流動負債	(100,117)	(98,414)
淨資產總額	<u>\$ 59,195</u>	<u>\$ 82,802</u>

綜合損益表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30,689	\$ 117,541
稅前淨損	(39,859)	(40,657)
本期淨損	(39,859)	(41,8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8)	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207)</u>	<u>(\$ 36,267)</u>

現金流量表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883)	\$ 24,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25	(16,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80	35,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	5,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30	50,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88	39,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018</u>	<u>\$ 89,788</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7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	2 ~ 9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2. 因企業合併取得之客戶關係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客戶關係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

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

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製造、銷售電子收銀機與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相關產品及酒類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之相關服務、觀光旅遊及相關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義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17,895。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83,3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02	\$ 7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84,379	1,020,633
合計	<u>\$ 1,185,781</u>	<u>\$ 1,021,3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0 及\$20,051，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 本集團之子公司-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支付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0 及\$1,5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9,209	\$ 644,60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43,438	409,329
私募基金	18,550	16,954
小計	1,131,197	1,070,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6,538)	(189,132)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327)	(362,327)
合計	<u>\$ 502,332</u>	<u>\$ 519,43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8,299)及(\$37,61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93 及\$4,120。
2.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SinoCloud Ltd. 經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予以評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3.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4.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2,960。
5.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125。
6.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8,877。
7.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5,623。
8.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鉑金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7,30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 非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9,792	\$ 974,449
減：備抵呆帳	(104,919)	(92,874)
	<u>\$ 754,873</u>	<u>\$ 881,57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32,501	\$ 13,615
群組2	419,230	560,028
	<u>\$ 451,731</u>	<u>\$ 573,643</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且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740	\$ 67,492
31-90天	32,426	48,402
90-180天	62,288	186,129
181-365天	192,688	5,909
合計	<u>\$ 303,142</u>	<u>\$ 307,9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 181 天以上者業已於期後收回款項 \$46,447。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4,919 及 \$92,874。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606	\$ 43,268	\$ 92,874
企業合併取得	-	2,692	2,692
提列減損損失	1,379	8,412	9,79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148)	-	(148)
匯率影響數	2,568	(2,858)	(290)
12月31日	<u>\$ 53,405</u>	<u>\$ 51,514</u>	<u>\$ 104,91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145	\$ 38,927	\$ 89,072
提列減損損失	143	6,814	6,9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676)	(274)	(950)
匯率影響數	(6)	(2,199)	(2,205)
12月31日	<u>\$ 49,606</u>	<u>\$ 43,268</u>	<u>\$ 92,874</u>

2. 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906	\$ 12,840
減：備抵呆帳	-	-
	<u>\$ 33,906</u>	<u>\$ 12,840</u>

(1)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33,906</u>	<u>\$ 12,8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金融機構得就本公司所出售之應收帳款保留 10%作為保留款，該保留款於應收帳款清償時返還，並負擔金融機構向買方催討應收帳款債權金額所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u>\$ 22,153</u>	<u>\$ 22,153</u>	<u>USD 1,500</u>	<u>\$ -</u>	<u>-</u>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u>\$ 13,001</u>	<u>\$ 13,001</u>	<u>USD 1,500</u>	<u>\$ -</u>	<u>-</u>

(五)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分期款	\$ 228,850	\$ 129,000
讓售應收帳款未預支金額	22,153	13,001
其他	74,700	124,781
	<u>\$ 325,703</u>	<u>\$ 266,782</u>

1. 上述長期應收分期款，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本集團估計其公允價值等於帳面價值。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84,748	(\$ 26,813)	\$ 657,935
製成品	550,766	(90,806)	459,960
合計	<u>\$ 1,235,514</u>	<u>(\$ 117,619)</u>	<u>\$ 1,117,89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1,271	(\$ 12,622)	\$ 628,649
製成品	505,927	(47,042)	458,885
合計	<u>\$ 1,147,198</u>	<u>(\$ 59,664)</u>	<u>\$ 1,087,534</u>

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92,218	\$ 2,227,672
跌價損失	58,533	53,538
盤虧	31	162
營業成本	<u>\$ 2,250,782</u>	<u>\$ 2,281,372</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Oriental Regent Ltd.	\$ 636,605	\$ 657,494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177,964	177,838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0,709	159,889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1,996	31,568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4	27,135
FEC Italia S.r.l.	6,627	-
FEC Japan Co., Ltd.	5,237	-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929	6,144
FEC Deutschland GmbH	156	-
小計	1,042,527	1,060,068
合資：		
Oriental Winner Ltd.	-	-
	1,042,527	1,060,068
應收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款-		
關聯企業：		
Oriental Regent Ltd.	893,691	1,113,569
合資：		
Oriental Winner Ltd.	7,947	9,084
	<u>\$ 1,944,165</u>	<u>\$ 2,182,721</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Oriental Regent Ltd.	\$ 30,761	\$ 4,756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2,777	1,085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66	6,052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93	4,415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5)	(26,576)
FEC Italia S.r.l.	(314)	-
FEC Japan Co., Ltd.	(44)	-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35	1,761
FEC Deutschland GmbH	(150)	-
合資：		
Oriental Winner Ltd.	(380)	(2,258)
	<u>\$ 31,249</u>	<u>(\$ 10,765)</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Oriental Regent Ltd.	香港	25%	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30%	"	"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	33%	"	"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	"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7.5%	47.5%	"	"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Oriental Regent Lt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7,389	\$ 1,047,736
非流動資產	3,338,833	4,003,775
流動負債	(205,789)	(346,395)
非流動負債	(220,109)	(234,062)
淨資產總額	<u>\$ 3,820,324</u>	<u>\$ 4,471,05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55,081	\$ 1,117,763
特許權	<u>575,215</u>	<u>653,30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30,296</u>	<u>\$ 1,771,063</u>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8,763	\$ 464,317
非流動資產	162,743	167,522
流動負債	(95,811)	(98,877)
淨資產總額	<u>\$ 535,695</u>	<u>\$ 532,96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60,709</u>	<u>\$ 159,889</u>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502	\$ 86,909
非流動資產	45,470	49,114
流動負債	(60,224)	(26,999)
非流動負債	(20,329)	(22,221)
淨資產總額	<u>\$ 55,419</u>	<u>\$ 86,80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828	\$ 29,659
減：累計減損	(2,524)	(2,52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8,304</u>	<u>\$ 27,135</u>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2,057	\$ 377,780
非流動資產	22,445	31,803
流動負債	(91,685)	(106,267)
非流動負債	(375)	(380)
淨資產總額	<u>\$ 312,442</u>	<u>\$ 302,93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2,488	\$ 60,587
商譽	115,476	117,25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77,964</u>	<u>\$ 177,838</u>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3,544	\$ 117,716
非流動資產	765	792
流動負債	(86,949)	(52,049)
淨資產總額	<u>\$ 67,360</u>	<u>\$ 66,45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1,996</u>	<u>\$ 31,568</u>

綜合損益表

Oriental Regent Ltd.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838,576	\$ 1,723,5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2,631	\$ 19,0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98,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631</u>	<u>(\$ 1,779,673)</u>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30,699	\$ 235,4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887	\$ 20,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87	\$ 20,17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446	\$ -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07,652	\$ 24,8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629)	(\$ 80,4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33)	(\$ 80,459)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71,554	\$ 382,5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887	\$ 5,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7	\$ 5,426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91,712	\$ 285,4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80	\$ 9,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0	\$ 9,295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6,949 及 \$6,144。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73)	\$ 1,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	\$ 1,761

- (4)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評估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計 \$2,524。

- (5) 本集團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計 \$1,555。

- (6) 應收關聯企業投資款係依據投資協議，依各股東持股比率借款予 Oriental Regent Ltd.，該借款不計息，期間為三年，到期自動再展期三年。若屆期未還款，即依各股東持股比全數轉換成普通股，轉換價格依當時出具 IFRS 的財務報告下的合併淨資產為換股價格。且若借款期間有移轉持股，該借款亦要依移轉比率移轉至該受讓人，綜上評估該借款屬長期股權投資之一部份。
- (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Oriental Regent Ltd. 因發行上述股東借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設算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77,738 仟元及港幣 76,192 仟元，惟本集團考量該股東借款屬長期股權投資之一部份，故未認列相關設算利息收入，並於認列 Oriental Regent Ltd. 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時，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減列相關利息支出。
- (8) 本集團取得關聯企業-Oriental Regent Ltd. 所認列之特許權美金 21,364 仟元，依據賭場特許權之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攤銷數分別為美金 929 仟元及美金 929 仟元。

2. 合資

-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Oriental Winner Ltd.	香港	50%	50%	合資	權益法

-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Oriental Winner Lt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14	\$ 21,785
其他流動資產	3	-
資產總額	19,817	21,785
流動負債	(3,924)	(3,617)
負債總額	(3,924)	(3,617)
淨資產總額	\$ 15,893	\$ 18,168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7,947	\$ 9,084
合資帳面價值	\$ 7,947	\$ 9,084

綜合損益表

	Oriental Winner Ltd.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損	(\$ 760)	(\$ 4,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	(\$ 4,516)
(3) 本集團之子公司-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Summit Ascent Russia Ltd. 訂立一項各擁有 Oriental Winner Ltd. 50%表決權之協議，且雙方至少須有 51%之表決權方能對攸關活動制定決策，在此情況下，協議雙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又對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綜合上述該投資屬合資。		
(4) 應收合資投資款係依據投資協議，依各股東持股比率借款予 Oriental Winner Ltd.，該借款不計息，期間為三年，到期自動再展期三年。若屆期末還款，即依各股東持股比全數轉換成普通股。綜上評估該借款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一部份。		
(5) 本集團之合資-Oriental Winner Ltd. 因發行上述股東借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374 仟元及港幣 368 仟元。惟本集團考量該股東借款屬長期股權投資之一部份，故未認列相關設算利息收入，並於認列 Oriental Winner Ltd. 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時，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減列相關利息支出。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586 及 \$2,498；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556,547 及\$1,780,14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6,097	\$ 286,087	\$ 178,831	\$ 43,593	\$ 57,877	\$ 692,485
累計折舊	—	(80,398)	(160,379)	(34,573)	(44,994)	(320,344)
	<u>\$ 126,097</u>	<u>\$ 205,689</u>	<u>\$ 18,452</u>	<u>\$ 9,020</u>	<u>\$ 12,883</u>	<u>\$ 372,141</u>
106年						
1月1日	\$ 126,097	\$ 205,689	\$ 18,452	\$ 9,020	\$ 12,883	\$ 372,141
增添	—	—	10,922	8,631	15,504	35,057
企業合併取得	—	—	22	1,849	—	1,871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332)	—	(332)
處分-成本	—	—	(434)	—	(3,334)	(3,768)
處分-累計折舊	—	—	434	—	2,620	3,054
預付設備款移轉	—	—	3,911	—	—	3,911
折舊費用	—	(8,511)	(15,823)	(2,966)	(2,143)	(29,443)
淨兌換差額	542	(347)	—	(44)	(8)	143
12月31日	<u>\$ 126,639</u>	<u>\$ 196,831</u>	<u>\$ 17,484</u>	<u>\$ 16,158</u>	<u>\$ 25,522</u>	<u>\$ 382,63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639	\$ 285,343	\$ 189,788	\$ 68,845	\$ 69,964	\$ 740,579
累計折舊	—	(88,512)	(172,304)	(52,687)	(44,442)	(357,945)
	<u>\$ 126,639</u>	<u>\$ 196,831</u>	<u>\$ 17,484</u>	<u>\$ 16,158</u>	<u>\$ 25,522</u>	<u>\$ 382,63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6,639	\$ 296,075	\$ 162,615	\$ 41,465	\$ 52,465	\$ 679,259
累計折舊	—	(75,188)	(150,367)	(32,660)	(43,170)	(301,385)
	<u>\$ 126,639</u>	<u>\$ 220,887</u>	<u>\$ 12,248</u>	<u>\$ 8,805</u>	<u>\$ 9,295</u>	<u>\$ 377,874</u>
105年						
1月1日	\$ 126,639	\$ 220,887	\$ 12,248	\$ 8,805	\$ 9,295	\$ 377,874
增添	—	—	17,583	4,476	6,174	28,233
處分-成本	—	—	(650)	(377)	(189)	(1,216)
處分-累計折舊	—	—	650	377	189	1,216
預付設備款移轉	—	—	155	—	—	155
折舊費用	—	(8,889)	(11,534)	(4,000)	(2,497)	(26,920)
淨兌換差額	(542)	(6,309)	—	(261)	(89)	(7,201)
12月31日	<u>\$ 126,097</u>	<u>\$ 205,689</u>	<u>\$ 18,452</u>	<u>\$ 9,020</u>	<u>\$ 12,883</u>	<u>\$ 372,1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097	\$ 286,087	\$ 178,831	\$ 43,593	\$ 57,877	\$ 692,485
累計折舊	—	(80,398)	(160,379)	(34,573)	(44,994)	(320,344)
	<u>\$ 126,097</u>	<u>\$ 205,689</u>	<u>\$ 18,452</u>	<u>\$ 9,020</u>	<u>\$ 12,883</u>	<u>\$ 372,14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921
累計折舊	(4,424)
	<u>\$ 6,497</u>
<u>106年</u>	
1月1日	\$ 6,497
折舊費用	(477)
淨兌換差額	(105)
12月31日	<u>\$ 5,91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56
累計折舊	(4,841)
	<u>\$ 5,915</u>
	房屋及建築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896
累計折舊	(4,283)
	<u>\$ 7,613</u>
<u>105年</u>	
1月1日	\$ 7,613
折舊費用	(514)
淨兌換差額	(602)
12月31日	<u>\$ 6,4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921
累計折舊	(4,424)
	<u>\$ 6,49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51</u>	<u>\$ 1,76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998 及\$55,540，係依本集團參考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4,127	\$ -	\$ -	\$ 124,127
累計攤銷	(49,305)	-	-	(49,305)
	<u>\$ 74,822</u>	<u>\$ -</u>	<u>\$ -</u>	<u>\$ 74,822</u>
106年				
1月1日	\$ 74,822	\$ -	\$ -	\$ 74,822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158,993	34,498	193,491
增添	865	-	-	865
攤銷費用	(21,580)	-	(2,789)	(24,369)
淨兌換差額	(4,462)	(2,307)	(435)	(7,204)
12月31日	<u>\$ 49,645</u>	<u>\$ 156,686</u>	<u>\$ 31,274</u>	<u>\$ 237,60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012	\$ 156,686	\$ 34,001	\$ 310,699
累計攤銷	(70,367)	-	(2,727)	(73,094)
	<u>\$ 49,645</u>	<u>\$ 156,686</u>	<u>\$ 31,274</u>	<u>\$ 237,605</u>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419	\$ -	\$ -	\$ 56,419
累計攤銷	(31,866)	-	-	(31,866)
	<u>\$ 24,553</u>	<u>\$ -</u>	<u>\$ -</u>	<u>\$ 24,553</u>
105年				
1月1日	\$ 24,553	\$ -	\$ -	\$ 24,553
增添	67,709	-	-	67,709
攤銷費用	(17,441)	-	-	(17,441)
淨兌換差額	1	-	-	1
12月31日	<u>\$ 74,822</u>	<u>\$ -</u>	<u>\$ -</u>	<u>\$ 74,82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127	\$ -	\$ -	\$ 124,127
累計攤銷	(49,305)	-	-	(49,305)
	<u>\$ 74,822</u>	<u>\$ -</u>	<u>\$ -</u>	<u>\$ 74,822</u>

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00	\$ -
管理費用	17,692	6,203
研究發展費用	5,677	11,238
	<u>\$ 24,369</u>	<u>\$ 17,441</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及週邊商品	<u>\$ 156,686</u>	<u>\$ -</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68,681	\$ -
存出保證金	29,774	41,343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00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25,695
預付設備款	-	3,911
其他	199	1,500
	<u>\$ 118,654</u>	<u>\$ 172,449</u>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長期投資款之投資對象係為捷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團因收購 AKAM Group B.V. 股權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依約定存放合約價金歐元 1,920 仟元於信託帳戶中，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六、(十八)。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係本集團於 Tigre de Cristal 提供博弈管理服務之對應金額專用籌碼所支付之保證金\$12,450，且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6,225，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收訖。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9 月出售其 100%轉投資子公司 Global Crossing Holding Ltd. 予 Crystal Advantage Co., Ltd.，相關處分價格係參酌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評價專家之鑑價報告，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處分價款計美金 24,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美金 360 仟元，上述股權出售價款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收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分 6 期收取，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業已收回帳款美金 16,000 仟元。

5. 上 4. 所述股權處分自成交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內，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得進入或參與任何與 Global Crossing Holding Ltd. 競爭的業務，且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管理團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 Global Crossing Holding Ltd. 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 4. 所述之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美金 8,000 仟元，本集團已透過子公司-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與 Crystal Advantage Co., Ltd. 簽訂補充協議，依合約約定，雙方同意將上述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間展延一年，Crystal Advantage Co., Ltd. 另提供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作為上述應收款項之擔保品，且本集團得分次出售該擔保品以回收剩餘應收款項，上述應收款項因期末擔保品價值不足，故本集團於 106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 \$9,230。
7. 前述處分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分期款項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236,640	\$ 236,64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	3,031)
匯率影響數	1,440	21,086
小計	238,080	254,695
減：一年內到期	(238,080)	(129,000)
合計	\$ -	\$ 125,6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分期款	\$ 238,080	\$ 129,000
減：備抵呆帳	(9,230)	-
合計	\$ 228,850	\$ 129,000

註：上 7. 所述之款項已於期後收回款項美金 1,200 仟元。

(十二)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地區	\$ 1,380,000	1.20%~1.40%	無
其他地區	297,928	3.416%~3.875%	"
擔保借款			
台灣地區	190,000	1.20%	註二
	<u>\$ 1,867,928</u>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地區	\$ 1,022,250	1.20%~2.11%	無
其他地區	322,881	3.03%~3.33%	"
擔保借款			
台灣地區	270,000	1.22%~1.26%	註一、二
	<u>\$ 1,615,131</u>		

註一：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起，每 年(共六年)償還本金	3.39%	註	\$ 10,77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387)
				<u>\$ 5,387</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起，每 年(共六年)償還本金	3.39%	註	\$ 15,5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95)
				<u>\$ 10,390</u>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

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057)	(\$ 28,6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66	17,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91)	(\$ 11,54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623)	\$ 17,077	(\$ 11,546)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427)	257	(170)
計畫縮減影響數	57	-	57
	(29,142)	17,334	(11,8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4)	-	(904)
經驗調整	29	-	29
	(915)	(87)	(1,002)
提撥退休基金	-	319	319
12月31日餘額	(\$ 30,057)	\$ 17,566	(\$ 12,4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8,183)	\$ 16,644	(\$ 11,539)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412)	241	(171)
	(28,738)	16,885	(11,8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2)	(1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經驗調整	101	-	101
	115	(122)	(7)
提撥退休基金	-	314	314
12月31日餘額	(\$ 28,623)	\$ 17,077	(\$ 11,546)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03)	\$ 943	\$ 925	(\$ 89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2)	\$ 955	\$ 939	(\$ 9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6。

-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5
1-2年		971
2-5年		6,910
5年以上		26,353
	\$	34,589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勵思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Firich Korea Co., Ltd. 及 AKAM Group B.V. 按員工退休福利保險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分別由韓國生活保險公司及國家荷蘭人壽保險公司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63 及\$9,840。

(十五)股本

-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16,104，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註)	105年(註)
1月1日	244,282	232,2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8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115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	4,940
12月31日	251,610	244,282

註：單位仟股。

2.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55仟股	\$ 331,813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163,564	\$ 27,933	\$ -	\$ 2,191,4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85)	-	-	(73,28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70,997)	-	-	(170,997)
庫藏股註銷	(23,083)	(27,933)	-	(51,016)
12月31日	<u>\$ 1,896,199</u>	<u>\$ -</u>	<u>\$ -</u>	<u>\$ 1,896,199</u>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163,564	\$ 27,933	\$ 3,088	\$ 2,194,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數	-	-	(537)	(53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551)	(2,551)
12月31日	<u>\$ 2,163,564</u>	<u>\$ 27,933</u>	<u>\$ -</u>	<u>\$ 2,191,497</u>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充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將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為股東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76		\$ 23,60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882		(13,807)	
股票股利	-	\$ -	71,150	\$ 0.30
現金股利	-	-	170,760	0.72
合計	<u>\$ 208,758</u>		<u>\$ 251,7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73,285 及分派現金\$170,997。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60,603)	(\$ 335,598)	\$ -	(\$ 496,201)
評價調整	(77,406)	-	-	(77,406)
評價調整之稅額	19,493	-	-	19,4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99,181)	-	(199,181)
發行贖回權之權益減少數	-	-	(57,807)	(57,807)
12月31日	<u>(\$ 218,516)</u>	<u>(\$ 534,779)</u>	<u>(\$ 57,807)</u>	<u>(\$ 811,102)</u>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28,582)	\$ 225,114	\$ -	\$ 96,532
評價調整	(39,085)	-	-	(39,085)
評價調整之稅額	7,064	-	-	7,0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60,712)	-	(560,712)
12月31日	<u>(\$ 160,603)</u>	<u>(\$ 335,598)</u>	<u>\$ -</u>	<u>(\$ 496,201)</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收購 AKAM Group B.V. 之 76% 股權，於股權投資協議中給予 AKAM Group B.V. 非控制權益股東選擇權，雙方約定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於約定期間以歐元 1,920 仟元轉讓所持有之 24% 股權予本集團，因此產生以現金購買本身權益之義務，應以贖回權金額現值認列為金融負債，並調整相關權益科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給予非控制權益之選擇權認列贖回權負債 \$60,549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減少其他權益－其他 \$57,807。

(十九)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3,032,940	\$ 2,985,812
勞務收入	26,833	122,226
合計	<u>\$ 3,059,773</u>	<u>\$ 3,108,038</u>

(二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820	\$ 7,913
租金收入	2,039	2,101
股利收入	-	31
其他收入	9,598	34,522
合計	<u>\$ 16,457</u>	<u>\$ 44,56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09)	(\$ 51,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3	28
處分投資利益	893	5,974
減損損失	-	(4,263)
其他利益(損失)	601	(107)
合計	<u>(\$ 1,392)</u>	<u>(\$ 50,32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3,849</u>	<u>\$ 33,21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 動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2,111,358	\$ 2,147,777
員工福利費用	346,798	317,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9,443	26,920
租金費用	26,034	17,483
運輸費用	10,553	11,5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4,369	17,4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7	514
其他費用	299,520	272,60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848,552</u>	<u>\$ 2,812,01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99,359	\$ 271,770
勞健保費用	25,367	22,643
退休金費用	11,925	10,154
其他用人費用	10,147	13,145
	<u>\$ 346,798</u>	<u>\$ 317,7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01 及 \$13,73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0 及 \$1,3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401 及 \$1,24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 \$13,736，惟民國 105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800	\$ 72,4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6,056</u>	<u>(5,82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61,856	66,6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758)</u>	<u>(22,703)</u>
所得稅費用	<u>\$ 60,098</u>	<u>\$ 43,9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19,493	\$ 7,0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70	1
合計	<u>\$ 19,663</u>	<u>\$ 7,0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47,708	\$ 41,2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6,334	18,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56	(5,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調 整數	—	(10,269)
所得稅費用	<u>\$ 60,098</u>	<u>\$ 43,95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385	\$ 327	\$ -	\$ 2,712
備抵呆帳超限數	9,806	767	-	10,5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44	1,484	-	6,928
未實現費用	3,810	(19)	170	3,961
國外投資損失	16,447	(3,307)	-	13,1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29,119	-	18,904	48,023
其他	842	-	-	842
課稅損失	<u>4,846</u>	<u>1,869</u>	<u>-</u>	<u>6,715</u>
合計	<u>\$ 106,697</u>	<u>\$ 1,121</u>	<u>\$ 19,074</u>	<u>\$ 126,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40)	\$ 637	\$ -	(\$ 70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	(589)	-	589	-
合計	<u>(\$ 1,929)</u>	<u>\$ 637</u>	<u>\$ 589</u>	<u>(\$ 703)</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751	\$ 634	\$ -	\$ 2,385
備抵呆帳超限數	9,123	683	-	9,8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80	764	-	5,444
未實現費用	3,689	120	1	3,810
國外投資損失	-	16,447	-	16,4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21,466	-	7,653	29,119
其他	842	-	-	842
課稅損失	-	4,846	-	4,846
合計	<u>\$ 75,549</u>	<u>\$ 23,494</u>	<u>\$ 7,654</u>	<u>\$ 106,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9)	(\$ 791)	\$ -	(\$ 1,34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	-	-	(589)	(589)
合計	<u>(\$ 549)</u>	<u>(\$ 791)</u>	<u>(\$ 589)</u>	<u>(\$ 1,92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98年	\$ 19,103	\$ 17,395	\$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6,349	16,349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4,115	4,115	-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	28,334	28,334	26,693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62,410	62,410	62,410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15,497	15,497	15,49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278	278	278	民國116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19,103	\$ 17,395	\$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6,349	16,349	5,238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4,115	4,115	4,115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	28,334	28,334	28,334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62,410	62,410	62,410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15,497	15,497	15,497	民國115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5,373	\$ 337,923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08,758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0,28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3%。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9,836	251,610	\$ 0.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9,836	251,6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836	252,025	\$ 0.7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4,863	251,499	\$ 0.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4,863	251,4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4,863	251,925	\$ 0.85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 105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至 4 月 29 日間以現金\$5,305 分批購入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0.19%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4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06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	\$ 2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5,3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u>(\$ 5,063)</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一屬資本公積	\$ -	(\$ 2,551)
一因同性質資本公積不足		
沖減保留盈餘	-	(2,512)
	<u>\$ -</u>	<u>(\$ 5,063)</u>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歐元 6,080 仟元購入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 76% 股權，並取得對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荷蘭和部分之西歐國家經營電子收銀機及週邊設備之銷售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就近提供當地客戶產品資訊及維修服務，以利本集團於拓展歐洲市場。
2. 收購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106年8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15,346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17,815</u>
	<u>233,16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935
應收帳款	36,604
其他應收款	18,307
存貨	29,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4,498
銀行借款	(22,550)
應付帳款	(3,243)
其他流動負債	(31,93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4,168</u>
商譽（表列「無形資產」）	<u>\$ 158,993</u>

3. 本次投資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收購日起將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納入本期團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若假設 AKAM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263,583 及 \$238,368。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6,034 及 \$17,48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2 說明。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35
應收帳款	36,604
其他應收款	18,307
存貨	29,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4,498
商譽	158,993
銀行借款	(22,550)
應付帳款	(3,243)
其他流動負債	(31,935)
	<u>\$ 233,161</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215,3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5)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u>\$ 204,41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紅利轉增資	<u>\$ -</u>	<u>\$ 71,1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富)	關聯企業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礦)	"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倍豐)	"
FEC Deutschland GmbH (FEC Deutschland)	"
FEC Japan Co., Ltd.(FEC Japan)	"
FEC ITALIA S.r.l.(FEC ITALIA)	"
Oriental Regent Ltd.(ORL)	"
G1 Entertainment LLC (G1)	"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	"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環彩)	"
Oriental Winner Ltd.(OWL)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鉅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鉅林)	其他關係人
元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元豐)	"
PiDuRo Managemet B.V.(PiDuRo)	"
FANA Managemet B.V.(FANA)	"
Software Solution Systems Ltd.(3S)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3,710	\$ 30,450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14,841	115,430
總計	<u>\$ 68,551</u>	<u>\$ 145,880</u>

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069	\$ 1,277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603	-
總計	<u>\$ 1,672</u>	<u>\$ 1,277</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相當、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3,906	\$ 12,840
小計	<u>33,906</u>	<u>12,84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239	612
其他關係人	550	559
小計	<u>1,789</u>	<u>1,171</u>
總計	<u>\$ 35,695</u>	<u>\$ 14,01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代收代付等。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27</u>	<u>\$ 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本集團融資保證之借款餘額分別為\$490,000 及\$1,104,338。

6.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15	\$ 271

係為租金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約定期間每月收取（表列「7010 其他收入」）。

7. 什項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60	\$ 330

係為管理服務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表列「7010 其他收入」）。

8. 軟體設計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7	\$ 419

係委由其他關係人代本公司開發軟體所產生之費用（表列 6200 管理費用），付款方式係依雙方合約約定之期間收取之。

9.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G1	\$ -	\$ 12,34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93	\$ 14,3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	\$ 20,051	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26,639	126,097	註一、二
房屋及建築	141,353	144,7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81	1,500	註三、四
	<u>\$ 336,673</u>	<u>\$ 292,401</u>	

註一：短期借款。

註二：長期借款。

註三：觀光局保證金。

註四：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	\$ 1,823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442	\$ 11,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765	24,394
	\$ 32,207	\$ 35,7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22,310 及 12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本集團擬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參與新竹東區光埔開發案，總價款美金 6,8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78,702	\$ 1,630,7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781)	(1,021,385)
債務淨額	692,921	609,331
總權益	4,182,369	4,482,386
總資本	\$ 4,875,290	\$ 5,091,717
負債資本比率	14.21%	11.9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及存出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得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韓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韓幣、人民幣、盧布、盧比、英鎊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54	29.76	\$ 611,687
韓幣：新台幣	7,882,706	0.028	220,716
歐元：新台幣	31	35.57	1,103
港幣：新台幣	16,743	3.807	63,741
英鎊：新台幣	380	40.110	15,242
人民幣：新台幣	51,610	4.565	235,600
歐元：美金	1,920	1.195	2,294
歐元：盧布	92	76.330	7,022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87	22.26	1,947
港幣：新台幣	30,751	3.807	117,07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美金	401,727	0.128	51,421
美金：新台幣	267	29.760	7,947
歐元：新台幣	191	35.570	6,783
日幣：新台幣	19,837	0.264	5,2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738	29.76	200,523
美金：人民幣	10,000	6.512	65,120
美金：歐元	103	1.195	12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34	32.25	\$ 965,372
韓幣：新台幣	8,525,611	0.027	230,191
歐元：新台幣	88	33.90	2,983
港幣：新台幣	11,545	4.158	48,004
歐元：盧布	95	71.368	6,780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	22.38	1,005
港幣：新台幣	36,647	4.158	152,37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美金	425,713	0.129	54,917
美金：新台幣	281	32.25	9,0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243	32.25	201,337
美金：人民幣	10,000	6.95	69,50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09)及(\$51,93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77	\$	—
韓幣：新台幣	1%	1,832		—
歐元：新台幣	1%	9		—
港幣：新台幣	1%	529		—
英鎊：新台幣	1%	12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55		—
歐元：美金	1%	19		—
歐元：盧布	1%	60		—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16
港幣：新台幣	1%	—		972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64		—
美金：人民幣	1%	488		—
美金：歐元	1%	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13	\$	—
韓幣：新台幣	1%	1,911		—
歐元：新台幣	1%	25		—
港幣：新台幣	1%	398		—
歐元：盧布	1%	58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71		—
美金：人民幣	1%	52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1,536 及\$1,329，或減少\$1,536 及\$1,32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於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185,781 及 \$1,021,3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867,928	\$ -	\$ -	\$ -	\$ 1,867,928
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	426,832	-	-	-	426,832
其他應付款	138,552	-	-	-	138,55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5,577	5,465	-	-	11,0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15,131	\$ -	\$ -	\$ -	\$ 1,615,131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91,407	-	-	-	491,407
其他應付款	115,669	-	-	-	115,6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5,486	5,378	5,269	-	16,13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u>\$ 119,017</u>	<u>\$ -</u>	<u>\$ 383,315</u>	<u>\$ 502,332</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u>\$ 192,119</u>	<u>\$ -</u>	<u>\$ 327,312</u>	<u>\$ 519,43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27,312	\$ 183,37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1)	-	4,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註2)	19,407	11,156
本期取得	36,596	139,973
本期出售	-	(7,049)
認列減損損失	-	(4,263)
12月31日	<u>\$ 383,315</u>	<u>\$ 327,312</u>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

註 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0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88~1.99 6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力麗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124,744	"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26~2.14 40%	"
鉑金股份有 限公司	1,407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70~2.25 50%	"
雲豹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78,155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14~2.70 10%	"
CSSB Limited	5,710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78~8.05 30%	"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27,998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8,083	淨資產價值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7,890	"			
其他	246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3,06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17~0.71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0,634	"	本淨比乘數	1.36~2.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1%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1,081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51~1.7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7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82~3.1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	
CSSB Limited	14,085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2.40~6.1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32,78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16,778	淨資產價值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9,776	”			
其他	246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3,713	(\$ 3,713)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3,378	(\$ 3,3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及週 邊設備	酒類批發	其他營 運部門	合併沖 銷(註)	總計
外部收入	\$3,179,636	\$ 26,355	\$ 33,887	(\$ 180,105)	\$3,059,773
內部部門收入	334,948	-	-	(334,948)	-
部門收入	<u>\$3,514,584</u>	<u>\$ 26,355</u>	<u>\$ 33,887</u>	<u>(\$ 515,053)</u>	<u>\$3,059,773</u>
部門損益	<u>\$ 113,844</u>	<u>(\$ 7,470)</u>	<u>(\$ 49,603)</u>	<u>\$ 106,817</u>	<u>\$ 163,58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5,104	\$ 28	\$ 54	(\$ 366)	\$ 4,820
利息費用	(33,398)	-	(817)	366	(33,849)
折舊及攤銷	(44,715)	-	(9,574)	-	(54,289)
所得稅費用	(60,098)	-	-	-	(60,09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69,799)	-	(9,548)	110,596	31,249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及週 邊設備	酒類批發	其他營 運部門	合併沖 銷(註)	總計
外部收入	\$3,144,572	\$ 14,519	\$117,552	(\$ 168,605)	\$3,108,038
內部部門收入	225,561	-	95	(225,656)	-
部門收入	<u>\$3,370,133</u>	<u>\$ 14,519</u>	<u>\$117,647</u>	<u>(\$ 394,261)</u>	<u>\$3,108,038</u>
部門損益	<u>\$ 16,043</u>	<u>(\$ 10,585)</u>	<u>(\$ 44,881)</u>	<u>\$ 241,759</u>	<u>\$ 202,33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9,021	\$ 18	\$ 65	(\$ 1,191)	\$ 7,913
利息費用	(32,544)	-	(1,858)	1,191	(33,211)
折舊及攤銷	(30,498)	(96)	(14,340)	59	(44,875)
所得稅費用	(42,792)	-	(1,162)	-	(43,9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246,745)	(876)	(6,202)	243,058	(10,765)

註：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損益。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電腦及週邊設備收入	\$ 2,999,531	\$ 2,975,967
酒類批發收入	26,355	14,519
其他收入	33,887	117,552
合計	<u>\$ 3,059,773</u>	<u>\$ 3,108,038</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996,225	\$ 498,871	\$ 2,244,903	\$ 499,223
中國大陸	380,391	321,450	362,723	341,227
其他	<u>683,157</u>	<u>1,838,878</u>	<u>500,412</u>	<u>1,797,232</u>
合計	<u>\$ 3,059,773</u>	<u>\$ 2,659,199</u>	<u>\$ 3,108,038</u>	<u>\$ 2,637,68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33,372	\$ -	\$ -	-	2	\$ 63,321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 -	\$ 826,008	\$ 1,652,016	註2、 3、5、 8、13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197	320	320	-	2	155,615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 3、5、 8、13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3	6,893	6,893	-	2	14,179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 3、5、 8、13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3,500 (USD6,000仟元)	-	-	1.5	2	-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5、 8、13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AM Netherland B. V.	其他應收款	是	381	5	5	-	2	85,562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 5、8、 11、13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K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654	16,654	16,654	-	2	15,268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 3、5、 8、13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Deutschland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0 (EUR350仟元)	12,450 (EUR350仟元)	-	-	2	-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5、8
1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925 (USD1,300仟元)	38,688 (USD1,300仟元)	38,688 (USD1,300仟元)	-	2	-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608,200	1,216,401	註5、13
2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075 (RMB8,463仟元)	15,720 (RMB3,443仟元)	15,720 (RMB3,443仟元)	-	2	-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540,033	540,033	註6、13
2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8,468 (RMB4,000仟元)	18,260 (RMB4,000仟元)	18,260 (RMB4,000仟元)	-	1	75,859	供正營運 運所需	-	-	-	75,859	234,729	註5、9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3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 91,260 (USD3,000仟元)	\$ 89,280 (USD3,000仟元)	\$ 89,280 (USD3,000仟元)	1.5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 342,629	\$ 685,257	註5、 8、13
3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260 (USD1,000仟元)	29,760 (USD1,000仟元)	29,760 (USD1,000仟元)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342,629	685,257	註5、 8、13
4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00	-	-	1.5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17,860	17,860	註5、 8、10、 13
5	AKAM Netherland B. V.	AKAM Group B. V.	其他應 收款	是	6,579 (EUR184仟元)	-	-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17,344	17,344	註8、 12、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超過與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需轉列其他應收款，其性質視為資金貸與，此為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係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銷貨金額。

註4：(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5：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個別貸與金額與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註7：以期未美元兌換新台幣幣匯率USD\$1:NTD\$29.7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幣匯率RMB\$1:NTD\$4.565及歐元兌換新台幣幣匯率EUR\$1:NTD\$35.570計算。

註8：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餘額。

註9：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民國105年度之銷貨金額。

註1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1：係民國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之銷貨金額。

註12：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AKAM Netherland B. V. 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826,008	\$ 456,300	\$ 297,600	\$ 297,600	\$ -	7.22	\$ 2,065,021	Y	-	Y	註3、 4、7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826,008	90,000	-	-	-	-	2,065,021	Y	-	N	註3、 4、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幣匯率USD\$1:NTD\$29.76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幣匯率RMB\$1:NTD\$4.565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noCloud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3,750	\$ 1,947	\$ 1,947 註7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mmit Ascent Holding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386	55,520	55,520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3,452	41,512	41,512 註15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7	-	- 註1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60	15,745	15,745 註9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1,407	1,407 註13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7,676	78,656	78,65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arwish Investments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8	27,998	27,998 註1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500	178,155	178,155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	8,083	8,083 註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7,890	7,890 註8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Pointsoft Japan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246	246 無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SSB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5,710	5,710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 註1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801	20,038	20,038 註15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鉅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45	-	-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00	46,088	46,088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21	13,337	13,337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

註5：股數為仟股。

註6：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8,877。

註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註8：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註9：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91。

註1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125。

註1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計\$5,623。

註1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869。

註1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7,300。

註14：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營業登記。

註15：MeiColot Ltd. 於民國106年9月8日更名為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5,615	(6.28)	180天	註1	註2	\$ 26,493	3.98	註3

註1：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2：係受大陸地區外匯資金匯出作業不易之影響。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5：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978,023	\$ 2,700,558	98,005	100.00	\$ 2,939,737	(\$ 15,257)	(\$ 15,257)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南韓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材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91,024	59,226	670	100.00	66,943	(15,012)	(15,012)	註1、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美國	國際貿易、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6,587	106,529	3,500	100.00	17,451	(12,109)	(12,109)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K Co., Ltd.	英國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2,955	-	325	65.00	10,963	(1,209)	(1,076)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批發及電腦設備零售及批發	150,300	150,300	15,030	30.00	160,709	20,887	6,26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45,000	145,000	14,500	100.00	106,312	(1,710)	(1,710)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茶酒、飲料、食品雜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31,200	31,200	3,120	62.40	21,900	(91)	(57)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汗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50,970	50,970	5,483	27.38	15,174	(26,629)	(7,291)	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137,942	137,942	11,149	52.28	20,583	(33,028)	(17,267)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11,600	-	1,160	29.00	6,155	(15,530)	(2,226)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	40.00	4,913	(1,045)	(418)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302	-	8.75	35.00	156	(428)	(150)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ITALIA S.r.l.	義大利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7,008	-	73.15	26.47	6,627	(1,184)	(314)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Japan Co., Ltd.	日本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5,340	-	0.40	26.67	5,237	(165)	(44)	註4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759,658	633,198	15,500	100.00	579,443	(36,608)	(36,608)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薩摩亞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60,717	\$ 60,717	-	-	\$ -	\$ 260	\$ 260	註4、5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159,620	2,159,620	71,715	100.00	1,702,156	30,994	30,994	註4
Firich Investment Ltd.	Oriental Regent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000,222	2,131,615	35,000	25.00	1,530,296	232,631	30,761	註2
Firich Investment Ltd.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Ltd.	印度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39,451	33,367	8,159	100.00	36,113	(163)	(163)	註4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AKAM Group B. V.	荷蘭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215,346	-	14	76.00	225,311	29,073	13,737	註4
AKAM Group B. V.	AKAM Netherland B. V	荷蘭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643	-	18	100.00	55,564	28,376	28,376	註4
AKAM Group B. V.	AKAM Belgium BVBA	比利時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722	-	20	99.00	1,609	(33)	(32)	註4
AKAM Netherland B. V	AKAM Belgium BVBA	比利時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7	-	1	1.00	16	(33)	(1)	註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水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15,203	15,203	1,132	5.65	3,130	(26,629)	(1,504)	註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4,590	4,590	459	2.15	847	(33,028)	(710)	註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7,800	7,800	780	15.60	5,475	(91)	(14)	註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00	2,700	270	24.20	3,127	616	149	無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555	1,555	156	13.94	1,802	616	86	無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俄羅斯	資訊軟體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57,413	57,413	-	100.00	26,429	(5,832)	(5,691)	註3、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5,000	15,000	1,500	60.00	7,369	(1,045)	(627)	註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400	6,000	2,040	51.00	10,824	(15,530)	(8,627)	註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雋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批發	7,000	-	700	70.00	6,916	(120)	(84)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 6,000	\$ 6,000	600	100.00	\$ 2,504	(\$ 366)	(\$ 366)	註4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俄羅斯	旅遊服務	3,019	3,019	-	100.00	51	(256)	(256)	註4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Winner Ltd.	香港	旅遊服務	11,468	11,468	5	50.00	7,947	(760)	(380)	註2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39,909	39,909	25	100.00	-	-	-	註4、6	

註1：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訊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2：本表所列示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本期(損)益，並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或列相關設置利息支出，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加計特許權攤銷數後計算之。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已實現銷售毛利141仟元。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Lucky Win Investment Ltd. 已於106年11月3日完成解散清算。

註6：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已辦理解散清算，並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清算解散程序。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7)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7)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6)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 541,694	註1(1)	\$ 401,280	\$ -	\$ -	\$ 461,280	\$ 36,608	100.00	\$ 36,608	\$ 579,442	\$ -	註3、 11
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註4	-	-	-	-	(865)	-	(865)	-	-	註3、 12
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註1(2)	39,462	-	-	39,462	-	-	-	-	-	註8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管理顧問	30,161	註4	-	-	-	-	-	18.18	-	-	-	註5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82,600	註1(3)	190,531	-	-	190,531	(7,379)	100.00	(7,379)	111,667	-	註3、 11
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酒類、食品、保健產品及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	-	註1(4)	37,200	-	-	37,200	-	-	-	-	-	註6、9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3,900	註4	-	-	-	-	13,887	20.00	2,777	177,964	-	註3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45,650	註4	-	-	-	-	1,880	47.50	893	31,996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Lucky Win Investment Inc.，再透過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投資大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及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投資大陸。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係由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4：係由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5：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5,623。

註6：部分投資金額係由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7：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29.76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565計算。

註8：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將本集團之子公司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9,613 (人民幣1,987仟元)退回。

註9：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將本集團之子公司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及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分別\$36,121 (人民幣7,379仟元)及\$14,603 (人民幣3,014仟元)退回。

註10：本集團另透過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Darwish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蘇州力倉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紅葉風電設備(營口)有限公司及力倉風力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共計\$59,520。

註11：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2：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9月1日出售予Link Triumph Co., Ltd.。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7,993	\$ 904,258	\$2,509,421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計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註2：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29.76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565計算。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註1)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申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5,615	6.28	\$ -	-	\$ 26,493	3.98	註2	註2	\$ 83,197	\$ 320	-	\$ -	註3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5,615	6.28	\$ -	-	\$ 26,493	3.98	註2	註2	\$ 83,197	\$ 320	-	\$ -	註3

/

註1：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註2：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76)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0 樓
電 話：(02)2698-1446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74 號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觀光產業，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共計新台幣 88,675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方法估計該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作為該權益投資之評價基礎。

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評價技術－市場法評估公允價值，所使用之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
2. 考量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3,869 仟元及新台幣 14,031 仟元。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競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存期間之存貨則採依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衡量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

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以系統方式驗證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分析表及淨變現價值評價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市價資訊、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828,639 仟元及新台幣 2,318,40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8%及 35.7%；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328)仟元及新台幣 16,89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3%及 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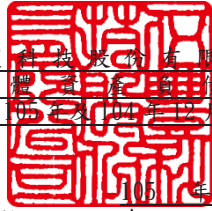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284	11	\$ 586,88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1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581,527	10	579,53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6,980	1	59,8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28,839	-	51,4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235	2	54,365	1
130X	存貨	六(六)	469,838	8	409,431	6
1410	預付款項		19,136	-	6,4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464	-	25,9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6,914</u>	<u>32</u>	<u>1,773,904</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8,420	7	326,37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69,718	55	4,026,245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0,919	4	262,58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19	-	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0,929	2	73,9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79	-	29,0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64,884</u>	<u>68</u>	<u>4,719,185</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6,131,798</u>	<u>100</u>	<u>\$ 6,493,089</u>	<u>100</u>

(續次頁)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02,250	\$ 1,045,650
2170	應付帳款		315,469	256,2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	93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402	93,4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765	33,0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614	56,6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1,501</u>	<u>1,485,0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40	54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186	18,1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26</u>	<u>18,729</u>
2XXX	負債總計		<u>1,701,027</u>	<u>1,503,78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474,369	2,353,819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	49,4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91,497	2,194,58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三)	384,161	360,5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3,80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758	252,4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96,201)	96,53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31,813)	(331,813)
3XXX	權益總計		<u>4,430,771</u>	<u>4,989,3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31,798</u>	<u>\$ 6,493,08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 豐 利 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21,612 100	\$ 2,219,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03,217) (72)	(1,625,758) (73)
5900 營業毛利		718,395 28	593,323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021) (1)	(27,53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530 1	27,15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3,904 28	592,947 27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743) (4)	(118,411) (5)
6200 管理費用		(107,882) (4)	(102,3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17) (3)	(64,1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942) (11)	(284,987) (13)
6900 營業利益		421,962 17	307,96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934 -	1,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九)	(24,719) (1)	39,4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319) -	(17,2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252) (5)	(38,7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56) (6)	(14,544) (1)
7900 稅前淨利		259,606 11	293,41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4,743) (2)	(57,348) (2)
8200 本期淨利		\$ 214,863 9	\$ 236,06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 -	(\$ 2,5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二十三)	1 -	4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 -	(2,1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60,712) (22)	207,147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40,344) (2)	(106,81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三)	8,323 -	10,0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2,733) (24)	110,33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2,739) (24)	\$ 108,22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876) (15)	\$ 344,290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 豐 利 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27,798	\$ 49,856	\$2,078,142	\$ 325,920	\$ -	\$ 346,748	\$ 17,967	(\$ 31,774)	(\$ 331,813)	\$4,582,844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53,810	(456)	120,316	-	-	-	-	-	-	173,670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634	-	(34,6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07	(13,807)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2,211	-	-	-	-	(172,21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7,631)	-	-	-	(107,6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5	-	-	-	-	-	-	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2,906	-	-	-	-	-	-	2,906
本期淨利	-	-	-	-	-	236,068	-	-	-	236,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2,117)	207,147	(96,808)	-	108,22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954)	-	-	-	-	-	-	(6,9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53,819</u>	<u>\$ 49,400</u>	<u>\$2,194,585</u>	<u>\$ 360,554</u>	<u>\$ 13,807</u>	<u>\$ 252,416</u>	<u>\$ 225,114</u>	<u>(\$ 128,582)</u>	<u>(\$ 331,813)</u>	<u>\$4,989,300</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53,819	\$ 49,400	\$2,194,585	\$ 360,554	\$ 13,807	\$ 252,416	\$ 225,114	(\$ 128,582)	(\$ 331,813)	\$4,989,30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49,400	(49,400)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07	-	(23,60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07)	13,807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1,150	-	-	-	-	(71,15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70,760)	-	-	-	(170,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537)	-	-	(4,293)	-	-	-	(4,830)
本期淨利	-	-	-	-	-	214,863	-	-	-	214,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6)	(560,712)	(32,021)	-	(592,73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551)	-	-	(2,512)	-	-	-	(5,0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74,369</u>	<u>\$ -</u>	<u>\$2,191,497</u>	<u>\$ 384,161</u>	<u>\$ -</u>	<u>\$ 208,758</u>	<u>(\$ 335,598)</u>	<u>(\$ 160,603)</u>	<u>(\$ 331,813)</u>	<u>\$4,430,771</u>

註 1：103 年董監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600 及員工酬勞為\$21,000。

註 2：104 年董監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552 及員工酬勞為\$15,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南

伍 豐 利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06	\$ 293,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三)	4,563	1,15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迴轉數(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六)	14,270	11,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252	38,76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八)(九)(二十一)	18,041	20,98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120)	(3,301)
減損損失	六(十九)	4,263	-
利息收入	六(十八)(二十二)	(1,556)	(395)
股利收入	六(十八)(二十二)	(3)	(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319	17,25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淨額		4,491	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9)	1,206
應收帳款淨額		(6,557)	(87,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78	102,269
其他應收款		22,612	(26,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334
存貨		(74,677)	12,629
預付款項		(12,705)	(2,475)
其他流動資產		5,150	(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9,251	75,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476)
其他應付款		9,051	3,951
其他流動負債		(25,593)	31,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818	484,402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1,556	395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3	2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13,319)	(14,713)
支付所得稅		(52,870)	(48,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188	421,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74,998)	(13,907)
受限制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	(10,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2,97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581	14,5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00)	(105,2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654)	(10,748)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209)	(1,014)
受限制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13
預付長期投資減少(增加)		18,694	(18,6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6)	(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131)	(135,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600	39,4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70,760)	(107,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0)	(118,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397	168,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6,887	418,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9,284	\$ 586,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 月 1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收銀機及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2 ~ 5 年
其他	2 ~ 8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4 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電子收銀機與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92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69,838。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55,0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6	\$ 3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9,038	586,495
合計	<u>\$ 679,284</u>	<u>\$ 586,8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20,051 及\$20,037，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9,335	\$ 600,65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07,074	182,782
私募基金	<u>16,954</u>	<u>24,003</u>
小計	933,363	807,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88,108)	(142,89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336,835</u>)	(<u>338,161</u>)
合計	<u>\$ 408,420</u>	<u>\$ 326,37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3,742)及(\$96,80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120 及\$3,301。
2.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SinoCloud Ltd. 經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予以評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3.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105 年度因實際處分沖減累計減損計\$3,23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4.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91。
5.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26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125。
6.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105 年度因實際處分沖減累計減損計\$2,35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8,877。
7.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鉑金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7,300。

(三)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7,687	\$ 641,130
減：備抵呆帳	(66,160)	(61,597)
	<u>\$ 581,527</u>	<u>\$ 579,53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6,478	\$ 1,649
群組2	335,106	389,920
	<u>\$ 341,584</u>	<u>\$ 391,569</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且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7,046	\$ 40,017
31-90天	39,568	51,792
91-180天	162,168	95,659
181天以上	1,161	496
合計	<u>\$ 239,943</u>	<u>\$ 187,9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6,160 及\$61,59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192	\$ 12,405	\$ 61,597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3)	4,576	4,563
12月31日	<u>\$ 49,179</u>	<u>\$ 16,981</u>	<u>\$ 66,16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8,751	\$ 11,696	\$ 60,447
提列減損損失	441	709	1,150
12月31日	<u>\$ 49,192</u>	<u>\$ 12,405</u>	<u>\$ 61,597</u>

2. 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980	\$ 59,858
減：備抵呆帳	-	-
	<u>\$ 56,980</u>	<u>\$ 59,858</u>

(1)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31,434	\$ 30,690
已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5,428	18,033
-31-90天	20,118	11,135
	<u>\$ 56,980</u>	<u>\$ 59,8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金融機構得就本公司所出售之應收帳款保留 10%作為保留款，該保留款於應收帳款清償時返還，並負擔金融機構向買方催討應收帳款債權金額所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u>\$ 13,001</u>	<u>\$ 13,001</u>	<u>USD 1,500</u>	<u>\$ -</u>	<u>-</u>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 37,630	\$ 37,630	USD 1,500	\$ -	-

(五)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未預支金額	\$ 13,001	\$ 37,630
其他	15,838	13,821
	<u>\$ 28,839</u>	<u>\$ 51,451</u>

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本公司估計其公允價值等於帳面價值。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3,430	(\$ 3,385)	\$ 450,045
製成品	30,439	(10,646)	19,793
合計	<u>\$ 483,869</u>	<u>(\$ 14,031)</u>	<u>\$ 469,83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80,168	(\$ 4,574)	\$ 375,594
製成品	39,560	(5,723)	33,837
合計	<u>\$ 419,728</u>	<u>(\$ 10,297)</u>	<u>\$ 409,43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88,785	\$ 1,613,729
存貨跌價損失	14,270	11,941
盤虧	162	88
	<u>\$ 1,803,217</u>	<u>\$ 1,625,75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951,340	\$ 3,570,900
尚豐(股)公司	120,589	122,581
FIRICH KOREA CO., LTD.-FEC KOREA	48,492	65,138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	37,988	54,162
海峽行銷(股)公司	23,291	24,297
惟馨(股)公司	5,636	9,717
FIRICH USA INC.	(19,155)	197
小計	3,168,181	3,846,992
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公司	159,889	153,837
水礦科技(股)公司	25,017	27,940
減：累計減損	(2,524)	(2,524)
小計	182,382	179,253
加：FIRICH USA INC. 之投資貸餘(帳 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19,155	-
合計	\$ 3,369,718	\$ 4,026,24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51,760)	\$ 6,216
尚豐(股)公司	(4,566)	(2,900)
FIRICH KOREA CO., LTD.-FEC KOREA	(14,826)	5,317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	(19,443)	(44,164)
海峽行銷(股)公司	(686)	(217)
惟馨(股)公司	(3,059)	(188)
FIRICH USA INC.	(18,934)	(15,350)
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公司	6,052	15,018
水礦科技(股)公司	(22,030)	(2,498)
	(\$ 129,252)	(\$ 38,766)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間及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間分別以現金\$5,305 及\$22,637 分批購入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0.19%及 0.45%已發行股份，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3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38%	29.01%	„	„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4,317	\$ 562,548
非流動資產	167,522	222,220
流動負債	(98,877)	(271,977)
淨資產總額	\$ 532,962	\$ 512,79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59,889	\$ 153,837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909	\$ 384,317
非流動資產	49,114	54,815
流動負債	(26,999)	(225,305)
非流動負債	(22,221)	(25,181)
淨資產總額	\$ 86,803	\$ 188,64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5,017	\$ 27,940
減：累計減損	(2,524)	(2,52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2,493	\$ 25,416

綜合損益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35,479	\$ 275,5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171	\$ 50,0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1	\$ 50,061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4,832	\$ 410,6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459)	(\$ 2,0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59)	(\$ 2,051)

3.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評估其依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計\$2,524。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2,328)及\$16,891，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828,639 及\$2,318,40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12,402	\$ 9,332	\$ 44,307	\$438,925
累計折舊	—	(31,437)	(100,411)	(7,531)	(36,960)	(176,339)
	<u>\$111,478</u>	<u>\$129,969</u>	<u>\$ 11,991</u>	<u>\$ 1,801</u>	<u>\$ 7,347</u>	<u>\$262,586</u>
105年						
1月1日	\$111,478	\$129,969	\$ 11,991	\$ 1,801	\$ 7,347	\$262,586
增添	—	—	17,583	3,295	4,776	25,654
處分-成本	—	—	(650)	—	—	(650)
處分-累計折舊	—	—	650	—	—	650
預付設備款移轉	—	—	155	—	—	155
折舊費用	—	(3,296)	(11,317)	(950)	(1,913)	(17,476)
12月31日	<u>\$111,478</u>	<u>\$126,673</u>	<u>\$ 18,412</u>	<u>\$ 4,146</u>	<u>\$ 10,210</u>	<u>\$270,91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29,490	\$ 12,627	\$ 49,083	\$464,084
累計折舊	—	(34,733)	(111,078)	(8,481)	(38,873)	(193,165)
	<u>\$111,478</u>	<u>\$126,673</u>	<u>\$ 18,412</u>	<u>\$ 4,146</u>	<u>\$ 10,210</u>	<u>\$270,91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04,376	\$ 9,332	\$ 44,220	\$430,812
累計折舊	—	(28,141)	(91,761)	(6,694)	(31,915)	(158,511)
	<u>\$111,478</u>	<u>\$133,265</u>	<u>\$ 12,615</u>	<u>\$ 2,638</u>	<u>\$ 12,305</u>	<u>\$272,301</u>
104年						
1月1日	\$111,478	\$133,265	\$ 12,615	\$ 2,638	\$ 12,305	\$272,301
增添	—	—	10,661	—	87	10,748
處分-成本	—	—	(2,635)	—	—	(2,635)
處分-累計折舊	—	—	2,635	—	—	2,635
折舊費用	—	(3,296)	(11,285)	(837)	(5,045)	(20,463)
12月31日	<u>\$111,478</u>	<u>\$129,969</u>	<u>\$ 11,991</u>	<u>\$ 1,801</u>	<u>\$ 7,347</u>	<u>\$262,58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12,402	\$ 9,332	\$ 44,307	\$438,925
累計折舊	—	(31,437)	(100,411)	(7,531)	(36,960)	(176,339)
	<u>\$111,478</u>	<u>\$129,969</u>	<u>\$ 11,991</u>	<u>\$ 1,801</u>	<u>\$ 7,347</u>	<u>\$262,58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00
累計攤銷	(11,125)
	<u>\$ 975</u>
<u>105年</u>	
1月1日	\$ 975
增添	209
攤銷費用	(565)
12月31日	<u>\$ 61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09
累計攤銷	(11,690)
	<u>\$ 619</u>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086
累計攤銷	(10,604)
	<u>\$ 482</u>
<u>104年</u>	
1月1日	\$ 482
增添	1,014
攤銷費用	(521)
12月31日	<u>\$ 9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00
累計攤銷	(11,125)
	<u>\$ 97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153
管理費用	547	364
研究發展費用	18	4
	<u>\$ 565</u>	<u>\$ 521</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32,250	1.20%~2.11%	無
擔保借款	270,000	1.22%~1.26%	註一、二
	<u>\$ 1,202,250</u>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45,650	1.20%~1.75%	無
擔保借款	300,000	1.20%~1.75%	註一、二
	<u>\$ 1,045,650</u>		

註一：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4月24日起，每季 (共八季)償還本金	1.85%	註	\$ 1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2,500)</u>
				<u>\$ -</u>

註：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23)	(\$ 28,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77	16,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46)	(\$ 11,53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183)	\$ 16,644	(\$ 11,539)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412)	241	(171)
	(28,738)	16,885	(11,8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2)	(1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經驗調整	101	-	101
	115	(122)	(7)
提撥退休基金	-	314	314
12月31日餘額	(\$ 28,623)	\$ 17,077	(\$ 11,5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892)	\$ 15,904	(\$ 8,988)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474)	297	(177)
	(25,504)	16,201	(9,3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8	12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66)	-	(2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34)	-	(1,834)
經驗調整	(579)	-	(579)
	(2,679)	128	(2,551)
提撥退休基金	-	315	315
12月31日餘額	(\$ 28,183)	\$ 16,644	(\$ 11,53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	104年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2)	\$ 955	\$ 939	(\$ 90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1)	\$ 998	\$ 981	(\$ 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9。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8
1-2年		463
2-5年		4,954
5年以上		29,409
	\$	35,124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44 及\$6,168。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74,36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註)	104年度(註)
1月1日	232,227	209,625
股東紅利轉增資	7,115	17,221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4,940	5,381
12月31日	244,282	232,227

註：單位仟股

2.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55 仟股	\$ 331,81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55仟股	\$ 331,813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2,163,564	\$ 27,933	\$ 3,088	\$ -	\$ 2,194,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537)	-	(53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551)	-	(2,551)
12月31日	<u>\$ 2,163,564</u>	<u>\$ 27,933</u>	<u>\$ -</u>	<u>\$ -</u>	<u>\$ 2,191,497</u>

	104年度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2,037,669	\$ 27,933	\$ 6,961	\$ 5,579	\$ 2,078,142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895	-	-	(5,579)	120,316
	-	-	175	-	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2,906	-	2,906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954)	-	(6,954)
12月31日	<u>\$ 2,163,564</u>	<u>\$ 27,933</u>	<u>\$ 3,088</u>	<u>\$ -</u>	<u>\$ 2,194,585</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充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將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為股東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		10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607		\$ 34,63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07)		13,807	
股票股利	71,150	\$ 0.30	172,211	\$ 0.8
現金股利	170,760	0.72	107,631	0.5
合計	<u>\$ 251,710</u>		<u>\$ 328,283</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28,582)	\$ 225,114	\$ 96,532
評價調整	(40,344)	-	(40,344)
評價調整之稅額	8,323	-	8,3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60,712)	(560,712)
12月31日	<u>(\$ 160,603)</u>	<u>(\$ 335,598)</u>	<u>(\$ 496,201)</u>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1,774)	\$ 17,967	(\$ 13,807)
評價調整	(106,810)	-	(106,810)
評價調整之稅額	10,002	-	10,0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07,147	207,147
12月31日	<u>(\$ 128,582)</u>	<u>\$ 225,114</u>	<u>\$ 96,532</u>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521,612	\$ 2,219,081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1,194	\$ -
銀行存款利息	362	395
租金收入	734	501
股利收入	3	27
其他收入	2,641	1,061
合計	\$ 4,934	\$ 1,984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569)	\$ 36,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31)	
處分投資利益	4,120	3,301
減損損失	(4,263)	-
其他損失	(7)	(7)
合計	(\$ 24,719)	\$ 39,493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19	\$ 14,713
可轉換公司債	-	2,542
	\$ 13,319	\$ 17,255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669,398	\$ 1,506,707
員工福利費用	215,156	194,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476	20,46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65	521
租金費用	6,463	6,460
運輸費用	2,005	2,146
廣告費用	26,129	3,813
其他費用	157,967	175,65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95,159</u>	<u>\$ 1,910,74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88,343	\$ 169,475
勞健保費用	13,681	13,742
退休金費用	7,158	6,483
其他用人費用	5,974	5,276
	<u>\$ 215,156</u>	<u>\$ 194,9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736 及 \$15,5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74 及\$1,55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3,736 及\$1,37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15,52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331	\$ 54,0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738)	2,3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593	57,9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50)	(598)
所得稅費用	\$ 44,743	\$ 57,34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323	\$ 10,0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	434
合計	\$ 8,324	\$ 10,43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133	\$ 49,8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02	7,64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38)	2,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調整數	(13,4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541
所得稅費用	\$ 44,743	\$ 57,34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 1,751	\$ 634	\$ -	\$ 2,385
備抵呆帳超限數	9,123	683	-	9,8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80	764	-	5,444
未實現費用	3,617	112	1	3,730
國外投資損失	-	16,447	-	16,447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評價調整)	20,796	-	8,323	29,11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合計	<u>\$ 73,965</u>	<u>\$ 18,640</u>	<u>\$ 8,324</u>	<u>\$ 100,9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49)</u>	<u>(\$ 791)</u>	<u>\$ -</u>	<u>(\$ 1,340)</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 2,916	(\$ 1,165)	\$ -	\$ 1,751
備抵呆帳超限數	8,988	135	-	9,1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5	(845)	-	4,680
未實現費用	3,296	(113)	434	3,617
國外投資損失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評價調整)	10,794	-	10,002	20,79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合計	<u>\$ 65,517</u>	<u>(\$ 1,988)</u>	<u>\$ 10,436</u>	<u>\$ 73,9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135)</u>	<u>\$ 2,586</u>	<u>\$ -</u>	<u>(\$ 5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1,442	\$ 240,585

6.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375,467，因增資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方案，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就該部分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本公司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依該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連續五年適用五年免稅，民國 104 年度適用之免稅所得稅額為\$4,069。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08,758	\$ 252,416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0,287 及\$92,11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8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4,863	244,174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14,863	244,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4,863	244,589	\$ 0.8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6,068	243,938	\$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36,068	243,9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6,068	244,250	\$ 0.97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463 及 \$6,46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2 說明。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 —	\$ 173,67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1,150	\$ 172,2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25,370	\$ 152,219
— 關聯企業	25,433	28,459
總計	\$ 250,803	\$ 180,67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	\$ 23
—關聯企業	1,277	525
總計	<u>\$ 1,277</u>	<u>\$ 548</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相當；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84,336	\$ 106,985
—關聯企業	1,956	7,187
小計	186,292	114,172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29,312)	(54,314)
總計	<u>\$ 56,980</u>	<u>\$ 59,858</u>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29,312 及 \$54,314，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逾期帳之帳齡分布於 121~180 天及 181 天以上者，分別為 \$47,199 及 \$82,11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逾期帳之帳齡分布於 121~180 天及 181 天以上者，分別為 \$34,051 及 \$20,263。

(3)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u>	<u>\$ 9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6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轉列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129,312	\$ 54,314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9,155)	—
總計	<u>\$ 110,157</u>	<u>\$ 54,314</u>

(2) 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28	\$ —
— 關聯企業	50	51
總計	<u>\$ 78</u>	<u>\$ 51</u>

6.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子公司	<u>\$ 1,191</u>	<u>\$ —</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到期償還，民國 105 年之利息按年利率 1.5%收取。

7.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子公司	\$ 384	\$ 339
— 關聯企業	271	162
總計	<u>\$ 655</u>	<u>\$ 501</u>

係為租金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表列「7010 其他收入」）。

8. 什項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關聯企業	<u>\$ 330</u>	<u>\$ 372</u>

係為管理服務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表列「7010 其他收入」）。

9. 軟體設計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19	\$ 419

係委由其他關係人代本公司開發軟體所產生之費用（表列 6200 管理費用），付款方式係依雙方合約約定之期間收取之。

10. 背書保證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已開立已使用信用狀	\$ -	\$ 141,575

(2)截止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擔保計美金 10,000 仟元及新台幣 90,000 仟元，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已動用借款之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及新台幣 90,000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52	\$ 12,540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20,051	\$ 20,037	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1,478	111,478	註一、二
房屋及建築	126,673	129,969	"
	<u>\$ 258,202</u>	<u>\$ 261,484</u>	

註一：短期借款。

註二：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3	\$ 155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68	\$ 4,8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95	-
	<u>\$ 18,363</u>	<u>\$ 4,883</u>

3.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內容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02,250	\$ 1,058,1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284)	(586,887)
債務淨額	522,966	471,263
總權益	4,430,771	4,989,300
總資本	<u>\$ 4,953,737</u>	<u>\$ 5,460,563</u>
負債資本比率	<u>10.56%</u>	<u>8.63%</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

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及存出保證金得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得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韓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韓幣、人民幣、盧布及盧比)，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45	32.25	\$ 1,130,201
韓幣：新台幣	8,525,611	0.027	230,191
歐元：新台幣	88	33.90	2,983
港幣：新台幣	2,645	4.158	10,998
人民幣：新台幣	4,152	4.617	19,170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	22.38	1,005
港幣：新台幣	36,166	4.158	150,3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1,567	32.25	2,953,055
韓幣：新台幣	1,796,000	0.027	48,4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43	32.25	201,3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94	32.825	\$1,010,813
韓幣：新台幣	6,850,000	0.028	191,800
歐元：新台幣	151	35.88	5,418
港幣：新台幣	252	4.235	1,067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1	23.25	3,052
港幣：新台幣	46,606	4.235	197,3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8,786	32.825	3,570,900
韓幣：新台幣	2,326,321	0.028	65,1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81	32.825	229,15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569)及\$36,23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1	\$ —
韓幣：新台幣	1%	1,911	—
歐元：新台幣	1%	91	—
港幣：新台幣	1%	2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7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90	\$	-
韓幣：新台幣	1%	1,592		-
歐元：新台幣	1%	45		-
港幣：新台幣	1%	9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0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998 及\$878，或減少\$998 及\$87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

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於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79,284 及 \$586,88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202,250	\$ -	\$ -	\$ -	\$1,202,2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15,470	-	-	-	315,470
其他應付款	102,402	-	-	-	102,4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45,650	\$ -	\$ -	\$ -	\$1,045,650
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	256,311	-	-	-	256,311
其他應付款	93,445	-	-	-	93,44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2,520	-	-	-	12,52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53,382	\$ -	\$ 255,038	\$ 408,42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200,427	\$ -	\$ 125,952	\$ 326,379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25,952	\$ 131,11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1)	4,120	3,3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註2)	11,985	2,827
本期取得	124,293	-
本期出售	(7,049)	(11,286)
認列減損損失	(4,263)	-
12月31日	<u>\$ 255,038</u>	<u>\$ 125,952</u>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 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 7,07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0.17~0.71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0%	
力麗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88,675	"	本淨比乘數	1.36~2.5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1%	
鉑金股份有 限公司	1,081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0.51~1.72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0%	
雲豹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98,867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0.82~3.11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32,78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16,778	淨資產價值 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9,776	"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7,97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07~0.67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8,819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89~2.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5%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870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38~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39,41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13,097	淨資產價值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5,776	"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610	(\$ 2,610)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425	(\$ 1,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7)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 39,741	\$ 33,732	\$ 33,732	-	2	\$ 55,658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 -	\$ 912,264	\$ 1,824,528	註2、 3、5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3,197	83,197	83,197	-	2	156,978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912,264	1,824,528	註2、 3、5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2,383	12,383	12,383	-	2	11,838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912,264	1,824,528	註2、 3、5
0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93,500 (USD6,000仟元)	193,500 (USD6,000仟元)	193,500 (USD6,000仟元)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912,264	1,824,528	註5、8
1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41,925 (USD1,300仟元)	41,925 (USD1,300仟元)	41,925 (USD1,300仟元)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618,885	1,237,770	註5
2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采瑞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8,502 (RMB12,671仟 元)	39,075 (RMB8,463仟元)	39,075 (RMB8,463仟元)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429,733	429,733	註6
2	坤申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伍盛計算機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8,468 (RMB4,000仟元)	18,468 (RMB4,000仟元)	18,468 (RMB4,000仟元)	-	1	134,242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134,242	205,035	註5、9
3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其他應 收款	是	16,224	-	-	-	2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34,642	34,642	註5、 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超過與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需轉列其他應收款，其性質視為資金貸與，此為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係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銷貨金額。

註4：(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5：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個別貸與金額與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註7：以期未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註8：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餘額。

註9：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民國104年度之銷貨金額。

註1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912,264	\$ 465,302	\$ 322,500	\$ 322,500	\$ -	7.28	\$ 2,280,660	Y	-	Y	註3、 4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12,264	90,000	90,000	90,000	-	2.03	2,280,660	Y	-	N	註3、 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noCloud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3,750	\$ 1,005	0.4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mmit Ascent Holding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166	90,071	0.75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elcoLot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4,072	62,306	1.4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7	-	0.2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60	7,078	5.17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1,081	19.0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7,676	88,675	9.25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arwish Investments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8	32,783	1.43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98,867	19.8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16,778	-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9,776	-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Pointsoft Japan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246	10.0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SSB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14,085	1.9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註1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elcoLot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401	38,737	38,737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鉅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45	-	-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00	51,959	51,959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21	5,984	5,984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

註5：股數為仟股。

註6：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8,877。

註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註8：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註9：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91。

註1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125。

註1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計\$5,623。

註12：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869。

註1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7,300。

註14：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營業登記。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6,978	(6.23)	180天	註1	註2	\$ 113,682	16.12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GI Entertainment LLC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22,751	(96.68)	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266	85.35
											無
											無

註1：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2：係受大陸地區外匯資金匯出作業不易之影響。

註3：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註4：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坤 申 電 子 貿 易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3,682	1.77	\$ -	執行中	\$ 112,141	\$ -	

註1：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5：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700,558	\$ 2,700,558	89,205	100.00	\$ 2,951,340	(\$ 51,760)	(\$ 51,760)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南韓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電子材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	59,226	59,226	440	100.00	48,492	(14,826)	(14,826)	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美國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6,529	106,529	3,500	100.00	-	(18,934)	(18,934)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 批發及電腦設備零售及批發	150,300	150,300	15,030	30.00	159,889	20,171	6,052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 售、資訊軟體服務及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製造	145,000	145,000	14,500	100.00	120,589	(4,566)	(4,56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菸酒、飲料、食品雜貨批發零 售、酒類輸入	31,200	31,200	3,120	62.40	23,291	(1,099)	(68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汙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 零售	50,970	32,475	5,483	27.38	22,493	(80,459)	(22,030)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 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 銷售	137,942	132,637	11,149	52.28	37,988	(37,235)	(19,443)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	40.00	5,636	(7,646)	(3,059)	無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633,198	633,198	11,500	100.00	626,074	(69,135)	(69,135)	無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薩摩亞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60,717	60,717	1,761	80.19	30,725	30,311	24,306	無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159,620	2,159,620	71,715	100.00	1,817,841	(598)	(598)	無	
Firich Investment Ltd.	Oriental Regent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131,615	2,131,615	35,000	25.00	1,771,063	19,023	4,756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Firich Investment Ltd.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Ltd.	印度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 33,367	\$ 33,367	6,836	100.00	\$ 30,729	(\$ 329)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水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汙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15,203	11,385	1,132	5.65	4,642	(80,459)	(4,546)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4,590	4,590	459	2.15	1,562	(37,235)	(80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7,800	7,800	780	15.60	5,823	(1,099)	(17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00	2,700	270	24.20	3,898	4,544	1,117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555	1,555	156	13.94	2,246	4,544	64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俄羅斯	資訊軟體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57,413	14,869	-	100.00	33,005	(12,194)	(12,194)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5,000	15,000	1,500	60.00	8,454	(7,646)	(4,588)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6,000	-	600	60.00	4,052	(3,246)	(1,948)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6,000	6,000	600	100.00	2,870	(3,024)	(3,024)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俄羅斯	旅遊服務	3,019	3,019	-	100.00	313	(2,273)	(2,273)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Winner Ltd.	香港	旅遊服務	11,468	-	5	50.00	9,084	(4,516)	(2,258)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39,909	39,909	25	100.00	35,908	(876)	(876)

註1：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訊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2：本表所列示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本期(損)益，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或列相關利息支出及特許權攤銷數後計算之。

註3：優勁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更名為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7)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7)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 547,864	註1(1)	\$ 370,875	\$ 129,000	\$ -	\$ 499,875	(\$ 69,135)	100.00	(\$ 69,135)	\$ 626,074	\$ -	註3
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註1(2)	42,764	-	-	42,764	(162)	-	(83)	-	-	註3、8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管理顧問	30,504	註4	-	-	-	-	-	18.18	-	-	-	註5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84,680	註1(3)	206,472	-	-	206,472	(9,487)	100.00	(9,487)	120,987	-	註3
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酒類、食品、保健產品及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	-	註1(4)	40,313	-	-	40,313	-	-	-	-	-	註3、6、9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7,020	註4	-	-	-	-	5,426	20.00	1,085	177,838	-	註3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46,170	註4	-	-	-	-	9,295	47.50	4,415	31,568	-	註3、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Lucky Win Investment Inc.，再透過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投資大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及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投資大陸。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指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由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5：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5,623。

註6：部分投資金額係由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7：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註8：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將本集團之子公司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9,613 (人民幣1,987仟元)退回。

註9：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分別將本集團之子公司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及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36,121 (人民幣7,379仟元)及\$14,603 (人民幣3,014仟元)退回。

註10：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4日更名為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11：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Darwish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蘇州力倉風電設備(營口)有限公司及力倉風力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共計\$64,500。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3,924	\$ 979,916	\$2,689,432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計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註2：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617計算。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註1)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6,978	6.23	\$ -	-	\$ 113,682	16.12	註2	註2	\$ 83,197	\$ 83,197	-	\$ -

註1：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註2：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台幣					129,776
—外幣					
	美元	12,324,138元*	32.25		397,453
	歐元	88,473元*	33.90		2,999
	港幣	2,644,814元*	4.158		10,997
	韓元	5,104,172,561元*	0.027		137,813
				\$	<u>679,284</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股份有限公司	\$ 269,907	
B股份有限公司	94,378	
其他	<u>283,40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647,687	
減：備抵呆帳	(<u>66,160</u>)	
	<u>\$ 581,527</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453,430	\$ 455,854	
製成品	30,439	38,175	
	483,869	\$ 494,02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4,031)		
	<u>\$ 469,838</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金額(註3)	股數(註1)	股權%	金額	備註
上市櫃股票：										
SinoCloud Ltd.	43,750	\$ 3,052	-	\$ -	-	(\$ 2,047)	43,750	0.40%	\$ 1,005	無
Summit Ascent Holding Limited	11,166	158,415	-	-	-	(68,344)	11,166	0.76%	90,071	無
MelcoLot Ltd.	34,072	38,960	10,000	23,346	-	-	44,072	1.40%	62,306	無
非上市櫃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60	7,973	-	-	-	(895)	4,160	5.17%	7,078	無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247	58,819	-	29,856	-	-	5,247	8.07%	88,675	無
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	-	-	-	-	87	0.26%	-	無
鉅金股份有限公司	950	870	-	211	-	-	950	19.00%	1,081	無
Darwish Investments Limited.	288	39,417	-	-	-	(6,634)	288	1.36%	32,783	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0	-	(1,133)	10,000	19.81%	98,867	無
私募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950	13,097	-	7,016	-	(3,335)	950	-	16,778	無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950	5,776	-	7,714	-	(3,714)	950	-	9,776	無
		\$ 326,379		\$ 168,143		(\$ 86,102)			\$ 408,420	

註1：單位仟股。

註2：係本期增添及評價調整數。

註3：係本期處份及評價調整數。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信用借款	\$ 32,250	105.12.16~106.01.16	2.11%	註1	無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擔保借款	90,000	105.12.09~106.01.06	1.22%	註2	汐止大同路不動產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5.12.23~106.01.23	1.22%	註2	無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5.12.28~106.01.23	1.22%	註2	無
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5.11.18~106.01.13	1.22%	3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5.12.09~106.01.06	1.20%	註3	無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0	105.12.09~106.01.06	1.25%	註3	汐止新台五路、大同路不動產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5.12.09~106.01.06	1.25%	200,000	無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5.11.11~106.01.11	1.30%	100,000	無
日盛銀行三重分行	擔保借款	80,000	105.12.01~106.03.01	1.26%	100,000	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合計		\$ 1,202,250			\$ 1,821,588	

註1：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融資額度為美金\$3,150仟元，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25計算，約新台幣\$101,588。

註2：本公司於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320,000。

註3：本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700,000。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股份有限公司	\$ 49,574	
乙股份有限公司	44,226	
丙股份有限公司	24,389	
丁股份有限公司	22,796	
戊股份有限公司	17,832	
其他	156,65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 5%
	<u>\$ 315,469</u>	

註：上述廠商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廠商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廠商名稱。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POS 系統		99,569	套	\$	1,928,442
POS 週邊		50,629	件		103,208
其他(註1)		38,917	件		281,141
原物料及半成品(註2)					<u>223,923</u>
營業收入總額					2,536,714
減：銷貨退回				(	5,114)
銷貨折讓				(	<u>9,988</u>)
營業收入淨額				\$	<u><u>2,521,612</u></u>

註1：液晶螢幕、刷卡機、電子秤等。

註2：因原物料之種類繁多且複雜，故有關售價差異、成本價格差異、銷售組合差異及數量差異並不適用於逐項分析。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380,168	
加：本期進料	1,758,112	
減：出售原物料	(145,777)	
轉列其他費用	(19,862)	
原物料報廢	(10,537)	
原物料盤虧	(162)	
期末原物料	(453,430)	
本期耗用原物料		\$ 1,508,512
直接人工		29,639
製造費用		104,179
製成品成本		1,642,330
加：期初製成品	39,560	
減：轉列其他費用	(8,443)	
期末製成品	(30,439)	678
產銷成本		1,643,008
出售原物料成本		145,777
存貨跌價損失		14,270
原物料盤虧		162
營業成本		<u>\$ 1,803,217</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加工費		\$	32,200	
間接人工			30,181	
折舊			9,159	
租金支出			6,358	
其他費用			26,28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04,179</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1,197	
出口費用			18,102	
產品售後服務費			7,040	
旅費			6,310	
廣告費			6,227	
其他費用			37,86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16,743</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3,649	
執行業務報酬			12,767	
交際費			9,943	
折舊			6,286	
其他費用			35,23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07,882</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3,677	
研發費用			5,793	
保險費			3,781	
旅費			3,603	
測試費			3,337	
其他費用			7,12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67,317</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820	\$ 128,523	\$ 188,343	\$ 52,017	\$ 117,458	\$ 169,475
勞健保費用	4,410	9,271	13,681	4,315	9,427	13,742
退休金費用	2,555	4,603	7,158	2,349	4,134	6,4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8	5,366	5,974	2	5,274	5,276
折舊費用	9,159	8,317	17,476	11,669	8,794	20,463
攤銷費用	-	565	565	153	368	521
員工人數	237			230		

附件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076)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0 樓
電 話：(02)2698-1446

伍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23 號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觀光產業，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共計新台幣 78,656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方法估計該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作為該權益投資之評價基礎。

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採用評價技術－市場法評估公允價值，所使用之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
2. 考量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222 仟元及新台幣 15,954 仟元。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競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存期間之存貨則採依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衡量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

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以系統方式驗證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分析表及淨變現價值評價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市價資訊、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之歷史資訊，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23,490 仟元及新台幣 1,828,63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6.2%及 29.8%；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74 仟元及新台幣(12,32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8.4%及 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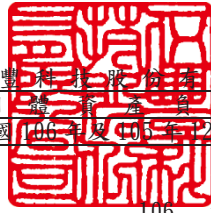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837	12	\$	679,28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470,185	8		581,5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21,479	2		56,9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37,427	1		28,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558	-		110,235	2
130X	存貨	六(六)		542,268	9		469,838	8
1410	預付款項			22,592	-		19,1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86	-		20,4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7,232</u>	<u>32</u>		<u>1,966,91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6,913	7		408,42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82,860	55		3,369,71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4,472	4		270,91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08	-		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7,060	2		100,92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51	-		14,2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3,364</u>	<u>68</u>		<u>4,164,884</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6,190,596</u>	<u>100</u>	\$	<u>6,131,798</u>	<u>100</u>

(續次頁)

伍豐利機油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70,000	25	\$	1,202,250	20
2170	應付帳款			314,487	5		315,46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129	2		102,4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76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011	-		42,7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08	-		18,6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9,295	33		1,681,501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03	-		1,3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131	-		18,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34	-		19,526	-
2XXX	負債總計			2,069,129	33		1,701,027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16,104	41		2,474,369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96,199	31		2,191,497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405,037	7		384,1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882	3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72,653)	(1)		208,75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811,102)	(14)	(	496,201)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331,813)	(5)
3XXX	權益總計			4,121,467	67		4,430,771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0,596	100	\$	6,131,7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 豐 利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度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477,391 100	\$ 2,52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1,801,938) (73)	(1,803,217) (72)
5900 營業毛利		675,453 27	718,395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751) (1)	(32,02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021 1	27,53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723 27	713,904 28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875) (6)	(116,743) (4)
6200 管理費用		(112,294) (5)	(107,8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88) (3)	(67,3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957) (14)	(291,942) (11)
6900 營業利益		339,766 13	421,96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945 -	4,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4,950) (1)	(24,7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707) -	(13,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6,665) (3)	(129,2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77) (4)	(162,356) (6)
7900 稅前淨利		234,389 9	259,6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4,553) (2)	(44,743) (2)
8200 本期淨利		\$ 179,836 7	\$ 214,86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02) -	(\$ 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二十二)	170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2)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99,181) (8)	(560,712) (2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74,612) (3)	(40,34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16,699 1	8,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094) (10)	(592,733)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926) (10)	(\$ 592,739)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90) (3)	(\$ 377,876)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1	\$ 0.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1	\$ 0.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及庫藏股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合計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3,819	\$ 49,400	\$ 2,194,585	\$ 360,554	\$ 13,807	\$ 252,416	\$ 225,114	(\$ 128,582)	\$ -	(\$331,813)	\$ 4,989,30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49,400	(49,400)	-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07	-	(23,60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07)	13,807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1,150	-	-	-	-	(71,15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70,760)	-	-	-	(170,7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537)	-	-	(4,293)	-	-	-	(4,830)	-
本期淨利	-	-	-	-	-	214,863	-	-	-	-	214,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6)	(560,712)	(32,021)	-	-	(592,73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551)	-	-	(2,512)	-	-	-	-	(5,0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4,369</u>	<u>\$ -</u>	<u>\$ 2,191,497</u>	<u>\$ 384,161</u>	<u>\$ -</u>	<u>\$ 208,758</u>	<u>(\$ 335,598)</u>	<u>(\$ 160,603)</u>	<u>\$ -</u>	<u>(\$331,813)</u>	<u>\$ 4,430,771</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4,369	\$ -	\$ 2,191,497	\$ 384,161	\$ -	\$ 208,758	(\$ 335,598)	(\$ 160,603)	\$ -	(\$331,813)	\$ 4,430,771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76	-	(20,8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882	(187,882)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3,285	-	(73,285)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0,997)	-	-	-	-	-	-	(170,997)	-
庫藏股註銷	(31,550)	-	(51,016)	-	-	(249,247)	-	-	-	331,8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	(2,410)	-	-	(57,807)	-	(60,217)
本期淨利	-	-	-	-	-	179,836	-	-	-	-	179,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832)	(199,181)	(57,913)	-	-	(257,9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6,104</u>	<u>\$ -</u>	<u>\$ 1,896,199</u>	<u>\$ 405,037</u>	<u>\$ 187,882</u>	<u>(\$ 72,653)</u>	<u>(\$ 534,779)</u>	<u>(\$ 218,516)</u>	<u>(\$ 57,807)</u>	<u>\$ -</u>	<u>\$ 4,121,467</u>

註1：104 年董監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552 及員工酬勞為\$15,525。

註2：105 年董監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374 及員工酬勞為\$13,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年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 豐 興 有 限 公 司
信 託 金 融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信 託 金 融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389	\$ 259,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三)	7,593	4,56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六)	1,924	14,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6,665	129,25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八)(九)(二十)	21,501	18,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2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4,120)
減損損失	六(十八)	-	4,2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62)	(1,55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707	13,319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8,730	4,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11	(599)
應收帳款淨額		103,749	(6,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4,499)	2,878
其他應收款	(	8,588)	22,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8)	(27)
存貨	(	74,354)	(74,677)
預付款項	(	3,456)	(12,705)
其他流動資產	(	473)	5,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82)	59,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92)
其他應付款		727	9,051
其他流動負債		1,194	(25,5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187	420,818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1,462	1,556
收取之股利	六(七)(十七)	5,446	3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16,707)	(13,319)
支付所得稅	(	85,206)	(52,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82	356,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105,440	(74,998)
受限制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051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3,460)	(132,9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5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2,181)	(23,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1,301)	(25,65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865)	(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7	-
預付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	20,000)	18,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2,142)	(237,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760	-
短期借款增加		367,750	156,6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0,997)	(170,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513	(26,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553	92,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9,284	586,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7,837	\$ 679,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賴盈甫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 月 1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收銀機及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5,973	\$ 15,97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913	(416,913)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940	400,940	(1)
資產影響總計	\$ 416,913	\$ -	\$ 416,913	
保留盈餘	(\$ 72,653)	\$ 332,404	\$ 259,751	(1)(2)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未實現損益	(218,516)	(332,404)	(550,920)	
權益影響總計	(\$ 291,169)	\$ -	(\$ 291,169)	

說明：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00,94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00,940，並調增保留盈餘\$323,356 及調減其他權益\$323,356。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5,973，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973，並調增保留盈餘\$9,048 及調減其他權益\$9,04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7 年
辦公設備	2 ~ 5 年
其他	3 ~ 8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4 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

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電子收銀機與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42,268。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17,9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21	\$ 2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6,716	679,038
合計	<u>\$ 757,837</u>	<u>\$ 679,2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0 及\$20,051，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199	\$ 609,33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2,074	307,074
私募基金	18,550	16,954
小計	996,823	933,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43,075)	(188,10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336,835)	(336,835)
合計	<u>\$ 416,913</u>	<u>\$ 408,42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4,967)及(\$43,74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4,120。
2.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SinoCloud Ltd. 經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予以評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3.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4.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91。

5.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 \$19,125。
6.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 \$8,877。
7.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經評估投資之價值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 \$7,300。

(三)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3,938	\$ 647,687
減：備抵呆帳	(73,753)	(66,160)
	<u>\$ 470,185</u>	<u>\$ 581,52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852	\$ 6,478
群組2	244,866	335,106
	<u>\$ 272,718</u>	<u>\$ 341,584</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且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782	\$ 37,046
31-90天	22,573	39,568
91-180天	56,921	162,168
181-365天	104,191	1,161
合計	<u>\$ 197,467</u>	<u>\$ 239,9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 181 天以上者業已於期後收回款項 46,447。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3,753 及\$66,16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179	\$ 16,981	\$ 66,160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7)	7,600	7,593
12月31日	<u>\$ 49,172</u>	<u>\$ 24,581</u>	<u>\$ 73,753</u>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192	\$ 12,405	\$ 61,597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3)	4,576	4,563
12月31日	<u>\$ 49,179</u>	<u>\$ 16,981</u>	<u>\$ 66,160</u>

2. 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1,479	\$ 56,980
減：備抵呆帳	-	-
	<u>\$ 121,479</u>	<u>\$ 56,980</u>

(1)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81,518	\$ 31,434
已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20,269	5,428
-31-90天	19,692	20,118
	<u>\$ 121,479</u>	<u>\$ 56,9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金融機構得就本公司所出售之應收帳款保留 10%作為保留款，該保留款於應收帳款清償時返還，並負擔金融機構向買方催討應收帳款債權金額所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 22,153	\$ 22,153	USD 1,500	\$ -	-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富邦銀行	\$ 13,001	\$ 13,001	USD 1,500	\$ -	-

(五)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未預支金額	\$ 22,153	\$ 13,001
其他	15,274	15,838
	<u>\$ 37,427</u>	<u>\$ 28,839</u>

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本公司估計其公允價值等於帳面價值。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18,095	(\$ 8,472)	\$ 509,623
製成品	40,128	(7,483)	32,645
合計	<u>\$ 558,223</u>	<u>(\$ 15,955)</u>	<u>\$ 542,2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3,430	(\$ 3,385)	\$ 450,045
製成品	30,439	(10,646)	19,793
合計	<u>\$ 483,869</u>	<u>(\$ 14,031)</u>	<u>\$ 469,8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9,983	\$ 1,788,785
存貨跌價損失	1,924	14,270
盤虧	31	162
	<u>\$ 1,801,938</u>	<u>\$ 1,803,217</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939,737	\$ 2,951,340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106,312	120,589
Firich Korea Co., Ltd.	66,943	48,492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900	23,291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83	37,988
Firich USA Inc.	17,451	(19,155)
Firich UK Co., Ltd.	10,963	-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155	-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4,913	5,636
小計	<u>3,194,957</u>	<u>3,168,181</u>
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0,709	159,889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8	25,017
FEC ITALIA S.r.l.	6,627	-
FEC Japan Co., Ltd.	5,237	-
FEC Deutschland GmbH	156	-
減：累計減損	(2,524)	(2,524)
小計	<u>187,903</u>	<u>182,382</u>
加：Firich USA Inc.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	19,155
合計	<u>\$ 3,382,860</u>	<u>\$ 3,369,71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5,257) (\$	51,760)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	1,710) (	4,566)
Firich Korea Co., Ltd. (	15,012) (	14,826)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57) (	686)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267) (	19,443)
Firich USA Inc. (	12,109) (	18,934)
Firich UK Co., Ltd. (	1,076)	-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	2,226)	-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	418) (	3,059)
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66	6,052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1) (	22,030)
FEC ITALIA S.r.l. (	314)	-
FEC Japan Co., Ltd. (	44)	-
FEC Deutschland GmbH (	150)	-
	(\$ 66,665) (\$	129,252)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間以現金\$5,305 分批購入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0.19%已發行股份，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3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38%	27.38%	„	„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8,763	\$ 464,317
非流動資產	162,743	167,522
流動負債	(95,811)	(98,877)
淨資產總額	<u>\$ 535,695</u>	<u>\$ 532,96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60,709</u>	<u>\$ 159,889</u>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502	\$ 86,909
非流動資產	45,470	49,114
流動負債	(60,224)	(26,999)
非流動負債	(20,329)	(22,221)
淨資產總額	<u>\$ 55,419</u>	<u>\$ 86,80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698	\$ 25,017
減：累計減損	(2,524)	(2,52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174</u>	<u>\$ 22,493</u>

綜合損益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30,699	\$ 235,4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887	\$ 20,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87</u>	<u>\$ 20,17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446</u>	<u>\$ -</u>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07,652	\$ 24,8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6,629)	(80,4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733)</u>	<u>(\$ 80,459)</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2,020 及\$0。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0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	\$ -

3.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評估其依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計\$2,524。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6,574 及(\$12,328)，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623,490 及\$1,828,63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29,490	\$ 12,627	\$ 49,083	\$464,084
累計折舊	-	(34,733)	(111,078)	(8,481)	(38,873)	(193,165)
	<u>\$111,478</u>	<u>\$126,673</u>	<u>\$ 18,412</u>	<u>\$ 4,146</u>	<u>\$ 10,210</u>	<u>\$270,919</u>
106年						
1月1日	\$111,478	\$126,673	\$ 18,412	\$ 4,146	\$ 10,210	\$270,919
增添	-	-	10,922	-	379	11,301
處分-成本	-	-	-	-	(2,536)	(2,536)
處分-累計折舊	-	-	-	-	1,902	1,902
預付設備款移轉	-	-	3,911	-	-	3,911
折舊費用	-	(3,296)	(15,779)	(971)	(979)	(21,025)
12月31日	<u>\$111,478</u>	<u>\$123,377</u>	<u>\$ 17,466</u>	<u>\$ 3,175</u>	<u>\$ 8,976</u>	<u>\$264,47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44,323	\$ 12,627	\$ 46,926	\$476,760
累計折舊	-	(38,029)	(126,857)	(9,452)	(37,950)	(212,288)
	<u>\$111,478</u>	<u>\$123,377</u>	<u>\$ 17,466</u>	<u>\$ 3,175</u>	<u>\$ 8,976</u>	<u>\$264,4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12,402	\$ 9,332	\$ 44,307	\$438,925
累計折舊	—	(31,437)	(100,411)	(7,531)	(36,960)	(176,339)
	<u>\$111,478</u>	<u>\$129,969</u>	<u>\$ 11,991</u>	<u>\$ 1,801</u>	<u>\$ 7,347</u>	<u>\$262,586</u>
105年						
1月1日	\$111,478	\$129,969	\$ 11,991	\$ 1,801	\$ 7,347	\$262,586
增添	—	—	17,583	3,295	4,776	25,654
處分-成本	—	—	(650)	—	—	(650)
處分-累計折舊	—	—	650	—	—	650
預付設備款移轉	—	—	155	—	—	155
折舊費用	—	(3,296)	(11,317)	(950)	(1,913)	(17,476)
12月31日	<u>\$111,478</u>	<u>\$126,673</u>	<u>\$ 18,412</u>	<u>\$ 4,146</u>	<u>\$ 10,210</u>	<u>\$270,91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11,478	\$161,406	\$129,490	\$ 12,627	\$ 49,083	\$464,084
累計折舊	—	(34,733)	(111,078)	(8,481)	(38,873)	(193,165)
	<u>\$111,478</u>	<u>\$126,673</u>	<u>\$ 18,412</u>	<u>\$ 4,146</u>	<u>\$ 10,210</u>	<u>\$270,91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309
累計攤銷	(11,690)
	<u>\$ 619</u>
106年	
1月1日	\$ 619
增添	865
攤銷費用	(476)
12月31日	<u>\$ 1,00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174
累計攤銷	(12,166)
	<u>\$ 1,008</u>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00
累計攤銷	(11,125)
	<u>\$ 975</u>
105年	
1月1日	\$ 975
增添	209
攤銷費用	(565)
12月31日	<u>\$ 61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09
累計攤銷	(11,690)
	<u>\$ 61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31	\$ -
管理費用	337	547
研究發展費用	108	18
	<u>\$ 476</u>	<u>\$ 565</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80,000	1.20%~1.40%	無
擔保借款	190,000	1.20%	註二
	<u>\$ 1,570,000</u>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32,250	1.20%~2.11%	無
擔保借款	270,000	1.22%~1.26%	註一、二
	<u>\$ 1,202,250</u>		

註一：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057)	(\$ 28,6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66	17,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91)	(\$ 11,54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623)	\$ 17,077	(\$ 11,546)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427)	257	(170)
計劃縮減影響數	57	-	57
	(29,142)	17,334	(11,8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4)	-	(904)
經驗調整	29	-	29
	(915)	(87)	(1,002)
提撥退休基金	-	319	319
12月31日餘額	(\$ 30,057)	\$ 17,566	(\$ 12,4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8,183)	\$ 16,644	(\$ 11,539)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412)	241	(171)
	(28,738)	16,885	(11,8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2)	(1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經驗調整	101	-	101
	115	(122)	(7)
提撥退休基金	-	314	314
12月31日餘額	(\$ 28,623)	\$ 17,077	(\$ 11,54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	105年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03)	\$ 943	\$ 925	(\$ 89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2)	\$ 955	\$ 939	(\$ 9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6。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5
1-2年		971
2-5年		6,910
5年以上		26,353
	\$	34,58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98 及\$6,844。

(十二)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16,104，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註)	105年(註)
1月1日	244,282	232,2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8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115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	4,940
12月31日	<u>251,610</u>	<u>244,282</u>
註：單位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55仟股</u>	<u>\$ 331,813</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163,564	\$ 27,933	\$ -	\$ 2,191,4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85)	-	-	(73,28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70,997)	-	-	(170,997)
庫藏股註銷	(23,083)	(27,933)	-	(51,016)
12月31日	<u>\$ 1,896,199</u>	<u>\$ -</u>	<u>\$ -</u>	<u>\$ 1,896,199</u>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163,564	\$ 27,933	\$ 3,088	\$ 2,194,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持股比率變動 調整數	-	-	(537)	(53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551)	(2,551)
12月31日	<u>\$ 2,163,564</u>	<u>\$ 27,933</u>	<u>\$ -</u>	<u>\$ 2,191,497</u>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充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將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為股東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76		\$ 23,60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882		(13,807)	
股票股利	-	\$ -	71,150	\$ 0.30
現金股利	-	-	170,760	0.72
合計	<u>\$ 208,758</u>		<u>\$ 251,7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73,285 及分派現金\$170,997。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60,603)	(\$ 335,598)	\$ -	(\$ 496,201)
評價調整	(74,612)	-	-	(74,61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6,699	-	-	16,6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99,181)	-	(199,181)
子公司發行贖回權之權益減少數	-	-	(57,807)	(57,807)
12月31日	<u>(\$ 218,516)</u>	<u>(\$ 534,779)</u>	<u>(\$ 57,807)</u>	<u>(\$ 811,102)</u>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28,582)	\$ 225,114	\$ -	\$ 96,532
評價調整	(40,344)	-	-	(40,344)
評價調整之稅額	8,323	-	-	8,3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60,712)	-	(560,712)
12月31日	<u>(\$ 160,603)</u>	<u>(\$ 335,598)</u>	<u>\$ -</u>	<u>(\$ 496,201)</u>

(十六)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u>\$ 2,477,391</u>	<u>\$ 2,521,612</u>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370	\$ 1,194
銀行存款利息	1,092	362
租金收入	388	734
股利收入	-	3
其他收入	1,095	2,641
合計	<u>\$ 2,945</u>	<u>\$ 4,93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5,172)	(\$ 24,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3	-
處分投資利益	-	4,120
減損損失	-	(4,263)
其他損失	(1)	(7)
合計	<u>(\$ 24,950)</u>	<u>(\$ 24,71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6,707</u>	<u>\$ 13,31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663,473	\$ 1,669,398
員工福利費用	221,278	215,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21,025	17,4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76	565
租金費用	7,343	6,463
運輸費用	1,854	2,005
廣告費用	20,049	26,129
其他費用	193,397	157,96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28,895</u>	<u>\$ 2,095,159</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94,034	\$ 188,343
勞健保費用	15,349	13,681
退休金費用	7,660	7,158
其他用人費用	4,235	5,974
	<u>\$ 221,278</u>	<u>\$ 215,1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01 及 \$13,73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0 及\$1,3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2,401 及\$1,24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13,736，惟民國 105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832	\$ 67,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6,620	(4,7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452</u>	<u>62,5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01	(17,850)
所得稅費用	<u>\$ 54,553</u>	<u>\$ 44,7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699	\$ 8,32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70	1
合計	<u>\$ 16,869</u>	<u>\$ 8,32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846	\$ 44,13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35	18,8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620 (	4,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調整數	1,752 (	13,454)
所得稅費用	<u>\$ 54,553</u>	<u>\$ 44,7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385	\$ 327	\$ -	\$ 2,712
備抵呆帳超限數	9,806	767	-	10,5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44	1,484	-	6,928
未實現費用	3,730 (	9)	170	3,891
國外投資損失	16,447 (	3,307)	-	13,14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29,119	-	16,699	45,8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合計	<u>\$ 100,929</u>	<u>(\$ 738)</u>	<u>\$ 16,869</u>	<u>\$ 117,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40)	\$ 637	\$ -	(\$ 70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 1,751	\$ 634	\$ -	\$ 2,385
備抵呆帳超限數	9,123	683	-	9,8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80	764	-	5,444
未實現費用	3,617	112	1	3,730
國外投資損失	-	16,447	-	16,447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評價調整)	20,796	-	8,323	29,11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減損損失)	33,998	-	-	33,998
合計	<u>\$ 73,965</u>	<u>\$ 18,640</u>	<u>\$ 8,324</u>	<u>\$ 100,9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9)	(\$ 791)	\$ -	(\$ 1,34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1,749</u>	<u>\$ 161,44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08,758</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0,28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3%。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179,836	251,610	\$ 0.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179,836	251,6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員工酬勞	-	41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836	252,025	\$ 0.7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214,863	251,499	\$ 0.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214,863	251,4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員工酬勞	-	42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4,863	251,925	\$ 0.85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 105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7,343 及\$6,46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2 說明。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71,1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irich USA Inc. (Firich USA)	子公司
Firich UK Co., Ltd. (Firich UK)	"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碩豐)	"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惟馨)	"
Firich Korea Co., Ltd. (Firich Korea)	"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坤申)	"
Firich Investment Ltd. (Firich Investment)	"
AKAM Netherland B.V. (AKAM)	"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力豐)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富)	關聯企業
FEC Deutschland GmbH (FEC Deutschland)	"
FEC ITALIA S.r.l. (FEC ITALIA)	"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倍豐)	"
鉅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鉅林)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33,944	\$ 224,474
關聯企業	44,402	24,386
小計	378,346	248,860
勞務銷售：		
子公司	1,004	1,183
關聯企業	1,864	1,174
小計	2,868	2,357
總計	\$ 381,214	\$ 251,217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069	\$ 1,277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相當；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坤申	\$ 26,493	\$ 113,682
其他	85,908	70,654
	112,401	184,336
關聯企業	20,917	1,956
小計	133,318	186,292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1,839)	(129,312)
總計	\$ 121,479	\$ 56,980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1,839 及 \$129,312，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逾期帳之帳齡分布於 121~180 天及 181~365 天者，分別為 \$5,442 及 \$6,39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逾期帳之帳齡分布於 121~180 天及 181~365 天者，分別為 \$47,199 及 \$82,113。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0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6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轉列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ich Korea	\$ 6,893	\$ 12,383
坤申	320	83,197
Firich USA	-	33,732
其他	4,626	-
小計	11,839	129,312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9,155)
總計	<u>\$ 11,839</u>	<u>\$ 110,157</u>

(2) 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8
關聯企業	686	50
總計	<u>\$ 686</u>	<u>\$ 78</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ich UK	<u>\$ 12,033</u>	<u>\$ -</u>

(2)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ich Investment	<u>\$ 29,760</u>	<u>\$ -</u>

7.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366</u>	<u>\$ 1,191</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到期償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5%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坤申	\$ 297,600	\$ 322,500
碩豐	—	90,000
	<u>\$ 297,600</u>	<u>\$ 412,500</u>

(2)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本公司融資保證之借款餘額分別為\$490,000 及\$1,104,338。

9.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	\$ 384
關聯企業	215	271
總計	<u>\$ 215</u>	<u>\$ 655</u>

係為租金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表列「7010 其他收入」）。

10. 什項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360</u>	<u>\$ 330</u>

係為管理服務收入，相關收入均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表列「7010 其他收入」）。

11. 軟體設計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7</u>	<u>\$ 419</u>

係委由其他關係人代本公司開發軟體所產生之費用（表列 6200 管理費用），付款方式係依雙方合約約定之期間收取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021</u>	<u>\$ 12,25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	\$ 20,051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1,478	111,478	註
房屋及建築	123,377	126,673	"
	<u>\$ 234,855</u>	<u>\$ 258,202</u>	

註：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5</u>	<u>\$ 1,823</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985	\$ 6,5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87	11,795
	<u>\$ 15,072</u>	<u>\$ 18,363</u>

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內容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20,658 及\$12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擬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參與新竹東區光埔開發案，總價款美金 6,8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

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70,000	\$ 1,202,2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837)	(679,284)
債務淨額	812,163	522,966
總權益	4,121,467	4,430,771
總資本	\$ 4,933,630	\$ 4,953,737
負債資本比率	16.46%	10.5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得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韓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韓幣、人民幣、盧布及盧比)，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43	29.76	\$ 715,520
韓幣：新台幣	7,882,122	0.028	220,699
歐元：新台幣	30	35.57	1,067
港幣：新台幣	6,722	3.807	25,591
人民幣：新台幣	57,347	4.565	261,789
英鎊：新台幣	380	40.11	15,2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87	22.26	1,947
港幣：新台幣	25,488	3.807	97,03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9,368	29.76	2,957,188
韓幣：新台幣	2,390,821	0.028	66,943
歐元：新台幣	191	35.57	6,783
英鎊：新台幣	273	40.11	10,963
日幣：新台幣	19,837	0.264	5,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38	29.76	200,52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45	32.25	\$ 1,130,201
韓幣：新台幣	8,525,611	0.027	230,191
歐元：新台幣	88	33.90	2,983
港幣：新台幣	2,645	4.158	10,998
人民幣：新台幣	4,152	4.617	19,170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	22.38	1,005
港幣：新台幣	36,166	4.158	150,3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1,514	32.25	2,951,340
韓幣：新台幣	1,796,000	0.027	48,4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43	32.25	201,33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172)及(\$24,56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39	\$	-
韓幣：新台幣	1%	1,832		-
歐元：新台幣	1%	9		-
港幣：新台幣	1%	2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73		-
英鎊：新台幣	1%	1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64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1	\$	-
韓幣：新台幣	1%	1,911		-
歐元：新台幣	1%	91		-
港幣：新台幣	1%	2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7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1,303 及\$998，或減少\$1,303 及\$99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

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於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57,837 及 \$679,28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570,000	\$ -	\$ -	\$ -	\$1,570,00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14,587	-	-	-	314,58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32,889	-	-	-	132,8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202,250	\$ -	\$ -	\$ -	\$1,202,2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15,470	-	-	-	315,470
其他應付款	102,402	-	-	-	102,40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u>\$ 98,979</u>	<u>\$ -</u>	<u>\$ 317,934</u>	<u>\$ 416,913</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u>\$ 153,382</u>	<u>\$ -</u>	<u>\$ 255,038</u>	<u>\$ 408,420</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55,038	\$ 125,95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1)	-	4,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2)	26,300	11,985
本期取得	36,596	124,293
本期出售	-	(7,049)
認列減損損失	-	(4,263)
12月31日	<u>\$ 317,934</u>	<u>\$ 255,038</u>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5,74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88~1.99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78,656	"	本淨比乘數	1.26~2.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0%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1,407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0.70~2.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55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1.14~2.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27,998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8,083	淨資產價值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7,890	"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儷山林休閒 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 7,07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0.17~0.71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0%	
力麗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88,675	"	本淨比乘數	1.36~2.5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1%	
鉑金股份有 限公司	1,081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0.51~1.72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0%	
雲豹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98,867	"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乘數	0.82~3.11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	
Darwish Investment Limited	32,78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16,778	淨資產價值 法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9,776	"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976	(\$ 2,976)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610	(\$ 2,6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33,372	\$ -	\$ -	-	2	\$ 63,321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 -	\$ 826,008	\$ 1,652,016	註2、3、5、8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197	320	320	-	2	155,615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3、5、8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3	6,893	6,893	-	2	14,179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3、5、8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3,500 (USD6,000仟元)	-	-	1.5	2	-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5、8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AM Netherland B. V.	其他應收款	是	381	5	5	-	2	85,562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5、8、11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K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654	16,654	16,654	-	2	15,268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2、3、5、8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Deutschland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0 (EUR350仟元)	12,450 (EUR350仟元)	-	-	2	-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826,008	1,652,016	註5、8
1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925 (USD1,300仟元)	38,688 (USD1,300仟元)	38,688 (USD1,300仟元)	-	2	-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608,200	1,216,401	註5
2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075 (RMB8,463仟元)	15,720 (RMB3,443仟元)	15,720 (RMB3,443仟元)	-	2	-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540,033	540,033	註6
2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8,468 (RMB4,000仟元)	18,260 (RMB4,000仟元)	18,260 (RMB4,000仟元)	-	1	75,859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	75,859	234,729	註5、9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3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 91,260 (USD3,000仟元)	\$ 89,280 (USD3,000仟元)	\$ 89,280 (USD3,000仟元)	1.5	2	\$ -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 -	\$ 342,629	\$ 685,257	註5、8
3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伍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260 (USD1,000仟元)	29,760 (USD1,000仟元)	29,760 (USD1,000仟元)	-	2	-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342,629	685,257	註5、8
4	碩豐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00	-	-	1.5	2	-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17,860	17,860	註5、8、10
5	AKAM Netherland B. V.	AKAM Group B. V.	其他應 收款	是	6,579 (EUR184仟元)	-	-	-	2	-	- 供正常營 運所需	-	-	-	17,344	17,344	註8、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超過與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需轉列其他應收款，其性質視為資金貸與，此為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係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銷售金額。

註4：(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5：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個別貸與金額與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註7：以期未美元兌換新台幣幣匯率USD\$1:NTD\$29.7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幣匯率RMB\$1:NTD\$4.565及歐元兌換新台幣幣匯率EUR\$1:NTD\$35.570計算。

註8：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餘額。

註9：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民國105年度之銷售金額。

註1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1：係民國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之銷售金額。

註12：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AKAM Netherland B. V.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826,008	\$ 456,300	\$ 297,600	\$ 297,600	\$ -	7.22	\$ 2,065,021	Y	-	Y	註3、 4
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826,008	90,000	-	-	-	-	2,065,021	Y	-	N	註3、 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29.76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565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允價值 (註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noCloud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3,750	\$ 1,947	0.40	\$ 1,947 註7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mmit Ascent Holding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386	55,520	1.10	55,520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3,452	41,512	1.70	41,512 註15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7	-	0.26	- 註14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60	15,745	5.10	15,745 註9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1,407	19.00	1,407 註13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7,676	78,656	9.25	78,65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arwish Investments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8	27,998	1.43	27,998 註1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500	178,155	19.98	178,155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	8,083	-	8,083 註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0	7,890	-	7,890 註8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Pointsoft Japan Lt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246	10.00	246 無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SSB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5,710	1.91	5,710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5)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註1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801	20,038	20,038 註15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鉅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45	-	-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00	46,088	46,088 無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21	13,337	13,337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

註5：股數為仟股。

註6：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8,877。

註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73,840。

註8：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4,602。

註9：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91。

註1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125。

註1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計\$5,623。

註1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9,869。

註1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7,300。

註14：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營業登記。

註15:MeiColot Ltd. 於民國106年9月8日更名為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5,615	(6.28)	180天	註1	註2	\$ 26,493	3.98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5,615	(6.28)	180天	註1	註2	\$ 26,493	3.98	無

註1：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2：係受大陸地區外匯資金匯出作業不易之影響。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註5：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978,023	\$ 2,700,558	98,005	100.00	\$ 2,939,737	(\$ 15,257)	(\$ 15,257)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Korea Co., Ltd.	南韓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材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91,024	59,226	670	100.00	66,943	(15,012)	(15,012)	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SA Inc.	美國	國際貿易、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6,587	106,529	3,500	100.00	17,451	(12,109)	(12,109)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ich UK Co., Ltd.	英國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2,955	-	325	65.00	10,963	(1,209)	(1,07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批發及電腦設備零售及批發	150,300	150,300	15,030	30.00	160,709	20,887	6,26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45,000	145,000	14,500	100.00	106,312	(1,710)	(1,710)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茶酒、飲料、食品雜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31,200	31,200	3,120	62.40	21,900	(91)	(57)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汗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50,970	50,970	5,483	27.38	15,174	(26,629)	(7,291)	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137,942	137,942	11,149	52.28	20,583	(33,028)	(17,267)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11,600	-	1,160	29.00	6,155	(15,530)	(2,226)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	40.00	4,913	(1,045)	(418)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302	-	8.75	35.00	156	(428)	(150)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ITALIA S. r. l.	義大利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7,008	-	73.15	26.47	6,627	(1,184)	(314)	無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C Japan Co., Ltd.	日本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5,340	-	0.40	26.67	5,237	(165)	(44)	無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759,658	633,198	15,500	100.00	579,443	(36,608)	(36,608)	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Win Investment Inc.	薩摩亞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60,717	\$ 60,717	-	-	\$ -	\$ 260	\$ 260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ich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159,620	2,159,620	71,715	100.00	1,702,156	30,994	30,994
Firich Investment Ltd.	Oriental Regent Ltd.	香港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2,000,222	2,131,615	35,000	25.00	1,530,296	232,631	30,761
Firich Investment Ltd.	Fi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VT Ltd.	印度	軟體研發、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39,451	33,367	8,159	100.00	36,113	(163)	(163)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AKAM Group B. V.	荷蘭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215,346	-	14	76.00	225,311	29,073	13,737
AKAM Group B. V.	AKAM Netherland B. V	荷蘭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643	-	18	100.00	55,564	28,376	28,376
AKAM Group B. V.	AKAM Belgium BVBA	比利時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722	-	20	99.00	1,609	(33)	(32)
AKAM Netherland B. V	AKAM Belgium BVBA	比利時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7	-	1	1.00	16	(33)	(1)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水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汙染防治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15,203	15,203	1,132	5.65	3,130	(26,629)	(1,50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加工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軟體開發及製作、產品銷售	4,590	4,590	459	2.15	847	(33,028)	(710)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零售、酒類輸入	7,800	7,800	780	15.60	5,475	(91)	(14)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00	2,700	270	24.20	3,127	616	149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555	1,555	156	13.94	1,802	616	86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俄羅斯	資訊軟體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57,413	57,413	-	100.00	26,429	(5,832)	(5,691)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5,000	15,000	1,500	60.00	7,369	(1,045)	(627)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400	6,000	2,040	51.00	10,824	(15,530)	(8,627)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雋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批發	7,000	-	700	70.00	6,916	(120)	(8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 6,000	\$ 6,000	600	100.00	\$ 2,504	(\$ 366)	366)	無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Tiger Travel Agency LLC	俄羅斯	旅遊服務	3,019	3,019	-	100.00	51	(256)	(256)	無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Wimmer Ltd.	香港	旅遊服務	11,468	11,468	5	50.00	7,947	(760)	(380)	註2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39,909	39,909	25	100.00	-	-	-	註5

註1：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訊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2：本表所列示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本期(損)益，並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或列相關設算利息支出，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加計特許權攤銷數後計算之。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已實現銷售毛利141仟元。

註4：Lucky Win Investment Ltd. 已於106年11月3日完成解散清算。

註5：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 已辦理解散清算，並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清算解散程序。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7)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7)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7)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6)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 541,694	註1(1)	\$ 401,280	\$ -	\$ -	\$ 461,280	\$ 36,608	100.00	\$ 36,608	\$ 579,442	\$ -	註3
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註4	-	-	-	-	(865)	-	(865)	-	-	註3、11
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	註1(2)	39,462	-	-	39,462	-	-	-	-	-	註8
上海漢盟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管理顧問	30,161	註4	-	-	-	-	-	18.18	-	-	-	註5
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電子產品銷售及商業諮詢服務	182,600	註1(3)	190,531	-	-	190,531	(7,379)	100.00	(7,379)	111,667	-	註3
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酒類、食品、保健產品及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	-	註1(4)	37,200	-	-	37,200	-	-	-	-	-	註6、9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73,900	註4	-	-	-	-	13,887	20.00	2,777	177,964	-	註3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45,650	註4	-	-	-	-	1,880	47.50	893	31,996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透過Firic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Lucky Win Investment Inc.，再透過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投資大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大陸。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及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投資大陸。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由中僑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由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5：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5,623。

註6：部分投資金額係由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註7：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29.76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565計算)。

註8：北京貝英斯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完結註銷登記，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將本集團之子公司Lucky Win Investment Inc.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9,613 (人民幣1,987仟元)退回。

註9：金釀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並已依據清算報告將本集團之子公司Cheer Victory Holding Co., Ltd.及采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份份之可獲配淨值分別\$36,121 (人民幣7,379仟元)及\$14,603 (人民幣3,014仟元)退回。

註10：本集團另透過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Darwish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蘇州力倉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紅葉風電設備(營口)有限公司及力倉風力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共計\$59,520。

註11：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9月1日出售予Link Triumph Co., Ltd.。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7,993	\$ 904,258	\$2,509,421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計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註2：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29.76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RMB\$1:NTD\$4.565計算。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註1)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5,615	6.28	\$ -	-	\$ 26,493	3.98	註2	註2	\$ 83,197	\$ 320	-	\$ -

註1：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部分。
註2：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台幣					213,053
——外幣					
	美元	12,693,593元*	29.76		377,761
	歐元	29,914元*	35.57		1,064
	英鎊	380,000元*	40.11		15,242
	港幣	6,721,974元*	3.807		25,591
	韓元	4,428,767,501元*	0.028		124,005
				\$	<u>757,837</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股份有限公司	\$ 230,798	
B股份有限公司	94,443	
C股份有限公司	52,593	
其他	<u>166,10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543,938	
減：備抵呆帳	(<u>73,753</u>)	
	<u>\$ 470,185</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518,095	\$ 521,511	
製成品	40,128	49,301	
	558,223	\$ 570,812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5,955)		
	<u>\$ 542,268</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註1)	股權%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金額(註3)	股數(註1)	股權%	金額	備註
上市櫃股票：										
SinoCloud Ltd.	43,750	0.40%	-	\$ 942	-	\$ -	43,750	0.40%	\$ 1,947	無
Summit Ascent Holding Limited	11,166	0.76%	5,220	19,067	-	(53,618)	16,386	1.10%	55,520	無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註4)	44,072	1.40%	9,380	7,797	-	(28,591)	53,452	1.70%	41,512	無
非上市櫃股票：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60	5.17%	-	8,667	-	-	4,160	5.10%	15,745	無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7,676	9.25%	-	-	-	(10,019)	7,676	9.25%	78,656	無
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0.26%	-	-	-	-	87	0.26%	-	無
鉅金股份有限公司	950	19.00%	-	326	-	-	950	19.00%	1,407	無
Darwish Investments Limited.	288	1.43%	-	-	-	(4,785)	288	1.43%	27,998	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81%	3,500	79,288	-	-	13,500	19.98%	178,155	無
私募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 IV Ltd.	950	-	50	1,596	-	(10,291)	1,000	-	8,083	無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950	-	-	-	-	(1,886)	950	-	7,890	無
				\$ 117,683		(\$ 109,190)			\$ 416,913	

註1：單位仟股。

註2：係本期增添及評價調整數。

註3：係本期處份及評價調整數。

註4：MelcoLot Ltd. 於民國106年9月8日更名為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之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	89,205	\$ 2,951,340	8,800	\$ 277,464	-	\$ 289,067	98,005	\$ 2,939,737	\$ 2,939,737	權益法	無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30	159,889	-	6,266	-	(5,446)	15,030	160,709	160,709	"	"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20,589	-	-	-	(14,277)	14,500	106,312	106,312	"	"
Firich Korea Co., Ltd.	440	48,492	230	18,451	-	-	670	66,943	66,943	"	"
海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20	23,291	-	-	-	(1,391)	3,120	21,900	21,900	"	"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49	37,988	-	-	-	(17,405)	11,149	20,583	20,583	"	"
Firich USA Inc.	3,500	-	-	17,451	-	-	3,500	17,451	17,451	"	"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5,483	22,493	-	-	-	(7,319)	5,483	15,174	15,174	"	"
Firich UK Co., Ltd.	-	-	325	10,963	-	-	325	10,963	10,963	"	"
FEC IATLIA S.r.l.	-	-	73	6,627	-	-	73	6,627	6,627	"	"
力豐科技健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160	6,155	-	-	1,160	6,155	6,155	"	"
FEC Japan Co., Ltd.	-	-	1	5,237	-	-	1	5,237	5,237	"	"
惟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636	-	-	-	(723)	1,000	4,913	4,913	"	"
FEC Deutschland GmbH	-	-	9	156	-	-	9	156	156	"	"
合計	-	\$ 3,369,718	-	\$ 348,770	-	(\$ 335,628)	-	\$ 3,382,860			

註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增添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註2：本期減少數，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3：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計\$2,524。

(以下空白)

明細表六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擔保借款	\$ 90,000	106.12.08~107.01.05	1.20%	註1	汐止大同路不動產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12.08~107.01.05	1.22%	註1	無
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6.11.10~107.01.05	1.22%	3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信用借款	480,000	106.12.08~107.01.05	1.20%	註2	"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0	106.12.08~107.01.05	1.20%	註2	汐止新台五路、大同路不動產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12.29~107.01.26	1.20%	註2	無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12.12~107.03.12	1.40%	240,000	"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6.12.29~107.01.26	1.25%	200,000	"
日盛銀行三重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12.08~107.03.08	1.26%	100,000	"
合計		\$ 1,570,000			\$ 1,860,000	

註1：本公司於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320,000仟元。
註2：本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700,000仟元。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股份有限公司	\$ 46,985	
乙股份有限公司	24,385	
丙股份有限公司	22,073	
丁股份有限公司	19,532	
其他	<u>201,51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 5%
	<u>\$ 314,487</u>	

註：上述廠商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廠商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廠商名稱。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POS 系統		110,950	套	\$	1,960,935
POS 週邊		42,743	件		78,411
其他(註1)		37,070	件		219,683
原物料及半成品(註2)					232,590
營業收入總額					2,491,619
減：銷貨退回				(	1,296)
銷貨折讓				(	12,932)
營業收入淨額				\$	<u>2,477,391</u>

註1：液晶螢幕、刷卡機、電子秤等。

註2：因原物料之種類繁多且複雜，故有關售價差異、成本價格差異、銷售組合差異及數量差異並不適用於逐項分析。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453,430	
加：本期進料	1,762,584	
減：出售原物料	(154,635)	
轉列其他費用	(12,456)	
原物料盤虧	(31)	
期末原物料	(518,095)	
本期耗用原物料		\$ 1,530,797
直接人工		31,159
製造費用		107,306
製成品成本		1,669,262
加：期初製成品	30,439	
減：轉列其他費用	(14,225)	
期末製成品	(40,128)	(23,914)
產銷成本		1,645,348
出售原物料成本		154,635
存貨跌價損失		1,924
原物料盤虧		31
營業成本		<u>\$ 1,801,938</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加工費		\$	35,837	
間接人工			30,654	
折舊			8,136	
租金支出			6,571	
保險費			5,570	
其他費用			20,53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07,306</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3,765	
廣告費			20,037	
產品售後服務費			15,521	
佣金支出			11,142	
進出口費用			18,496	
行銷費用			9,951	
其他費用			21,96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40,875</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2,307	
交際費			12,638	
執行業務報酬			10,881	
呆帳損失			7,593	
其他費用			38,87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12,294</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6,149	
折舊費用			7,191	
保險費			4,405	
研發費用			3,744	
其他費用			12,29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73,788</u>	

（以下空白）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813	\$ 132,221	\$ 194,034	\$ 59,820	\$ 128,523	\$ 188,343
勞健保費用	4,890	10,459	15,349	4,410	9,271	13,681
退休金費用	2,709	4,951	7,660	2,555	4,603	7,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0	3,875	4,235	608	5,366	5,974
折舊費用	8,136	12,889	21,025	9,159	8,317	17,476
攤銷費用	-	476	476	-	565	565
員工人數	248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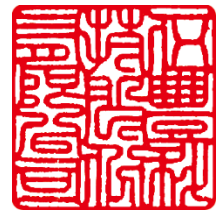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明哲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徐明哲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徐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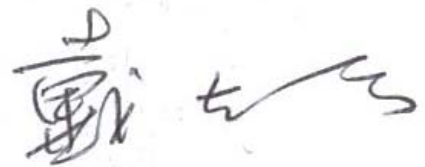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戴立寧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朱聖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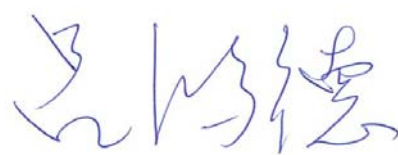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呂鴻德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俊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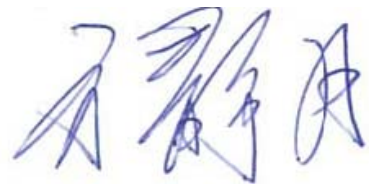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方靜月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徐文勝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劉福財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主管：賴盈甫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特助：陳恆立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伍豐公司）委託，擔任伍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伍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芳榮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附件八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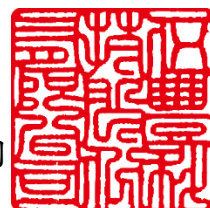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明 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芳 榮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義務，本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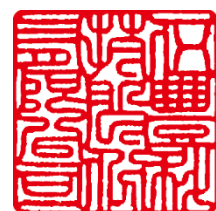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芳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月 日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明哲

